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5n0487

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

清 通理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金剛般若經偈會本敘
  - No．487-1　金剛般若經偈會本
  - No．487-2　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通敘大意
  - No．487-3　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懸示
    - 前文
    - 一翻譯前後
      - 一姚秦鳩摩羅什譯
      - 二元魏菩提留支譯
      - 三陳朝真諦譯
      - 四隋朝笈多譯
      - 五唐玄奘法師譯
      - 六唐義淨法師譯
    - 二宣說時處
      - 第一日出先照時
      - 第二日昇轉照時
      - 第三日沒還照時
    - 三教乘攝屬
    - 四因緣所為
    - 五受持感通
    - 六釋題解文
      - 一總釋名題
      - 二別解文義
        - 一序分
        - 二正宗分
        - 三流通分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金剛般若經偈會本敘

夫金剛般若經者，劈我法之巨斧，啟修證之要關也。其義深遠，其詞踈雜，非大智無以導其微，豈小慧可能搆其緒？所以慈氏頌之，無著受之，世親承之。乃致教流印土，若金烏之燄赫扶桑；義闡神州，等玉兔之光浮雪嶺。義淨法師云：無著菩薩，昔於覩史多天慈氏尊處，親受八十行頌。又云：能斷金剛，西方乃有多釋。考其始也，此頌最先。是金剛般若經之有頌，而頌之出於慈氏者，有明證矣。然義師既知此頌是慈氏所傳，其所譯頌本，乃云無著造者，蓋命字之誤耳。且所譯之頌，與菩提留支所譯者校之，猶輪一籌，故令註疏家多取留支譯也。今撰新疏，亦用留本，但不同諸家，隨意取舍，前後參差，務使經偈相對，勢如合璧，意旨互通，資並交蘆，逐段銷釋，體皆如此。亦有無偈者，疏中各出其由，檢閱自知。第慮夫講者依疏並談，聽者執經無偈，遂令師啟雙戶，資獲半珠，得毋便於講而不便於聽乎？緣製會本，弁疏流通，庶後講者聽者，各有所憑，宛如兩鏡相對，一燈中然，不唯齊照互容，且彼此酷肖焉。將付剞劂，略述此以示鄙意云爾。

皆乾隆三十年歲次乙酉十一月望前三日

賢宗後學通理謹識

No. 487-1 金剛般若經偈會本

經　姚秦　鳩摩羅什　譯

偈　元魏　菩提留支　譯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爾時，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，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時長老須菩提，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，而白佛言：希有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世尊！善男子・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巧護義應知。　加彼身同行，　不退得未得，

是名善付囑。

佛言：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・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

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・若胎生・若濕生・若化生，若有色・若無色，若有想・若無想・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・人相・眾生相・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

廣大第一常，　其心不顛倒，　利益深心住，
此乘功德滿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

檀義攝於六，　資生無畏法，　此中一二三。
名為修行住。

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；

自身及報恩，　果報斯不著。　護存已不施，
防求於異事。

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，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調伏彼事中，　遠離取相心，　及斷種種疑。
亦防生成心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

分別有為體，　防彼成就得，　三相異體故。
離彼是如來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，生實信不？佛告須菩提：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

說因果深義，　於後惡世時，　不空以有實。
菩薩三德備。

當知是人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

修戒於過去，　及種諸善根。

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戒具於諸佛，　亦說功德滿。

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・人相・眾生相・壽者相，無法相亦無非法相。

彼壽者及法，　遠離於取相，　亦說知彼相。
依八八義別，　差別相續體，　不斷至命住。
復趣於異道。　是我相四種，　一切空無物，
實有不可說，　依言詞而說，　是法相四種。
彼人依信心，　恭敬生實相，　聞聲不正取。
正說如是取。　佛不見果知，　願智力現見，
求供養恭敬，　彼人不能說。

何以故？是諸眾生若心取相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；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則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是故，不應取法、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！

彼不住隨順，　於法中證智。　如人捨舡筏，
法中義亦然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須菩提言：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

應化非真佛，　亦非說法者。

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・不可說・非法・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聖賢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說法不二取，　無說離言相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，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，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，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。

受持法及說，　不空於福德，　福不趣菩提。
二能趣菩提，　於實名了因，　亦為餘生因，
唯獨諸佛法，　福成第一體。

須菩提！所謂佛・法者，即非佛・法。

不可取及說，　自果不取故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，而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我得斯陀含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我得阿那含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

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，是故名阿那含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不作是念：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依彼善吉者，　說離二種障。

佛告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

佛於然燈語，　不取理實智，　以是真實義，
成彼無取說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

智習唯識通，　如是取淨土，　非形第一體。
非嚴莊嚴意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須菩提！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？是身為大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

如山王無取，　受報亦復然，　遠離於諸漏，
及有為法故。

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，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，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恒河，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。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，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，勝前福德。

說多義差別，　亦成勝校量，　後福過於前。
故重說勝喻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，一切世間・天・人・阿修羅，皆應供養如佛塔廟，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須菩提！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即為有佛，若尊重弟子。

尊重於二處，　因習證大體。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佛告須菩提：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，以是名字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彼因習煩惱，　此降伏染福，　苦身勝於彼。
希有及上義，　彼智岸難量，　亦不同餘法。
堅實解深義，　勝餘修多羅。　大因及清淨，
福中勝福德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來無所說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；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

能忍於苦行，　以苦行有善，　彼福不可量。
如是最勝義，　離我及瞋恚，　實無於苦惱。
共樂有慈悲，　如是苦行果，　為不捨心起。
修行及堅固，　為忍波羅蜜。

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，即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是實相者，即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，信解受持，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・眾生相・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，即名諸佛。佛告須菩提：如是，如是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・不怖・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須菩提！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，是名忍辱波羅蜜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我相・無人相・無眾生相・無壽者相。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・人相・眾生相・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無我相・無人相・無眾生相・無壽者相。

習彼能學心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，即為非住。是故佛說：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：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。又說：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。

修行利眾生，　如是故當識。　眾生及事相，
遠離亦應知，　假名及陰事，　如來離彼相。
諸佛無彼二，　以見實法故。　果雖不住道，
而道能為因。

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・實語者・如語者・不誑語者・不異語者。
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

以諸佛實語。　彼智有四種，　實智及小乘，
說摩訶衍法，　及一切受記，　以不虛說故。
隨順彼實智，　說不實不虛，　如聞聲取證。
對治如是說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即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

時及處實有，　而不得真如，　無智以住法。
餘者有智得，　闇如愚無智，　明者如有智。
對法及對治，　得滅法如是，　於何法修行？
得何等福德？　復成就何業？　如是說修行。

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能於此經受持讀誦，即為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，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，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，何況書寫・受持・讀誦・為人解說。

名字三種法，　受持聞廣說，　修從他及內，
得聞是修智，　此為自淳熟，　餘者化眾生。
以事及時大，　福中勝福德。

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・不可稱量・無邊功德，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・不可稱・無有邊・不可思議功德，如是人等，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，即於此經，不能聽受讀誦・為人解說。須菩提！在在處處，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・天・人・阿修羅，所應供養，當知此處，即為是塔，皆應恭敬，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，而散其處。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，即為銷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非餘者境界，　唯依大人說，　及希聞信法。
滿足無上界，　受持真妙法，　尊重身得福。

及遠離諸障，　復能速證法。

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．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須菩提！若善男子．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即狂亂，狐疑不信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成種種勢力，　得大妙果報。　如是等勝業，
於法修行知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佛告須菩提：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於內心修行，　存我為菩薩，　此則障於心。
違於不住道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

以後時授記，　然燈行非上，　菩提彼行等。
非實有為相，　彼即非相相，　以不虛妄說。
是法諸佛法，　一切自體相。

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：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

依彼法身佛，　故說大身喻。　身離一切障，
及徧一切境，　功德及大體，　故即說大身。
非身即是身，　是故說大身。

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即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：一切法無我・無人・無眾生・無壽者。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・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不達真法界，　起度眾生意，　及清淨國土。
生心即是倒。　眾生及菩薩，　知諸法無我，
非聖自智信，　及聖以有智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

雖不見諸法，　非無了境眼。　諸佛無種實，
以見彼顛倒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佛告須菩提：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

種種顛倒識，　以離於實念，　不住彼實智。
是故說顛倒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如是，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。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佛智慧根本，　非顛倒功德，　以是福德相，
故重說譬喻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不也，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不也，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

法身畢竟體，　非彼相好身，　以非相成就，
非彼法身故，　不離於法身，　彼二非不佛。
故重說成就，　亦無二及有。

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若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！說

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

如佛法亦然，　所說二差別，　不離於法界。
說法無自相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佛言：須菩提！彼非眾生、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、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

所說說者深，　非無能信者。　非眾生眾生，
非聖非不聖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彼處無少法，　知菩提無上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・無人・無眾生・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

法界不增減，　淨平等自相，　有無上方便。
及離及漏法，　是故非淨法，　即是清淨法。

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，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雖言無記法，　而說是彼因，　是故一法寶。
勝無量珍寶，　數力無似勝，　無似因亦然。
一切世間法，　不可得為喻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即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即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即非凡夫，是名凡夫。

平等真法界，　佛不度眾生，　以名共彼陰。
不離於法界，　取我度為過，　以取彼法是。
取度眾生故，　不取彼應知。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言：如是，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言：須菩提，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即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

若以色見我，　以音聲求我，
是人行邪道，　不能見如來。

非是色身相，　可比諸如來。　諸佛唯法身，
轉輪王非佛，　非相好果報，　依福德成就，
而得真法身，　方便異相故，　唯見色聞聲。
是人不知佛，　以真如法身，　作是識境故。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！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不失功德因，　及彼勝果報。

須菩提，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，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須菩提，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得勝忍不失，　以得無垢果，　示勝福德相。
是故說譬喻，　是福德無報，　如是受不取。
是福德應報，　為化諸眾生，　自然如是業。
諸佛現十方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若去・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去來化身佛，　如來常不動，　於是法界處，
非一亦非異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即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即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

世界作微塵，　此喻示彼義。　微塵碎為末，
示現煩惱盡。

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即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非聚集故集，　非唯是一喻，　聚集處非彼。
非是差別喻，　但隨於音聲。　凡夫取顛倒，
非無二得道，　遠離於我法。

須菩提！若人言：佛說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不也，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？世尊說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。

見我即不見，　無實虛妄見，　此是微細障。
見真如遠離。

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

二智及三昧，　如是得遠離。

須菩提！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；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發菩提心者，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云何為人演說？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

化身示現福，　非無無盡福。　諸佛說法時，
不言是化身，　以不如是說，　是故彼說正。
非有為非離，　諸如來涅槃。

何以故？

一切有為法，　如夢幻泡影，
如露亦如電，　應作如是觀。
九種有為法，　妙智正觀故，　見相及於識。
器身受用事，　過去現在法，　亦觀未來世，
觀相及受用，　觀於三世事，　於有為法中，
得無垢自在。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・比丘尼・優婆塞・優婆夷・一切世間・天・人・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金剛般若經偈會本(終)

No．487-2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通敘大意

真空不空，妙有不有。妙有不有，有而性常自空；真空不空，空而性常自有。遮照無礙，存泯自由，不可得而思議者，其惟實相歟？因而有空，緣空而有。緣空而有，回萌蘗於焦芽；因有而空，挽狂惡於醉象。聖凡俱益，大小同軌，亦不可得而思議者，其惟金剛般若經歟？故我正覺，肇彼祇園。當食時而入城，情忘精舍；乞食已而還處，念絕人寰。是固以無所住心，隨緣而安住也。至若食訖收緣，洗足敷座，一念不動，諸法皆空，是又以無所動心，自然而降伏也。如是則降心住心之旨，已昭然於敘分中矣。

正宗分中，諸家異判，或依無著分住，或依天親斷疑，或依梁昭明逐分銷釋，或依功德施因著立破。同中有異，異中有同，苟能得意忘言，無煩說非道是。然羣盲摸象，不妨隨摸異說；三獸渡河，亦許緣渡自知。今依本經次第淺深，分為四分：第一、略明降住生信

分；第二、推廣降住開解分；第三、究竟降住起修分；第四、決定降住成證分。
第一分中，首自須菩提見佛舉止，驗佛威儀，在在無非護念，時時咸彰付囑，極口稱讚，為眾表揚。第恐妄擬聖境，反招畫鵠之譏；為憐初步，敬陳住降之請。於是世尊重讚善哉，深印其說。是猶欲其於著衣持鉢，去來行坐時，薦取世尊護念付囑意耳。其奈出廐良駒，已搖鞭影；傳經沉疾，須設治方。故世尊誡聽許說，而當機唯然承旨也。
夫菩薩以二利得名：降、住。從悲、施入手，悲則能所雙寂，滅度一切眾生，而無度相；施則內外俱空，徧行一切檀度，而無住心。無住心，則覺心可住；無度相，則妄心可降。降心、住心，略明如是。
第以布施一法，通乎上下。恐謂下濟眾生，可以不住生相。上供諸佛，豈可不住佛相。故問以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空生因問得悟，如來進示提持。不惟應化非真，乃至果報身相，亦不應住。以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故也。
然義意既漸入深微，而章句亦倍增玄妙。於是問答激揚，啟發淨信，展轉徵釋，結示增修。至云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則如來為眾解粘去縛之意，已深切矣。
然既遣之又遣，不合有得有說，為防斯疑，故爾致問。當機答以得無定得，說無定說，則二乘隨法生取之堅執已搖動矣。法執既破，淨信斯生，因為校量持福以終一章之義也。
第二、推廣降住開解分中，初約小乘因果以明降心者，為其無我也。無我則無念，無念則有相皆離，心無可降，是真降心。次約大乘因果以明住心者，為其無法也。無法則無執，無執則是法不住，覺元不昧，是真住心。自是校況持福，請名奉持，為義略周。而又進示說法無說，塵界非界，化相非相者，蓋為淨除餘疑，開廣知見。所以四句功德，雖恒沙身命布施，未足為校焉。緣茲當機深解，感悟涕泣，歎信解功德，第一希有。驗當來有斯，倍更為難。以能離一切相，即名諸佛故耳。
如來欲令聞讚發心，見賢思齊。故以如是如是而印許之，復以不驚不怖不畏者而證成之。其次又以般若非般若，例明忍辱非忍辱。佛意蓋以六度萬行，一切俱非。故總結之曰，菩薩應離一切相發心，不應住色等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也。前此教以不住色等布施者，亦斯意耳。欲遮深疑，具示五語。為助妙解，雙陳兩喻。良以有住行施，則永沈長夜，故以如人入暗喻之。無住行施，則徑達彼岸，故以如人有目喻之。然此推廣分中，少示降心，多示住心者。以覺心如主，妄心如客。但使覺心安住，自令妄心不興。亦如主人若悟，

客邪不得其便也。至此顯示經功，生福與滅罪齊驅。校量持福，供佛兼承事莫及。總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但辦肯心，必不相賺。解分極旨，盡於是矣。
第三、究竟降住起修分中，重舉發菩提心者，謂信解之後，發起修習菩提心也。雖蒙開示，已解降住之宗；未歷真修，莫究降住之實。故重問云何應住，云何降伏。其意蓋欲究竟所解，以造其實耳。
答：降心中而有略明．詳示二義。略明中教，以如前所解而究竟之故。仍約度生無度，顯久行即修故。
詳示之中，復分為四：
第一得記離相，第二感報離相，第三修因離相，第四知見離相。
第一、得記離相。雖事在然燈，與前解分中取意不同。前為遣所授法以明無住，故問其於法有所得不？此為遣能受法以示降伏，故問以有法得菩提不？答以無法。印以無法者，以有法則不契真如，佛不與記；無法乃適符如義，佛始與記。蓋以如來者，即諸法中如如不動義也。
是知如來於菩提樹下得成菩提，亦緣實無有法。雖曰實無有法，亦非一向永寂。故進示以所得菩提，無實無虛。無實故，說有不有，說空不空，故無妨如來說一切法。無虛故，說有不有為妙有，說空不空為真空。為欲顯示真空妙有，故無妨說皆是佛法。恐猶未了，仍復申明。故曰一切法非一切法，名一切法。此又如來於正說降心法中，兼示中道第一義耳。
第二、感報離相者，謂法身性具，可說無得；報體修成，甯與同倫？為防斯疑，故重拈解分中身如須彌山王之喻，而云譬如人身長大。此當機先所已悟，故纔聞舉處，便劈空欄住而自釋也。
第三修因離相中，先約度生遣相。言菩薩亦如是者，謂菩薩非菩薩，亦如大身非大身是也。是知彼若起心作言我當度生，則是以菩薩自負，却非真實菩薩。以彼若知實無有法，乃可名為菩薩。彼既作言自負，故斥以不名也。至云是故佛說等者，乃承引如來已向所說，皆為顯示二無我理以證成之。次約嚴土遣相中不名菩薩，準上可知。以彼若於嚴土之時通達無我無法者，乃許其為真是菩薩，以有二空之智決定成佛故。
第四、知見離相中，既一佛而通具五眼，則是本惟一見，隨緣而成五見。其猶開池引月，因池之異而說月之異；若決堤通水，則又以池之一而說月之一。應知異固非異，一亦非一，以月例見，見豈有定相哉？既一知而悉知眾心，義似有體，其奈眾心虛妄，三際叵得，是雖知而本無所知，知豈有實相哉？據此，則佛知佛見尚無定實，況夫未到佛地，妄知妄見，固知其為徹體虛妄，不待降伏矣。

答：住心中，亦有略明．詳示二義。略明中，滿界寶施，其福似多，而如來問心多不者，良以行布施時，有住相不住之異。住相則福德有，實不可言多，以有漏故。不住則福德無，故可說為多，以無漏故。然此修分之中，略明降心，仍約度生無度；略明住心，仍約布施無住者。為顯行解相應，所謂如是而解，如是而修，如目與足，如是而見，如是而行也。

詳示之中，亦分為四：一、見佛無住，二、聞法無住，三、得果無住，四、修因無住。

第一、見佛無住，義似複前，而有二意不同：一、兼正不同，二、化報不同。兼正不同者，以信分中明不可以身相見如來，而解分中明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，其意皆是兼為釋疑，非正示降住之文。今則正示住心，此兼正不同也。

化報不同者，謂前二說身說相，初無具足之言，次有四八之數，明知其為應化之身。今身相皆以具足見稱者，應指實報之身，蓋必萬德莊嚴方稱具足，以具足即圓滿義也。而又言非具足者，以既屬因感即是緣起，緣起無性豈真具足，意顯其不應住耳。

第二、聞法無住中，先明說者無住，言如來雖已隨機說法，皆以無緣而應，實不預為作念：我今當為說何等法？是雖終日說法，而實無所住矣。次明聞者無住，而言彼非眾生者，以既信無住，即名無佛故。又云非不眾生者，以雖名為佛，但是理具故。徵釋中，言既非眾生，而又名為眾生者，謂佛以能信即佛說，非解修未極說是也。

第三得果無住者，準前信分云無有定法名阿耨菩提，解分亦云實無有法得阿耨菩提，是當機之所已知。而今復以所得菩提為無所得為問者，蓋為印證前語，以便觀察修習故也。如來印證而云無少法可得者，以還復舊時性，無有一法新故。

第四、修因無住中，而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，乃申明上文無少法可得之意，以引生下文無我修善得菩提義也。意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，而現見生佛判然者，以凡夫有我不得正覺，二乘不修失於正等，菩薩修而不具未及無上。佛以無我異凡夫之不覺名曰正覺，佛以修善異二乘之偏枯名曰正等，佛以具修一切善法異菩薩之有上名曰無上，故云即得阿耨等也。恐聞善法二字又起有法之疑，故又以即非．是名遣之。修分之旨至此已極，因為校量持福以發行人勝進之意焉。

第四決定降住成證分中，乃有三義：一降心離相，二住心無住，三結歸問意。

初中略明降心，亦約度生無度，而與前文迥異。謂前約菩薩未得決定，是勉而行之；此約佛地已得決定，是安而行之也。

詳示降心，復有二義：一、觀相離相，二、離相亦離。觀相離相中，問雖同於解分，而所為不同，謂前為防疑，此為破見。蓋當機歷承開示相似心空，未免欲立心空之見，觀其答處，頓改前轍。其意以但自無心，則見色非干色，一切色是佛色矣。佛既不斥其非，未全非也。但恐其相似心空，未得決定，故以輪王三十二相而勘驗之。當機果是腳跟不穩，而云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所謂依悕似曲纔堪聽，又被風吹別調中也。佛既不印其是，未全是耳。又恐其前無新證，退失故居，歷覽二際，自生艱險，故惟說偈以示離色離聲，且授之以把穩生涯也。

離相亦離者，以上示離相，乃為遣取相之執。若更起離相之執，何異從冥入冥。故文中兩誡莫作是念，蓋恐其以盲引盲，致令一類發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，成焦芽敗種，墮一闡提，佛亦難救。所謂甯使著有如須彌山，不使著空如芥子許也。

略明住心中，亦以不住施福為言，然與前有異。以前文但顯不住福多，啟發修習之心。此中的指得忍菩薩，決定不受福德。有志決定者，亦知取法可爾。

詳示住心中，亦有二義：一、正報無住，二、依報無住。正報無住者，謂如來內證不變之體，外現隨緣之用，來去坐臥，一味隨緣。故曰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是知如來正報，尚不應住，降斯已還，豈應有所住乎？

次明依報無住者，謂界既可析，塵又可合，則塵界俱非實有。但凡夫之人，貪著其事而入理，菩薩宜應無所住矣。

又上文詳示降心中，佛以一切諸見，束為斷常二見，二見不生，一切皆盡，是為決定降伏。此中乃以一切諸法，束為依正二報，二報不住，一切俱空，是為決定安住。

結歸問意者，準前兩番請問，皆以住心在前，降心在後；兩番開示，皆以住心在後，降心在前。其意以妄心久熾，覺心乍興，乍興則力微，久熾則功著。功著則降不容緩，故在前；力微則住不宜速，故在後。

今當開示已竟，亦先結降心，後結住心。結降心者，以前兩答降心，皆令度生無我。且言若菩薩有我人等相，即非菩薩，恐謂說由心生。如來既說人有我等相見，則是如來心中先有我等相見。為防斯疑，故曰若人言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乃至云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，以如來說我非我，是名為我。既所說尚惟是名能說，心中豈先有我等相見？如谷答響，元無作者，此約決定無我以結。至云於一切法應如是知，如是見等者，由前歷示降心之法，今其應於一切降心法中，如是由知而見，由信而解，信解之後，漸次究竟，以至決定降伏，則并前所說降心之法，心中亦復不生，此約

決定無法以結。然此心中我等相見及於法相，俱屬微細深惑，此既不有，尚有何妄？故此結歸應前云何降心問也。
結住心中而言。滿無量僧祇世界寶施，不及持說此經者，以不得此經，不成無住行故。又恐謂受持無住易，演說無住難，故徵其云何為人演說，而示以不取於相。良以一切有為，總如夢事，眠時似有，寤時實無。況夫色陰如幻，無而忽有；受陰如泡，虛而無實；想陰如影，托外物現；行陰如露，乘夜氣生；識陰如電，假明暫發。一一皆是無常，法法總歸滅盡。作如是觀，自然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此約決定無住，應前云何應住問也。
流通中，當機全身擔荷，餘眾隨分受益，三草二木各得增長，故云皆大歡喜。謂喜其成佛有分，非常喜也。
信謂忍其教，受謂領其理，奉則遵教循理，行則自行化他。夫如是，則慧水常流，法脈永通，盡塵劫而不滯，利萬彙而無遺矣。
(理)也無知，謬承師印。向雖歷參多席，曾未得聞是經。既在持誦之餘，用心研究。又於講演之際，加意尋討。將陳斯疏，尚冀資成。澄觀補處之偈，妙契大聖之心。依經求偈，偈得經而詞暢。藉偈通經，經因偈而義明。緣茲合釋，用此濟美。未善兩論，不敢強同。仍以乍異舊說，恐泥先聞，故總以新眼名之。賜覽者，願少留意。

歸命本尊佛，　演說微妙空，　解空第一者。
常隨眾聖賢，　願以大威神，　祐我成斯疏。
隨喜并見聞，　承此開新眼。

No. 487-3 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懸示

京西山敕建香界寺傳講沙門通理謹述

將釋此經，預建章門。夫雜華嚴飾，為諸經中王；賢首、清涼，乃一家之祖。十門通經，萬世標準。雖依法隨人，開合不定，而忘言得意，會理無殊。故今解釋此經，略變其式，而為六門：一、翻譯前後，二、宣說時處，三、教乘攝屬，四、因緣所為，五、受持感通，六、釋題解文。
第一．翻譯前後者，以經是佛說，文屬梵言，翻梵成夏，必得其人，出譯憑時，乃堪取信。此經前後翻譯，閱有六師：

一、姚秦鳩摩羅什譯

姚秦，譯經時也。後秦姚氏建都長安，為別前秦符氏，故稱姚秦。鳩摩羅什，譯主名也。具云鳩摩羅什婆，此翻童壽，以童年有耆德故。(開元釋教錄云：一名鳩摩羅耆婆者，外國製名，多以父母為本。什父鳩摩羅炎，母字耆婆，故兼取為名。)祖居印土，家世相國。其父以聰敏見稱，避位出家，遊學龜茲。龜茲王聞，以女逼而妻之，乃生於什。什處胎日，母增慧辯，如舍利弗處胎相類。什生，母即出家，得證初果。什年七歲，亦俱出家，從師受經，日誦千偈。九歲，隨母到罽賓，依名德法師槃頭達多，習小乘經論。十二歲，其母攜還，至月氏北山。有羅漢見而異之，謂其母曰：此子當善守之。如過三十五不毀戒，度人不減劒多。若破戒者，止可為才明僊藝法師而已。又到沙勒國，見佛鉢，遂頂戴之。俄念鉢重，即不能勝，失聲下之。母問其故，即以唯心之義答之。及還龜茲，名蓋諸國。至於四圍五明諸論，陰陽星算等術，莫不窮微盡奧。後從卑摩羅叉學十誦律，又從須利耶蘇摩咨稟大乘，乃知從前學小之非。於是傳習大乘，廣求要義。

有頃，什母預知龜茲運衰，辭往天竺，進證三果。臨行謂什曰：方等深教，當闡秦都，但於自身少有不利，奈何？什曰：菩薩之行，利物亡軀，果其大化得行，雖當鑪鑊無恨。乃留住龜茲，止王新寺。後又到罽賓，為其師槃頭達多具說一乘妙義，達多感悟，反禮什為大乘師焉。自是道播西乾，聲流東震。當此土前秦符堅建元九年，異星現於西域分野，太史奏曰：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。堅曰：朕聞龜茲有羅什，襄陽有道安，得非此二人耶？於是先致道安，後遣驍騎將軍呂光率兵七萬伐龜茲，致什至西涼。光聞符堅為姚萇所弒，乃自據涼土，即三河王位，什亦留止。萇即位，亦聞師名，屢請呂光，不允。萇卒，子興立，復請，不允。光卒，子隆立，姚興伐涼，請什至長安，待以國師之禮，當弘始三年時也。

因見舊譯經論，率多不與梵本相應，乃集沙門八百餘人，新譯經論九十八部，凡三百九十餘卷。所譯此經，名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什臨滅，集眾謂曰：自以闇昧，謬充翻譯。若所傳無謬，當使焚身之後，舌根不壞。後果如之。是知師舌與如來廣長舌相等無有異。所以此經六譯，而時所宗尚，皆弘秦本。今疏依之。(細尋什師行狀，自古紀載不同。愚先註法華指掌，但據大成。今見譯經圖紀及釋教錄所載，不惟與大成不符，即二書亦遞相齟齬。至於金剛蒙引所載，益難考稽。是疏且約圖紀、教錄，斟酌去取。恐有未妥，故述此以俟博覽者教之。)

二、元魏菩提留支譯

後魏元氏，初都恒安，南遷洛陽，後遷鄴，凡十三帝，一百五十五年。為別前魏曹氏，故稱元魏。菩提留支，此云覺希，北印土人也。徧通三藏，妙入總持，志在弘法，廣流視聽。以魏永平之歲，至止洛京。宣武下敕，慇勤敬勞，處之永甯大寺，供待甚豐，七百梵僧，並皆周給。敕留支為譯匠，創翻十地論。厥初命章，宣武親自筆受，然後方付沙門僧辯等，訖盡論文。佛法隆盛，英俊蔚然，相從傳授，孜孜如也。自是翻譯不輟。至永熙三年，洛京遷於漳鄴，留支亦至鄴翻譯，前後近三十年。始從洛陽宣武帝永平元年，終至鄴都孝靖帝天平二年，所出經論，共三十九部，一百二十七卷。所譯此經，名同秦本。經有五種不同：一、起問不同。以魏本有四問：一問云何發心，二問應云何住，三問云何修行，四問云何降心。秦本則合問發於問住，該問修於問降。蓋以能住便能發，能降乃能修故。二、有無不同。以魏本於後半卷內，有爾時慧命須菩提，乃至云眾生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一段。秦本原無，乃後人依襄陽石刻補入，蓋什師譯漏也。三、答問不同。以秦本後半卷內有佛問須菩提：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而須菩提答以如是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至魏本則答以不以相見。蓋留師秖知隨順前文，不知空生前後見異。雖後之四譯皆爾，而本疏以秦本為是。四、詳略不同。此有二處：一、魏本偈云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乃至云法體不可見，彼識不能知，共有八句。秦本唯取前四句，以八句中前四句反顯，後四句正明，餘四譯皆倣魏本。什師以反顯足明，故略後義。二、秦本偈云：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，唯有六喻。魏本則有九喻，餘之四本亦倣魏譯。什師以六喻雖略，約義可攝諸法；九喻雖詳，約義亦不出此。且四句難收，故不盡取。五、立分、不立分不同。以魏本分此經為十二分，前後五譯皆不立分。今秦本三十二分，乃梁昭明立。此五之外，仍有小異者，義則大同，不具述。

三、陳朝真諦譯

陳氏莅朝，都建業。始自武帝永定元年，終至後主禎明三年，凡五主，共三十三年。譯經緇素三人，真諦其一焉。梵名波羅末陀，本西印土優禪尼國人，婆羅門種，姓頗羅墮。景行澄明，器宇清肅，風神爽拔，悠然自遠。羣藏廣部，罔不厝懷，志在弘通，隨方利物。於梁武帝太清二年屆都邑，武帝面伸禮敬，安置於寶雲殿。自是傳翻經教，不羨奏時，更出新文，有逾齊日。無何，梁季崩亂，所懷不果，雖復翻譯，栖遑靡託。逮陳武帝永定二年，乃還返豫章，又上臨川、晉安諸郡。雖傳經論，道缺情離，遂欲泛舶往楞伽

修國。道俗虔請，結誓留之，權停南越。至文帝天嘉四年，楊都建元寺僧宗、法淮、僧忍等遠浮江表，親承訪問。諦欣其來意，為翻攝大乘等論，首尾兩載。又至梁安郡，欲返西國，為太守王萬賒所請，暫留海隅。後以泛舶西引，遇風飄還廣州。適逢刺史歐陽穆公頠延住制止寺，請翻新文。諦顧此業緣，西還無指，乃對沙門慧愷等翻廣義法門經及唯識論等。後穆公薨，世子紇重為檀越，相續翻譯。按諦於梁代所出經論，總十一部。梁末入陳，復出三十八部。其所譯此經名，亦同於秦本。經有四種不同：一、起問不同。以秦本唯二問：一、問云何應住；二、問云何降心。陳本則有三問：一、問發菩提心，行菩薩乘，云何應住；二、問云何修行；三、問云何發起菩薩心。淮餘本皆末問降心，或真諦誤釋降心為發心耳。二、有無不同。此有二處：一、秦本前半卷內，於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下，別無徵釋之文。陳本則加何以故？世尊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，故說般若波羅蜜三句。魏本唯有前二句，餘本全無，疑是衍文。二、同魏本。此有無不同也。第三、答問不同。此亦二處：一、同魏本。二者、秦本於若以色見我之偈後，直接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，如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一段，中無別文。陳本則加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相得菩提不？乃至云如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一段。蓋如來前說色見聲求不得，恐執此又墮斷見，故急埽之云：汝若作是念等，疑是真諦，不論此義，強為聯合，置此一段，仍依什譯為是。第四、詳略不同。亦同魏本。此外小異大同，不悉

四、隋朝笈多譯

隋國號楊氏，御極之稱也。始於文帝，終於煬帝，二主共三十七年。文帝姓楊，名堅，弘農華陰縣人。其父楊忠，仕北周有功，封隋國公。忠卒，堅襲爵。後繼周即位，建都長安，國號大隋，故稱隋朝。笈多，略稱也，具云達摩笈多，此翻法密，南天竺羅囉國人，剎帝利種，姓虎氏。年二十三歲，往中天竺耳出城黃華色伽藍出家，二十五歲方受具戒。受具之後，徧歷西域大小乘國，廣見博聞，藝業內充。後於迦臂施國遇北路商人，聞說大支那國三寶興盛，遂結契來遊。跋涉積年，更歷諸國，隨所至處，不斷講說。於開皇十年，來屆瓜州。初契同徒，或留或沒，獨顧單影，悲喜交集。尋蒙帝旨，延入京師，處之名寺，供給豐沃。初與崛多共參備譯，迨仁壽之末，崛多以緣他事，流擯東越，自是專主傳譯。及煬帝定鼎東都，敬重彌隆，敕於洛水南濱上林園內置翻經舘。始從大業初年，終於大業末歲，譯大方等、善住意等經，金剛般若等論，

共九部，計四十六卷，並文義澄潔，華質顯暢。今詳釋教錄，九部內無此經名，唯彥琮笈多傳云：初，笈多翻金剛斷割般若波羅蜜經一卷及普樂經十五卷，未及練覆，值偽鄭淪廢，不暇重修。據此，乃是後人搜訪傳流，因斷割過質，故以能斷易之，目曰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。譯對梵文，語多倒詞，意雖不乖佛旨，習乃有背時機，句且難尋，義應莫曉，蓋即彥琮所謂未及練覆，不暇重修之故。然以餘本求之，亦皆小異大同，存之在藏，為備參考。倘餘本有疑未決，亦可取之旁通，厥功不泯，略此述成。

五、唐玄奘法師譯

大唐李氏都長安，自高祖武德元年至開元十八年，兼天后代，凡一百一十三載，譯經緇素三十七人，唯玄奘為最。玄奘本名禕，俗姓陳氏，陳留人也，漢太邱長陳仲弓之後。曾祖欽，後魏上黨太守。祖康，北齊國子博士，食邑周南，子孫因家又為緱氏縣人也。父惠，英潔有雅操，隋大業中，拜江陵令，解纓而返。有四男，奘最小。其次兄長捷，先出家，住東都淨土寺，以奘少罹窮酷，攜以獎之。十一歲，得度出家。其後隋氏失御，天下沸騰，昆季相攜，屆於京邑，住莊嚴寺。洎唐武德元年，國基草創，兵甲尚興，京城未有講肆，又從兄入蜀，歷席聽講。年滿二十，即於成都受具。自後徧參諸方，咸罄其旨。乃自惟曰：余周流吳、蜀，爰逮趙、魏，未及周、秦，遇有講筵，率皆登踐。雖已布之言，蘊積胸襟；而未吐之詞，解籤無地。若不輕生狥命，誓往華胥，焉能具覿成言，用通神解？於是於貞觀三年，奮志西征，遠歷多國，誠重勞輕，履險若夷。既達印土，無倦諮謇，師承戒賢，論制惡見，印土學人，咸仰盛德。討論一十七周，遊覽百有餘國。當此土貞觀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，還屆京師，見帝於洛陽宮，談敘真俗，無爽帝旨。帝曰：自師行後，朕奉為穆太后於西京造弘福寺，將來梵本，可就翻譯。既承明命，遂返西京，廣集碩學名德沙門靈潤等五十餘人，即於是年五月，開演梵文，翻譯大菩薩藏等經論。自是翻譯無輟，訖於麟德元年，總出大小乘經律論等七十五部，一千三百三十五卷。所譯此經，名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，與秦本起問相似。一問云何應住，二問云何修行，三問云何攝心。蓋攝之與降，皆治伏義，但多中閒一問。又秦本唯說四相，此說八想，謂有情想、命者想、士夫想、補特伽羅想、意生想、摩納婆想、作者想、受者想。蓋相即所想，但四八開合稍異。又秦本言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而此言如來者，即是真實真如增語，即是無生法性增語，即是永斷道路增語，即是畢竟不生增語。其與秦本答問不同，亦同魏本。而色見聲求，偈亦八

句，偈後加文，亦與陳本小異。後偈九喻，亦同魏本。餘皆大同秦本。但浮演之文過多，似未若什本直捷，令人樂讀耳。

六、唐義淨法師譯

義淨，齊州人。俗姓張，字文明。齠齔之年，辭親出家。徧詢名匠，廣探羣籍。仰法顯之雅操，慕玄奘之高風。有志西遊，未能諧願。暨登具之後，誓期必往。於是於咸亨二年，三十有七歲，初結同志，數滿十人。洎乎泛舶，餘皆退罷。唯淨堅心，奮志孤行。備歷艱險，漸達印土。所至之境，皆洞言音。凡遇王臣，咸蒙禮重。鷲峯鷄足，鹿苑祇園，佛境靈跡，皆親瞻仰。憩那爛陀，禮菩提樹。凡所遊歷，三十餘國。往來問道，出二十年。於天后證聖之元，乙未仲夏，還至河洛。將梵本經律論近四百部，并金剛座真容一鋪，舍利三百粒。天后敬法重人，親迎於上東門外。洛陽緇素，備設幢幡，兼陳鼓樂，在前導引。敕於佛授記寺安置。所將梵本，并令翻譯。初共于闐三藏實义難陀，譯華嚴經。久視已後，方自翻譯。權輿於天后久視元年庚子，投筆於睿宗景雲二年辛亥。歷福先寺・西明寺・薦福寺等處。總出經律論五十六部，凡二百三十卷。所譯此經，名同奘本。起問處亦同。其與秦本不同者，秦本於若是經典所在之處，即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下，別有請名奉持一段。魏陳隋奘四本，大略皆同。此本則直接說法，無說塵界非界，現相非相等文。而乃將請名奉持，移於聞經悲泣，歎昔未聞之下。其意蓋以說經未久，不合突然請名。必是空生自歎，從昔未聞是經。因知非常，故爾請問。雖似有理，但與五譯相違。恐是臆見，非佛本旨。又秦本於色見聲求偈後，恐其立斷滅見，故誡以莫作是念，如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。以若作是念，恐令發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承上接下，似為得理。而魏陳隋奘四本，雖各添餘文，亦大同小異。至此本則直問發趣菩薩乘者，其所有法是斷滅不。既與什譯不符，視餘本亦似有缺。其餘文義，大同奘本。而刪去浮詞，尤得什師之妙。翻譯前後，竟

第二・宣說時處者，以如來法不浪施，因機而說，機有生熟，說有前後，是故一代聖教，說分三時。

第一日出先照時

為圓頓大根眾生，轉無上根本法輪，名為直顯教，令彼同教一乘人等，轉同成別。譬如日出，先照須彌山等諸大高山，其所說經，即是華嚴・梵網等也。

第二日昇轉照時

先總後別。
總者，此轉照時為下中上三類眾生轉，依本起末法輪名為方便，教令彼三乘人等轉三成一，譬如山地有高下故照有先後。別者，於此一時中復分三轉，謂初轉・中轉・後轉也。
初轉時者，謂佛初於鹿苑，為鈍根下類眾生轉小乘法輪，名為隱實教，令彼凡夫外道轉凡成聖，譬如日昇轉照黑山，其所說經即是提胃・阿含等也。中轉時者，謂佛次於中時，為中根一類眾生轉三乘法輪，名為引攝教，令彼二乘人等轉小成大，譬如日昇次照高原，其所說經即是深密・方廣等也。後轉時者，謂佛次於後時，為利根上類眾生轉大乘法輪，名為融通教，令彼權教三乘轉權成實，譬如日昇然後普照一切大地，其所說經即是妙智・般若等也。

第三日沒還照時

為上上根眾生，轉攝末歸本法輪，名為開會教。令彼偏教五乘人等，轉偏成圓。譬如日沒，還照高山。其所說經，即是法華・涅槃等也。
然此經既屬般若，應在後轉時說。但般若有八部，謂大品、小品、放光、光讚、道行、勝天王、文殊問、金剛。唐譯為六百卷，四處十六會說：一、王舍城鷲峯山七會(山中四會，山頂三會)，二、舍衛國給孤獨園七會，三、他化天摩尼寶藏殿一會，四、王舍城竹林園白鷺池側一會。此經則第二處、第九會、第五百七十七卷，單部別行，世所共見。文出大部，或有未知，故此分別，令悉源委。餘部別行，亦準此知。唯仁王般若一部，不在其數。然時處既已分明，而宣說的出金口，憑茲翻譯，尤為可信。
第三・教乘攝屬者，此復有二：一辨教，二分乘。辨教者，謂西域東夏弘闡之流，於一代聖教，或合為一教，或開為二三，再開之而至四五。人兼緇素，凡有一十八家。甲順乙違，難盡他宗。事精理備，無越賢首。因依賢宗諸祖，略述五教。
一、小乘教亦名愚法，二乘教異大乘故、逐機設故、隨他語故，說諸法數一向差別，以其揀邪正、辨聖凡、明因果、分欣厭。然其所說法數惟七十五，但說人空不明法空，縱說法空少不明顯，唯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，未盡法源故多諍論。
二、大乘始教，亦名分教。但明諸法皆空，未盡大乘法理，故名為始。但明一切法相，有成佛，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廣談法相，少及法性。其所云性，亦是相數。說有百法，決擇分明，故少諍論。

三、終教，亦名實教。謂明緣起無性，一切皆如定性；二乘無性，闡提悉當成佛。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故名為終。以稱實理，故名為實。多談法性，少及法相。其所云相，亦會歸性。盡大乘說，故無諍論。

四、一乘頓教，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不依地位漸次而說。如思益經云：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楞伽云：初地即為八，乃至無所有。何次等既不同前漸次修行，亦不同後圓融具德，故立名頓。總不說法相，唯辨真性。一切所有唯是妄想，一切法界唯是絕言。五法(名、相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)、三自性(緣起、妄想、成)皆空，八識、二無我俱遣。訶教勸離，毀相泯心，生心即妄，不生即佛，亦無佛無不佛，無生無不生。如淨名、默住等，別為一類離念機故，亦為對治空有俱存三種著相人故。

五、圓教統該前四，圓滿具足，一位即一切位，一切位即一位。十信滿心，即攝五位，成等正覺，故名為圓。所說唯是無盡法界，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，相即相入，如因陀羅網，重重無際，微細相容，主伴無盡。十、十法門各攝法界。

今此經者，正屬始教，以般若一往屬空宗，故兼屬終頓。如云：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既無有高下，則一切眾生悉當成佛。即終教義。又云：離一切相，即名為佛。既離相即佛，則不依地位漸次而說。即頓教義。若以一音說法，隨類各解，亦通於圓。如云：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是也。

分乘者，謂教義有淺有深，被機有勝有劣，微細分之，品類實繁，大略收錄。乘行有三：一、聲聞乘，依四諦法，慇懃精進，欲速出三界，自求涅槃，如羊車。二、辟支乘，依因緣法，慇勤精進，求自然慧，樂獨善寂，深知諸法因緣，如鹿車。三、大乘，對上二小乘為言，亦名菩薩乘，依六度法，勤修精進，求一切智等，利益天人，度脫一切，如牛車。

然有權有實，若住相之行，因果歷別，則名為權。若無住之修，因果該徹，則名為實。

此經屬菩薩乘，實一分攝。以空生兩番請問，俱為發菩提心者起見。且經中始終具示降心離相，住心無住義故。

又三乘之外，前加人天，後足佛乘，名為五乘。言人天乘者，依戒善禪定之法，求下界五欲及上界淨妙之樂，如最小之車。(法華經火宅喻云：乃至不與最小一車，猶不虛妄。蓋譬人天也。)言佛乘者，依萬行因華嚴一乘道果，如大白牛車。

此經屬佛乘攝，如文云：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如是布施(檀含萬行)。又云：此經為發最上乘者說故，若以此攝彼，雖人天不遺。

以是法平等無有高下，一切眾生皆當成佛。餘可準思。教乘攝屬竟。
第四．因緣所為者，謂教深乘廣，足發深省。再辨因緣，以資勝解。然因緣有二：一總，二別。總謂如來一代聖教，無非為一大事因緣，所謂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故。別則別就，當經略為十種因緣。
第一、為示降心、住心法故。良以覺心、妄心，勢如漢賊。妄心不降，而覺心難住；覺心不住，而妄心難降。是故覺心要住，妄心須降。為此雙示，一得兩成。如世尊食時入城，乞已還處，正示不住一法，而覺心常住；食訖收緣，洗足敷坐，正示不起一念，而妄心自降。第以如來境界，初心莫擬，為此說經，令其言薦。
第二、為破我執法執障故。良以我法二執，凡小病源，凡夫依之而起煩惱，小乘因之而成所知，輪轉生死，礙正知見，如夢如醉，不自覺知。佛為破此，因說是經，如云：無我相．無人相．無眾生相．無壽者相。如是語類，皆為破我執也。又云：無法相亦無非法相。如是語類，皆為破法執也。
第三、為斷現行種子疑故。良以一翳在眼，亂華起空；片疑介心，萬妄馳性。約已起、當起而障現、未之勝解，或疑理、疑事竟成煩惱之根本。無智自解，唯佛能釋，故說此經通為遮斷。如經中當機有問，如來為答者，皆為斷現行之疑。如來反徵於意云何等皆為斷種子之疑？又在當時皆為現行，謂佛智鑑機，知其已起故；望後世總名種子，謂假彼空生，利及將來故。
第四、為轉重業輕業報故。良以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，惟有懺悔力，乃能得除滅。然懺悔之力，此經最大，故爾宣說，令知受持。如經云：若有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即為消滅，當得阿耨菩提。據此，則是轉當來重報，而以現前輕報抵之。至於轉輕全消，經雖無文，義則必然。以重業既輕受，輕業應不受故。
第五、為顯行解必相應故。良以超凡入聖，以信解為入門。從因至果，緣修證取實效。是故有解無行，必墮狂慧。有行無解，定落有為。故此經於信解之後，當機重問住降。蓋自覺信解雖成，習氣難除。對境起念，住降莫致。而如來答降心，仍約度生無度等。答住心，仍約不住施福等言者。乃欲其漸次修習，務令行與解相應耳。
第六、為顯空有無礙義故。良以真空不空，妙有不有。由不達真空義故，二乘逃形於界外；由不達妙有義故，凡外沉迹於域中。各住一邊，俱違中道。為此說經，顯無礙義。如經云：如來所得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乃至云：所言一切法者(總該空有)，即非一切法(謂

說空不空，說有不有故)，是名一切法(謂說空不空為真空，說有不有為妙有。故無妨假立名字，說為一切法)。如是語類，皆為顯空有無礙義也。
第七、為救知見立知弊故。楞嚴云：知見立知，成無明本；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無漏真淨。是知金屑雖貴，落眼成塵；因明立所，萬法從生。依妄生妄，積迷成迷，不唯無功，反成大過。為救此弊，因說是經。如經云：如來有肉眼不等。乃至云：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，是佛知佛見尚不應立，況夫未到佛地，日燈隙明者哉！
第八、為遣即相離相見故。言即相觀佛，固為常見；離相觀佛，尤墮斷滅。均為不見佛性，終成凡外種族。今說此經，為令雙遣。如經云：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即是如來等，遣即相見也。又云：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菩提等，遣離相見也。
第九、為破依正二報相故。夫受報以根身為正，器界為依。根身乃四大假和，器界以眾微積聚，總屬緣生，皆為幻妄。眾生不知，認為實有，執我、執法而輪轉於中，保之、守之而莫由出離。為破此相，因說是經。如經云：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、若去、若坐、若臥，是人不解我所說義等。是知如來應身尚自無實，況夫眾生色身豈當有據？又云：善男子、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乃至云：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等。此則世界總相尚非實有，況夫隨業所感別相，勢若燈輪，甯可堅執？
第十、總示我法二空觀故。言總示者，以前之九種展轉生起，以此經兩番請問，皆為降心住心，故有第一。住降之要，首在破執，故有第二。執欲破而疑惑潛生，故有第三。信未立而業報卒至，故有第四。業報既轉，正解斯成，行與解違，終難契入，故有第五。欲契真空，不外妙有，故有第六。空有無礙，任運修行，歷位漸證，中途多滯，故有第七。不滯中途，攀仰妙果，即相離相，均非實證，故有第八。縱獲實證，證亦不住，現身而不住身相，令眾生知根身唯妄，攝界而不住界相，令眾生悟器界非真，故有第九。如是九種別義，遞互相資，門門可入，皆為方便。設於是中，懼不速成者，總以二空觀門濟之，無弗克理。
如經云：佛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此示我空境也。
又云：於一切法，應如是知，如是見，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此示法空境也。
又云：云何為人演說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？此示能觀智也。

又云：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此示以智對境，理易顯而觀易成也。此經正屬空宗，且約二空言之，密示俱空，非顯了說。如我法纔言即非，又云是名，以即非即是，二空是名，則空亦不立，非俱空乎？灌頂直解云：始教中空宗，亦是密說頓門。此之謂也。如是十種因緣，前九為別，隨機各入故；後一為總，總能成彼故。總別合論，又統為一大事因緣。細尋於此，不待披文而勝解成矣。因緣所為竟。

第五・受持感通者，因緣既深，教起亦大，未知受持讀誦有何感通，故授此門，以為有志修行者勸。然感應靈跡，莫可殫述，今依灌頂直解，擇其馴雅者錄之。直解云：受持者，僧如法藏，聞仙樂而往樂邦；尼如淨真，覩寶蓮而生上品。

(法藏，隋時僧，居酈州寶室寺，寫金剛經百卷，壽至九十九歲。臨終陞座，說偈別眾，空中彌陀佛現，仙樂幢旛，引往西方。)

(〇淨真，唐時尼，居長安積善寺。誦金剛經十萬徧，語弟子曰：是五月內，十度見佛，兩度見寶蓮華，吾已生上品矣。遂逝。)

男如孫老翁，坐石不飢；女如吳道媼，龕身長髮。

(唐政和中，真州石匠孫翁，日持此經三卷。後同二十餘人入山鑿石，山忽崩，盡喪其中。經二十年，郎鑿到此，見翁端坐石窟，語曰：始因食一酥餅，至今不飢不渴。還家取經視之，上有一孔，恰如餅狀。)

(〇現果錄云：媼吳氏，濟甯人。隨夫唐某至松江，年四十三，長齋持經六載。四十九時，忽告人曰：吾將逝矣。經云：金剛不壞身，可留身三年。驗之，乃說偈曰：風捲雲霧散，明月碧團圓。了然無罣礙，池內現金蓮。沒後龕身三年，啟視果不壞，頂髮長一寸。提督梁公遂為漆身，建庵供奉，額曰坐化。)

惡如任氏脫劒樹之苦，趙妻解蟹山之冤。

(唐龍朔中，任五娘暴死月餘，托夢弟妹曰：我好食肉，殺害禽畜，活魚作鱠。今受刀山劍樹地獄之苦，可將我遺下戶資，求淨土寺寶獻大師寫金剛經七卷，即脫身上七刀之苦。弟妹依囑，圓時復夢來謝。)

(〇趙妻者，泗州趙璧妻李氏也。氏亡，璧及第歸，夢氏來語曰：奴在生，每於蟹出之時，買作醉蟹，恣意食噉。今墮蟹山地獄，鞏蟹鉗咬，晝夜難當。乞將房奩變賣為奴，寫經流通，乃可救拔。璧如其言。完夕，夢妻謝曰：承斯脫苦生天矣。)

畜如螺螄送經，蟒蛇聽法。

(唐王待制船至漢江，風浪擊作，遂將平昔所持經本投中，遂得風息浪靜。後至鎮江，見舟尾百步許有物似毬狀，使漁者取之，乃無數螺螄團成一毬，剖之外濕內乾，視中即向所投經也。)

(〇唐武德間，陳昭，江陵人，長齋誦經。時有大蟒來聽，經畢即退。鄰人力昌，疑而殺之，暴卒。托夢於妻曰：蟒願聽經百卷，可以昇騰。只少七卷，被殺不甘。懇為寫經七卷，誠[言*奉]七徧，彼得生天，乃放捨此事矣。妻如其言，子遂出家，名為僧護，大興佛法。)

又若自持，則箭不能傷；教誦，則鬼不能縛。

(唐富陽徐玘，為府吏。一夜，賊劫其家，綑玘在箭垛上，射之不著。問有何術，玘曰：每日五更，持金剛經三卷，方入公門，曾無間斷，別無他術。賊聞釋放，並回心出家。)

(〇唐王陀染瘴疾，發心每日念金剛經五卷。一日，見二鬼曰：王令追汝，且止念經。陀聞之，念經益虔，鬼莫近。少頃，又見一鬼報曰：念經善人，王令權放。自是晝夜受持，壽延九旬。)

施捨則起死回生，隨喜則脫畜還人。

(宋紹興間，宋承信，秀州華亭縣人。患翻胃病，百藥無效。一夜夢梵僧謂曰：汝施金剛經千卷，病苦可除。信寤，即捐資行施，其病漸瘥。)

(〇宋蘇州朱進士遊虎邱寺，值佛印禪師講一切有為法四句偈，聞之甚喜。次午睡去，夢二吏引五人同行，朱亦隨後。到一家厨房，桶內有湯，五人俱飲。朱思經偈，渴亦欲飲。吏呵曰：聽佛法人不可飲此。乃驚覺，訪之彼家。厨養六犬，內一死者。朱遂棄業持經，壽八十九，八月十五日立化。臨終偈曰：八十九年朱翁，兩手劈破虛空。脚下踏着白雲，立化菩提樹東。)

如斯感應，備在本傳，普勸來學，幸勿自輕。況此經猶如佛母，譬同金剛，信願熏修，定成智種。受持感通竟。

No. 487

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上

六・釋題解文。二：一、總釋名題，二、別解文義。初二：一、經題，二、譯人。

初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

釋此經題，略作三法：一、能所作對，二、分別義相，三、為存古式。能所作對者，通題八字，能所具有四對：一、能詮所詮對，二、能到所到對，三、能揀所揀對，四、能喻所喻對。能詮所詮對者，謂理不自明，必得義以析之；義不自顯，必得經以詮之。是則經為能詮，上七字為所詮。能到所到對者，以梵言波羅蜜，此云彼岸到。譯隨梵言，為語仍倒。若依此方，順義迴文，合云到彼岸。是知般若為能到，涅槃彼岸為所到也。能揀所揀對中，復具兩重：一、揀諸經，二、揀當會。揀諸經者，以佛說修多羅藏，通名為經。若不揀別，恐濫前後所說，故以般若揀之，見者即知非餘經故。則般若為能，餘經皆所。揀當會者，般若一會所說，經分八部，皆帶般若之名。若不揀別，恐濫餘部，故加金剛二字揀之，見者即知非道行・光讚等。故則金剛二字為能，餘部皆所。能喻所喻對者，以般若理微劣機難入，取像金剛庶有發明。故法華云：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。是知金剛為能喻，般若為所喻。分別義相者，先釋所詮，次釋能詮。釋所詮中

首言金剛者，梵言跋折羅，亦云嚩左羅。天帝所有力士所執金中最剛，故以金剛名之。其體最堅一切無能壞，其用最利能壞於一切。如涅槃云：譬如金剛無能壞者，而能碎壞一切諸物。無著云：金剛難壞，金剛能斷。又晉武帝起居注云：武帝十三年，燉煌有人獻金剛寶，生於金中，色如紫石瑛，狀如蕎麥，百鍊不銷，可以切玉如泥。是知堅利之極也。用此為喻喻下般若，不知般若者可以準思。

般若正翻為慧。智度論云：因位名般若，果位名智。是則慧為智之因，智為慧之果。纂要疏云：若依大品經，若字通智慧二義，故智與慧名義少殊，體性無別。刊定記釋云：此明字界字緣，若字是字界，般那都為緣。若以般為緣，助於若字，則名為慧；若以那為緣，助於若字，則名為智。常途亦有不分，以智即是慧，慧即是智，故般若二字一往翻為智慧。如法華云：我所得智慧，微妙最第一。是果中亦名為慧。又云：色力及智慧，斯等皆減少。是因中亦名為智。既有教可憑，今亦不分。然譯主不翻，仍存梵言者，以尊重故。

金剛鏡云：般若者，眾生之心，有實相觀照之殊。實相者，心本無相，以遠離虛妄，真實有體，不可破壞，無相之相，強名實相。此亦即是心體，可同金剛之堅。觀照者，心本非照，以遠離分別，真明皎然，有執皆破，無照之照，強名觀照。此亦即是心用，可同金剛之利。法喻合明，故云金剛般若。以斯命名，蓋欲眾生即金剛之堅利，識般若之體用。因中破執，依實相而起觀照；果中證理，依觀照而契實相。如珠發光，光照珠體。故知下之涅槃彼岸，即是究竟實相，曾無一法從外來者。楞嚴云：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於此可見。波羅蜜譯梵為華，迴倒為正，已於能所作對中明，今約此方正語釋之。

刊定記云：彼岸即是涅槃，為對生死之此，故號涅槃為彼。

到之一字，義兼事・理。若於因中，信知本有實相般若，依之而起觀照。般若觀照功極，當下執空，頓悟實相般若，即是到於彼岸，此理到也。若於既悟之後，自覺習氣難除，雖曰執空，任運還起，對境逢緣，力不自由。由是重起觀照，抵對妄習，加以六度萬行，漸次磨礪，果到妄盡理圓，始稱究竟彼岸，此事到也。學般若者，切忌以悟為證，自滯中途。纂要云：離生死此岸，度煩惱中流，到涅槃彼岸。今疏云：執空妄盡，即是度煩惱耳。又永康云：西域風俗，所作究竟，皆云到彼岸。據此，則是稱讚般若。以此經所詮般若，於諸般若中為最勝故。釋能詮者，即是經字。梵語修多羅，或云修妒路，或云蘇怛覽，約義翻為契經。喫謂契理、契機，以能上符佛理，下叶人心故。經謂貫穿、攝持，

以能貫穿所應說義，攝持所應度生故。若按西域修多羅，一名而召四實，謂聖教・席經・井索・線也。古德見此方聖教稱經，遂半取席經，為順兩方聖教之義。又恐濫於儒道之經，故上以契字揀之。若通作梵言說者，應云欲底修多羅，以欲底翻為契故。不翻井索及線者，有二意：一、別指彼物故，二、此方不貴故。或言：經者，常義。謂過去諸佛已說，現在諸佛今說，未來諸佛當說，三世無能易故。或言：經者，法義。謂菩薩依之成佛，二乘依之迴心，眾生依之發意，一切皆應遵故。此經是佛所說，非餘四人。合上所詮，理應信受。為存古式者，復有四義：一、辨虛實，二、判離合，三、成比量，四、明題法。

辨虛實者，但言金剛不知所喻何法，但言經字不知所詮何義，二皆為虛，般若波羅蜜為實。

判離合者，經是能詮，屬體；般若能生信・發解・起行・證果，屬用。經上加即字，持業釋也。又金剛般若等，是所詮實法，得勝之義；經之一字，是能詮虛文，得劣之義。密下加之字，依主釋也。又經非般若，以能詮般若，名般若經，有財釋也。又般若乃大部之名，此既別行，仍稱般若者，以相近故，隣近釋也。若謂般若有二，二即般若，亦通帶數。若謂金剛是喻，般若是法，舉法及喻，比類發明，亦通相違。

成比量者，般若是有法。無能破者，能破一切宗因云：體最堅，用最利，故同喻如金剛，異喻如餘金。

明題法者，立題之法，通有七種，謂人、法、喻三，單複具足。今是法、喻為題。經題竟。

二，譯人。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姚秦者，譯經朝代。若論正統，當言東晉，以譯經在秦，故以秦朝紀之，揀異前秦符氏，故曰姚秦，乃後秦姚興在位時也。三藏法師者，譯主德號。三藏者，經、律、論也。法師二字，義兼兩利，若以三藏聖法為自宗師，則是自利；若以三藏聖法師範人天，則是利他。譯主兼二，故總以三藏法師稱之。鳩摩羅什者，譯主發諱，華梵行實，詳見第一門中。譯者，易也，易梵語成華言也。總釋名題竟。

二別解文義三：一、序分。二、正宗分。三、流通分。

此是道安法師所判。凡屬佛經，無論豐約，皆準此科。以其冥符西域，理應今古通遵。初二：一證信序，二發起序。

初證信者，謂說聽時處主伴分明，證是佛說令人生信故。亦名通序，諸經通有故。亦名經後序，佛說經時未有此序，既說之後結集建立故。

建立此序，有因有意。建立因者，謂佛於將涅槃時，阿難愁惱，阿泥樓豆謂言：汝是持佛法人，且須裁抑，當詣佛所，咨問後事。阿難言：云何後事？阿泥樓豆告曰：汝問佛在世時，以佛為師；佛滅度後，以誰為師？佛在世時，依佛而住；佛滅度後，依誰而住？佛在世時，惡性比丘，佛自調伏；佛滅度後，如何調伏？佛在世時，說法度生；佛滅度後，結集法藏。一切經首，當置何語？阿難承教，一一咨問。佛告阿難：我滅度後，當以戒為師，依四念處住。惡性比丘，默而擯之。一切經首，當置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某處，與某大眾若干等語。

建立意者，有三：一、斷疑；二、息諍；三、異邪。斷疑者，謂如來滅後結集法藏時，阿難陞座感身相好如佛，眾起三疑：一、疑佛重起說法；二、疑他方佛來；三、疑阿難成佛。一說此言，三疑頓斷故。息諍者，謂阿難與眾德位相等，若不推從佛聞則諍論起，故唱此言顯是佛說，羣諍自息故。

異邪者，西域外道經初多置阿憂二字，今言如是等，為異彼故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準智度論，此段具六種成就，以六緣缺一，教則不興，興則必具，故云成就。

首言如是，即信成就。以信者言如是，不信者則言不如是。故論云：佛法大海，信為能入，故居其首。華嚴云：信為道元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。是故根力善法，皆以信為首也。若連下我聞，則是指法之詞。謂如是之法，我從佛聞也。

次言我聞即聞成就，以聾者無聞，佛不與說故。我者揀他，顯是自己親聞，非私淑讀古者類故。聞謂耳根發識聲，在可聞處作心欲聞，即便得聞。今唯言我，不言耳識等者，蓋是廢別從總，以我為一身之總故。又雖言我聞，實不計我，以阿難此時已證四果，已達我空故也。經云：願樂欲聞，佛乃有說，故云成就。楞嚴云：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，欲取三摩提，實以聞中入。是故七聖財中，亦以聞為財也。

三言一時者，時，成就也。一者，始終究竟之謂。時者，遷流轉變之法。體是不相應行，或否或泰，皆可言時。今云一者，應是清泰之時。以否則說聽不能究竟，不得稱一。故不紀歲月者，以如來說法，通乎上下。滅後結集，達於遐邇。約上下，延促不等。約遐邇，紀歷不同。歲月難稽，故惟言一時。蓋即取說無異座，聽無異席，二俱究竟，為一時也。古德云：時節若至，其理自彰。法華云：今正是其時，時為如實說。則時之所關，亦大矣哉。

四、言佛者，即主成就。具云佛陀耶，此云覺者，謂自覺、覺他，覺圓滿故，異彼凡夫、二乘及與菩薩。以凡夫不自覺，二乘不覺他，菩薩覺不滿，故讓如來獨擅其名。若以本經釋義者，自覺則無有定法，名阿耨菩提；覺他則滅度一切眾生，而無度相；覺滿則離一切相，即名為佛。的指其人，即本師釋迦文也。此法唯佛能證．唯佛能說，餘則不能，故讓佛為主。又設若無佛，望前則信無所歸，聞無所從，時唯虛度；望後則眾無所依，處亦空陳。是知餘五成就，皆賴主成就耳。

五、言舍衛等，即處成就也。舍衛亦名舍婆提，新云室羅筏悉底，蓋五天梵音不同。此云豐德，或云聞物，以國豐四德為物所聞故。四德者，謂欲塵．財寶．多聞．解脫也。義淨三藏譯為名稱大城，亦聞物義。此城在中印土憍薩羅國，今但言舍衛者，以南印土亦有憍薩羅國，恐濫彼故。此總處也，下乃別處。祇園者，祇陀太子所施樹也。祇陀此云戰勝，是波斯匿王太子生時，王征外國戰勝而還，因以為名。園中樹木是其所施，故名祇樹。給園者，給孤獨長者所施園也。長者本名須達多，是波斯匿王大臣。或名須達拏，此云善施，以好善行施為名。給孤獨是其德號。給，周給也。幼而無父曰孤，老而無子曰獨。長者善施，又偏能周給此二，世美其德，故以此稱。買園建舍，長者為主，故云給孤獨園。

按刊定記引云：波斯匿王有一大臣，名須達多，為兒聘婦，躬至王舍城，寄止長者刪檀那家。刪檀那中夜而起，莊嚴舍宅，營辦餚饍。須達問言：欲請國王為婚姻之會耶？答言：非也，為欲請佛。須達聞已，身毛皆豎。復問：何等名佛？刪檀那即為備述佛之功德。須達喜問：佛在何處？刪檀那言：今在迦蘭陀竹林精舍。時須達多一心念佛，忽然天明，見有光明，即尋光處，至城門下。佛神力故，門自開闢，尋路而往。爾時如來出外經行。須達見已，歡喜踴躍，不知禮法。時首陀天化作四人，至世尊所，接足禮拜，胡跪問訊，右繞三匝，却住一面。須達見已，依而行之。世尊即為說法。須達聞已，得證初果。乃請佛言：唯願臨顧，至舍衛城，受我微供。佛言：卿舍衛國頗有精舍，能容我眾共居止否？須達多言：必見垂顧，便當營辦。爾時世尊默然受請，令舍利弗同往舍衛，指授處所。唯太子園可容佛僧。於是須達躬詣太子，議買其園。太子戲曰：能以金甎布地，即賣與卿。須達即出金藏，為磚布地。太子感發，并樹施之。共搆精舍，請佛及僧於中住止。此猶略述，廣如涅槃．賢愚等經及四分律．西域記說。今說此經，即在此處。設無此處，佛僧何依？六成就中，此亦叵少。依真諦記，住處有二：一、境界處，為化俗故，

即舍衛也；二、依止處，為統僧故，即祇園也。善見論云：舉舍衛令遠人知，舉祇園令近人知故。

六、言與大比邱等，即眾成就也。與者，共義。顯聽非一人，復有所共之眾故。人非泛常，故名為大。依纂要有二義：一、名高，謂稱譽廣遠，是人皆知，到處皆聞故；二、德重，謂行業恢隆，外現聲聞，內祕菩薩故。然此二義，亦互相資。以德重故，顯名不浪得；以名高故，顯德是實有。是則名德俱大，故總以大稱。

比邱名含三義：一、破惡，謂修戒、定、慧，能破見、思煩惱惡故。二、怖魔，謂魔王驚怖，恐出三界，損其黨故。三、乞士，謂離四邪命，乞食資身，利檀那故。翻一遺二，故存梵名。五、不翻中，含多不翻。和合名眾，謂多人共住，事、理俱和。事和，則戒同持、見同解、利同均、身同住、口無諍、意同悅；理和，則擇滅、無為同證。設不爾者，雖多非眾也。

千二百五十人者，佛初成道度憍陳如五人，次度三迦葉波兼徒總一千，次度舍利弗、目犍連各兼徒一百，次度耶舍長者子五十人，經舉大數故減五人。此等皆向修異道空無所獲，遇佛得證感恩不捨，為常隨眾也。非無餘眾意，準流通中知不具敘。證信序竟。

二、發起序。

發起者，乞食往復食訖敷坐，默示住降發起正說故。亦名別序，別在當經故。亦名經前序，未說經前先以相顯，引發上根密令當機故。

爾時，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敷座而坐。

爾時者，大眾成就，機感盈前時也。機感盈前，不得不說，說不遽說，必待請問，故爾默示住降，以發當機之問端也。

世尊者，十號之一。成實論云：具上九號，為物欽崇，故曰世尊，天上人間所共尊故。

食時者，人間飯食時也。按金剛蒙引約十二時，分四食分：丑、寅、卯三，諸天食分；辰、巳、午三，人間食分；未、申、酉三，畜生食分；戌、亥、子三，鬼神食分。今論乞食，且約辰時為言。此有二意：一者、當日初分，求乞易得，不惱自他故；二者、乞已還園，正當巳時，如常齋法故。

著衣者，著僧伽黎衣，以律載凡入王宮，及陞座說法，聚落乞食，應著此故。持鉢者，持四天王所獻紺瑠璃鉢，以是維衛佛所遺之法器故。又佛必著衣持鉢者，亦是為眾作軌，寓有四意：一、異俗；二、揀外；三、肅己；四、益他。異俗者，在家著

樂，多尚錦衣寶器，縱恣身心；出家異彼，以身所著衣，唯許麤疎麻布，手所持鉢，唯許鐵瓦二器故。揀外者，外道盲修，裸形捧飯，致招訶醜；僧眾揀彼，以伽黎著身，不至裸露如畜，應器持手，不至摶食似鬼故。肅己者，衣像水田，著之則身有所矜，不敢妄行；鉢唯應量，持之則心有所限，無復過貪故。益他者，有威可畏，有儀可仰，生他敬信故。

入者，由遠及近，自外向內。纂要云：園在城東南五六里，故須入也。舍衛乃中印名都，故稱為大。準西域記云：國周六十餘里，內城周二十里。智度論云：居家九億。據此則地廣人稠，亦可以大城稱之。

乞食者，為欲顯示頭陀功德，令放逸者知慙愧故。準纓絡女經說，化佛身如全段金剛，無生熟二藏。涅槃云：如來之身非雜食身。今云乞食者，利益他故。又佛教比丘離四邪命乞食自活，故自乞食，所謂有諸己而後求諸人也。若準纓絡經說，佛自乞食有十種意，避繁不引。今略取三意：一、折伏餘眾憍慢故；二、憐愍障閡眾生故；三、顯示不應畜積故。折伏憍慢者，以佛為王種出世成佛尚爾乞食，何況餘眾，豈可自生憍慢而不行乞？憐愍障礙者，如婦女受制，老病無能等不得見佛、不得行施，皆名障礙。佛為愍此自行乞食，令其得見隨便行施。示不應畜者，以末法僧倫多事畜積致于非法，佛慧預知因示乞食，令知畜積法所不應。

於其城中者，已到舍衛，正當人民等居住處也。

次第者，挨門沿戶，無所揀擇。必如此乞者，依纂要有五意：

一・內證平等理故。謂佛性平等，無有高下凡小，未證此理，遂於眾生見有差別。佛既證此一體同觀，以不見有貧富等相，故能次第而乞。

二・心無貪慢故。無貪則不趣富貴，無慢則不傲貧賤。持心平等，慈無偏利，故能次第無所揀擇。

三・表顯威德故。以小乘律中，不許入惡象家，恐彼損害。不許入婬女沽酒家，恐生染心。以其無有威德，故爾禁制。佛乞不爾，故次第也。

四・破二乘分別心故。如大迦葉捨富乞貧，意在令生福德；須菩提捨貧乞富，意在不欲惱他。各有遮限，皆為分別。佛為破此，故爾次第。楞嚴云：開闡無遮。即斯意也。

五・為息凡夫猜嫌故。謂捨富從貧，多致凡夫生猜；捨貧從富，多致凡夫生嫌。佛以次第而乞，二過俱免。楞嚴云：度諸疑謗。即斯意也。

然此五意，雖出纂要，而釋義稍詳，為取易明，不費尋討。後二義易前為後者，為取順便易釋，以猜嫌由偏乞致故。乞而云已者，非謂乞偏一城，但滿鉢則已也。
還至本處者，由城返園，正當巳午，如常齋法時也。
若論佛不須食，為令他福得滿，亦應隨眾。以佛若不食，他福不得滿故。若依寶雲經說，隨所乞得，分為四分：一擬與同梵行者，二擬施貧病乞人，三施水陸眾生，四分自食。十二頭陀經唯說三分，除梵行者。刊定記釋云：以自乞故。今約有因緣故，不暇自乞者，故應分與。故梵行與貧病乞人，而言擬與擬施，蓋不一定。以來者則與之施之，不來則不須也。若水陸眾生，一定應施，故不言擬。然處字下文缺，飯食影在下句，以有訖即有正食時故。飯食訖者，無論美惡精粗，一飽則訖也。
衣鉢不收，心有勞慮，不能成定，故須收好。佛實不爾，但示現為後軌耳。為護生故，跣足行乞，恐著塵染，故須洗已而坐。
問：阿含經說：佛行離地，四指蓮華承足。何用洗為？答：不欲衒異，隨順世間故。
敷座者，自敷坐具於座，魏譯云如常敷座。以如來每說般若，皆自敷坐具，為般若是諸佛之母，表敬法故，今亦如常。
而坐者，端身正住，一念不生，所謂身體及手足，靜然安不動，其心常澹泊，未曾有散亂也。魏譯云結跏趺坐。今雖不言跏趺，準常可知。以諸佛坐必跏趺，無異式故。智論云：見晝跏趺坐，魔王尚驚怖，何況入道人，端身不傾動。是故佛及弟子通依此法。又跏趺有四種利益：一、由身攝斂，速發輕安；二、能經時久，不速疲倦；三、不共外道，彼無此法；四、形相端嚴，起他敬信。由此四義，可為後軌。故知佛坐必用跏趺，此是隨文銷釋。
若明發起正說意者，有說：著衣持鉢，次第行乞，通名為戒；敷座而坐，乃名為定。意顯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。今以欲談般若深慧，先示戒、定而為發起，此亦有理。但本疏所取，意在言外。良以此經妙旨，惟在降心、住心。要知一有所住，則覺心便亡；纔欲施降，而妄心愈熾。是須以無降而降，無住而住，乃為真降心・真住心也。試觀世尊於未到食時，其心本自不動；一到食時，便爾著衣持鉢，入城便入，初無繫念於祇園，乞食便乞，何曾有心於彼此，以任繁華射眼？佛自乞已還歸，所謂如如而去，如如而來，於我本覺真心，何曾動著絲毫？此正如來密示住心法也。
遽爾收緣洗足，敷座而坐，一念不生，萬慮皆亡，五蘊既空，四相何有？此又如來密示降心法也。

準楞嚴經，阿難乞食於未乞之先，則曰方行等慈，度諸疑謗等，已有許多計算。於將乞之際，則曰徐步郭門，嚴整威儀，又有許多做飾。於正乞之時，則曰肅恭齋法。然既曰肅恭，則是住著，是覺心已無所住，至被摩登伽女攝入婬席，其妄心又何能降哉？兩經對觀，則降心住心之旨，思過半矣。

但此意人所難知，唯有空生覷破，故向下開口便讚。又以如來境界，非初心所能及，由是連興二問，以敬正說之端。所謂發起者，意在是耳。敘分竟。

二正宗分四：一略明降住生信分，二推廣降住開解分，三究竟降住起修分，四決定降住成證分。初四：一當機誠請，二如來許說，三當機願聞，四如來開示。初二：一承前讚善，二因機設問。

初

時，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

時即如來乞食還園，食訖晏坐時也。空生仰觀調御，明明護念付囑；俯察羣機，昏昏如盲如聾。正當請問，故爾修敬讚德，以啟發問之端。

長老者，德臘俱尊之稱。唐譯云具壽，唯顯臘尊。魏譯云慧命，唯顯德尊。空生兼二，故什師以長老譯之。須菩提，當機人也，含多義故，經存梵名。謂或翻空生，以初生時，其家庫藏空故。或翻善吉，以相師占云：此子善吉，不須慮故。或翻善現，以既生七日，其家庫藏復現，父母稱善故。按西域記云：是東方青龍陀佛，影現釋迦之會，示跡聲聞，發揚空理。據此，則初生藏空等，即後來解空之兆。從座起者，有所諮詢，不應坐故，如曾子避席之類。偏袒右肩者，執弟子禮，取服勞之便。右膝著地者，示下役相，取領命之速。此上皆身業虔誠。合掌者，端秉一心。恭敬者，尊重其事。此表意業虔誠。而白佛言等，乃發語讚歎，又口業虔誠也。

去來動靜，任運合道，唯佛一人，餘非所論。空生見此，不勝歎異，故曰：希有，世尊！

天親論云：善護念者，依根熟菩薩說，謂與智慧力，令成就佛法；與教化力，令攝受眾生。善付囑者，依根未熟菩薩說，懼其退失，付授智者，囑令教化。此約起後意說，謂先讚後請也。

今約承前，另為一理。言善護念者，約未得住心者說。言覺心難住，或三月不違，或日月一至，如來時時加護，心心憶念，務令

常得安住。善付囑者，約未得降心者說。言妄心難降，或對境而起，或任運而興，如來付以方法，囑令降伏，務令永以不生。

二俱言善者，若待起心護念，則護念有時；若待發言付囑，則付囑無多，不名為善。今以如來入城還園，如如不動，密示住心，標榜後進，正是加護憶念。又以食訖晏坐，一念不生，密示降心，模範新意，正是付授誠囑。如天不言四時運行而無閒，地不言萬物生成而不遺，是不唯護念付囑，且二者俱善。空生開口歎希，良有以也。孔子曰：二三子以我為隱乎？吾無隱乎爾。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，是邱也。今佛不自說，必待空生註破，為令引發同類機故。

偈：巧護義應知，加彼身同行，不退得未得，是名善付囑。

合云：上二句頌善護念義。巧即善也，護亦攝念，謂身護必由心念起故。應知者，應知即在日用動用中也。加即加被，亦是護義。彼指未得住心者言，身指佛身。同行者，謂同行乞食之事。蓋佛不須食，但為加護於彼，示現自身與其同行。彼若果能同佛行處而行，不患乎覺心不能住矣。

下二句，頌善付囑義。不退二字，雙通得與未得，言妄心已降，則是不退已得，妄心未降，即是不退未得，但降與未降，得與未得，初心不自覺知，故如來示現食訖晏坐，一念不生，無妄可降，即是降心。彼若果能如佛降處而降，即不退已得，設未能者，即不退未得，當自黽勉，務令同佛，親切提持，無踰此者，故云是名善付囑也。承前讚善竟。

二、因機設問。

世尊！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先稱世尊者，示問有所屬故。世尊去來動靜，總為護念付囑，空生雖知，其奈餘眾未諭，第恐妄擬聖境，有類畫鵠，故特舉善男善女等以問也。男子以剛健為德，女人以柔順成美，此雖稱善，猶通外教。今言善男善女者，顯是佛教中人，以是宿植善根，現從佛化之男女故。

發者許發，謂許身於佛，發起上求下化之心，期證無上果也。然義通能所，以上之善男善女為能發，下之阿耨等為所發故。

梵語阿耨多羅，此云無上。梵語三藐，此云正等。梵語三菩提，此云正覺。合云無上、正等正覺。言無上者，究竟圓滿之號。正等正覺者，悲智雙運之稱。以正等即悲，謂平等普度，無偏黨故。正覺即智，謂覺了自心，離邪外故。亦可正覺揀凡夫，以凡夫有我，不能自覺，縱有所覺，亦屬邪外，非正覺故。正等揀二乘，以二乘無平等心，不能修善度生，縱有所度，亦墮偏黨，非

正等故。無上揀菩薩，以菩薩雖修善度生，不能修一切善，度一切生，猶有可上，非究竟故。故後文云：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知無上屬果，正等正覺屬因，所發之心，通乎因果。先言無上者，正是所求故。欲求無上，須假度生，故次云正等。欲度眾生，要先自悟，故次云正覺。逆次而言，即是自覺、覺他覺圓滿也。

良以初發是心，輕若鴻毛，不能同佛隨緣安住，故問云何應住，意是求佛說出有何方法能令相應而住。又以妄心數起，狀如野燒，不能同佛自然降伏，故問云何降伏，意是求佛說出有何方法能使任運而降。然此二問，亦互相資，以覺心住則妄心不降而降，妄心降則覺心不住而住，所謂漢賊不兩立者，可為譬耳。當機誠請竟。

二、如來許說二：一、讚善印是，二、誡聽許說。

初

佛言：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，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、善付囑諸菩薩。

空生二問，皆有切於初心，故重言善哉以讚之。讚已呼名者，示讚有所屬，蓋明獎空生密感眾心也。如汝所說者，非印其所問，乃印其讚佛之說，猶云如汝所說者是矣。如來二句，原是空生讚佛之語。今佛極力承當，猶是欲令會眾於如來著衣持鉢，去來動靜處，薦取護念付囑之意。

二，誡聽許說。

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降伏其心。

汝今諦聽者，諦有二義：一者、真實義，謂誡以真實心聽，勿得以生滅心而聽實相法。故楞嚴云：汝等尚以緣心聽法，此法亦緣，故須真心。二者、審思義，謂誡以審思而聽，勿得過耳成空，如不聞。故智論云：聽者端視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義中，踊躍聞法生歡喜，如是之人可為說。故應審思。具上二義，既無緣心聽法之[億-音+(天*天)]，亦無漏文失義之過。此而不說，則為失人，故云當為說也。

前當機設問，原為善男善女發心者起見。今如來許說，故亦約善男善女發心者言之。上云當為汝說，但是許說，不知當說何法。此云應如是住等，乃應其所問而再許之。佛意以初發心人，固不能如我所住，如我所降。亦自應有漸次住心，漸次降心之法。謂應當如是如是而住，如是如是而降。是知自下所說，乃至正宗分盡，唯一住心降心，無異法也。如來許說竟。

三、當機願聞。

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

文語曰唯，野語曰阿，皆應諾之詞。故老子云：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今於唯下繼之以然者，蓋直應連應，猶既云阿復言是也。金剛鏡云：聞有三種：曰聞言，曰聞義，曰聞意。聞言者，耳根發識，但聞於言。聞義者，意識於言，採取其義。聞意者，神凝心一，尋義取意。良以說者依意而現於義，由義而發於言。聽者因言而尋於義，以義而取於意。得意忘義而遺言，則近道矣。今云願樂欲聞者，知不唯聞言聞義，將必至得意忘義，而況於言乎？觀後之涕淚悲泣，自歎從昔未聞，則願樂欲聞之語為不虛也。

若以字義釋者，願是心許，樂是好樂，欲是希求。若唯是心許而不好樂，聞或不切。又雖亦好樂而不希求，聞或不深。故曰願，曰樂，曰欲。華嚴？十地品云：如渴思冷水，如饑思美食，如病思良藥，如眾蜂依蜜，我等亦如是，願聞甘露法。即願樂欲聞義也。

四、如來開示三：一、開示降住，二、成就信心，三、較量持福。初三：一、降心之方，二、住心之方，三、兼釋伏疑。初三：一、標示，二、正明，三、徵釋。

初

佛告須菩提：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。

佛告者，前許今說也。菩薩者，略梵語，具云菩提薩埵，此翻覺有情。釋有三義：一、約自利；二、約利他；三、兼二利。約自利者，謂覺已分證餘有情識故。約利他者，謂說法度生覺悟有情故。兼二利者，謂上求佛覺下化有情故。

摩訶薩，亦略言也。具言摩訶菩提薩埵，摩訶云大，謂是大菩薩故。問：請許皆為初心，何故此約大菩薩說耶？答：此有二義：一、約發心勝劣；二、約說經前後。發心勝劣者，若發住相之心，或滯有漏，但稱菩薩；今發離相之心，定是無漏，故兼以摩訶薩稱之。說經前後者，此經前後分為四分：信、解二分為初心說；修、證二分為深位說。是則諸菩薩者，對前二分稱之；摩訶薩者，對後二分稱之。然菩薩與摩訶薩各有降心之法，故兩言之。前雖總許，但以言不并彰，且先示降心，故再為別標，而言應如是降。又如是二字，對上二種菩薩，意含淺深，猶言諸菩薩應如是如是而降，以有信降、解降異故；摩訶薩應如是如是而降，以有修降、證降異故。據此，則上釋諸菩薩、摩訶薩二義之中，後義為正。標示竟。

二、正明。

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．若胎生．若濕生．若化生，若有色．若無色，若有想．若無想．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

所有句，總顯所度之廣。一切者，總該之詞。眾處受生，眾法相生，各有其類，繁難俱悉，故以一切眾生之類該之。若卵下，略分十種異生，從古註家所說各異。有取楞嚴十二類生之義釋者，然數既不符，無庸強會。有約受生差別、依止差別、境界差別之義釋者(受生差別意指四生，依止差別意指有色無色，境界差別意指有想無想等)，但語出論文，不甚曉暢。今取易明，略以三界各別收之。胎、卵、濕、化，約欲界言，以欲界五趣雜居，四生具故。如古德頌云：人旁生具四(人四生者，常人胎生，毗舍佉母卵生，奈女濕生，劫初之人化生。旁生四者，如正法念云：化生金翅鳥，能食四生龍。餘可例知)，地獄及諸天．中有唯化生(三皆化生)，鬼通胎化二(地行羅剎及鬼子母屬胎生，餘皆化生也)。若釋其相者，卵謂從卵殼出，胎謂因胎藏生，濕謂因濕氣有，化謂因變化成。楞嚴云：卵唯想生，胎因情有。濕以合感，化以離應。蓋約一念之差，而分四生之異。上二界唯有化生，生不具故，不以生論。有色約色界言，雖有凡聖外道，皆具身相，故總以有色名之。望欲界言，色相勝妙，故獨擅有色之名。無色約空處言，以其無身相故。上三雖亦無身，另有可稱，故無色之名，獨讓空處。有想約識處言，以其無色，唯以想心相續為命故。無想約無所有處言，以其諸識都滅，雖賴耶獨存，而無分別。分別尚無，豈復有想？故以無想名之。非有想非無想，即非非想處天也。以此天欲盡賴耶，深入滅定。以定障故，似賴耶盡，故作非有想。滅定稍虧，似賴耶存，故作非無想。如楞嚴云：如存不存，若盡非盡是也。此分二類。楞嚴云：此等窮空，不盡空理。從不還天聖道窮者，如是一類，名不迴心鈍阿羅漢。若從無想諸外道天，窮空不歸，迷漏無聞，便入輪轉。合前卵、胎、濕、化，乃至有想、無想，是為十種異生。

我皆下。示以度生降心。我之一字即指發心菩薩，如來代彼說故。若論菩薩不應計我，為揀所度假名為我，非彼凡夫徧計及外道邪計。令者使令，謂說法度之也。而言皆令者，顯示平等心故。

涅槃，略梵語也，具云般涅槃那。此云圓寂，謂無真不圓，無妄不寂故。秦言滅度，謂證寂滅度生死故。故下言而滅度之，使華梵互影也。

無餘有二：一、約小乘，若子縛已斷，果縛猶存，名有餘依，以猶有最後身智為所依故；若灰身泯智，滯寂沈空，為無餘依，以

不受後有無餘所依身故。二、約大乘，若五住究盡，二死永亡，證轉依果，住於涅槃，為有餘依，以猶有涅槃為所依故；若不住涅槃，還度眾生，雖度眾生，不住生死，名無餘依，以無餘涅槃、無餘生死為所依故。今約大乘言之，準唯識論說，有四種涅槃：一、自性清淨涅槃，凡聖同有，真本自圓而妄本自寂故；二、有餘依涅槃，出煩惱障，有苦依身故；三、無餘依涅槃，身出生死，苦無依故；四、無住處涅槃，悲智相兼，生死、涅槃兩無住故。四中，初唯性具，次二小乘，後一大乘。今是後一。而滅度之之字，非但語詞，寓有證得之義。若連上文，則是令入涅槃而滅度證得也。

無著云：何故願此不可得義？生所攝故。(何故句，難詞也。意以五性眾生，三分半不得成佛，是不可得度者，何故願皆令入？是明知不可，而虛發是願，何所益乎？生所句，通詞也。意以三分半眾生，亦是眾生所攝。既是眾生所攝，莫不有心。涅槃云：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，何不可度？)又云：卵、濕、無想、有頂則不能，云何普入？有三因緣：一、難處生者，待時故；二、非難處生，未成熟者成熟之；三、已成熟者解脫之。(卵、濕等，亦難詞。意以卵、濕二生，是畜生難；無想、有頂，是長壽天難。既有難緣所障，則不能入，云何普入？普即皆也。有三下，亦通詞。意以難處者，納種待時；非難處種，未成熟者令成熟，已得成熟者令解脫。是雖種、熟、脫三，淺深不同，而今後中間，遠近得度，何不可入？)又金剛鏡云：為菩薩者，但當發此滿足之心，行此滿足之行，不必其一時即有此滿足之事。地獄未空，誓不成佛；一夫不被，若己溺之。可證此義。如是滅度等者，正教以降心之法。

言一切眾生，略明十類，詳分則有無量無邊。若待如是滅度，恐無盡時。此念一萌，則是妄心。設不能降，其行必退。故示以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

言實無眾生等，依古德說有五義：一性空故，二同體故，三本寂故，四無念故，五法界故。今合本寂無念為一，為順始終頓圓四教義故。言性空者，謂一切眾生緣會而生，緣會而生則生法本無，本無即性空義也。言同體者，謂自身他身同一真如，真如無別，豈復見有眾生為我所度？言本寂者，以無念故，謂無念則無分別，無分別則不見眾生，故本寂也。言法界者，謂一真法界無法不融，言我則一切皆我，誰為所度？言生則一切皆生，誰為能度？能度所度稱性混融，豈復見有眾生滅度？始終頓圓依次分配，雖淺深不同，同一無生滅度。知此義者，則終日度生不見生相，一切眾生一時成佛，盡亦可不盡亦可，度亦得不度亦得，既無疲勞焉有退墮？此降心之第一法也。正明竟。

三，徵釋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

何以故者，徵起之辭。言既曰如是滅度，而又言實無眾生得滅者，何也？須菩提等乃重呼當機而釋成之。意謂設若菩薩計我為能度，則有我相；計他為所度，即有人相；若更計所度無量無邊，必待長時度脫，則有眾生．壽者二相。如是度生，必見退墮，故云即非菩薩。是知為遣四相故，示以實無等。以既無所度，則無能度，能所尚無，況計數多及與時長，則四相俱遣，任運成就菩薩行矣。

偈：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，利益深心住，此乘功德滿。

合云：此通頌上科及此科義也。言一切眾生我皆令入涅槃，即廣大心；不唯令入涅槃且是令入無餘涅槃，即第一心；實無眾生滅度不見生相則無疲勞，即是常心；為遣四相故言實無等，即是不顛倒心。如是利益成深遠心而住菩薩之行，則此大乘自利利他一切功德皆圓滿也。降心之方竟。

二、住心之方三：一、正示其方；二、徵釋其意；三、勸如教住。初三：一、標示；二、指釋；三、結示。

初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

降心約度生，住心約布施者，以度生降心難逆，事難忍故。布施住心難順，境易入故。復次等者，謂復於降心之次，再呼當機進示住心法也。法該內外中間，及自身報恩果報等法。言但有所住，則覺心便晦。欲令覺心安住，故示以於法應無所住。修一切行，皆當如此。且約行於布施言之，以布施率萬行之首，又能含攝於萬行故。

偈：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名為修行住。

合云：此頌布施能攝萬行之義。檀，略梵語也，具云檀那，此翻布施。義含三施，能攝六度，此總標也。資生句，先釋檀義，有三：一、資生，即財施，資養形命故；二、無畏施，能與無畏故；三、法施，隨機授法故。此中句，次釋攝於六義。言此中第一資生，即攝六度中布施，謂一攝一也；此中第二無畏，即攝六度中持戒．忍辱，謂二攝二也，以持戒不殺，忍辱不報，能令人無畏故；此中第三法施，即攝六度中進．禪．慧三，謂三攝三也，以精進則為人不倦，禪．慧則能與授法故。既三施能攝六度，則六度可開萬行，是知但行布施，則為修菩薩行而住菩薩地矣。標示竟。

二、指釋。

所謂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；

所謂者，指釋之詞。言上云應無所住者，不住何等法也。故云所謂不住等。準天親論，但指三事，謂自身、報恩、果報。今云不住六塵者，以六塵即含三事。謂若計六塵為己受用，不行布施，即是住於自身。若於受者，望其以六塵酧我，即是住於報恩。若計我能施，將來得大福德，即是住於果報。是知不住六塵，則三事皆不復住。又三事中，初有施物相，次有受施相，後有能施相。既已不住三事，則中間無物，外無受者，內無施者，是為三輪體空。如是布施，乃成無漏因矣。

偈：自身及報恩，果報斯不著，護存己不施，防求於異事。

合云：此通頌此科及上科義也。上二句標斯字，即指三事，謂三事皆不著也。下二句釋護，猶遮也。亦同下句防字，存為己想，不行布施，是所應遮，以住自身相故。防，猶止也。異事者，異含二義：一、對自名異，求異事，即是望彼酬我；二、對因名異，求異事，即是要來世福。此二皆所應防，以住報恩及果報相故。指釋竟。

三、結示。

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。

菩薩者，即前發心菩薩。示以應如是布施等者，以不住於相則安住覺心，一色一香有施皆迴向菩提，一聲一味無因而不契佛果，發菩提心願成佛果者，理應爾也。正示其方竟。

二、徵釋其意。

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？不也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

文分三義：一徵釋，二喻例，三法合。在文可見。初中徵者，謂以何以故而言應如是布施等耶？釋中言不住相布施，福德不可思量者，以是無漏因故。反顯住相布施，縱有福德亦可思量，以是有漏之因。如永嘉云住相布施生天福，猶如仰箭射虛空，勢力盡，箭還墜，招得來生不如意，爭似無為實相門，一超直入如來地是也。

喻例中首舉東方虛空者，以是方之首故。不住之施是無漏因，如虛空性不可破壞，故以虛空喻之。正以虛空不可破壞，所以橫徧豎窮難可思量，以喻無漏之因廣大甚深，非心識思量所能及也。問：以可思量不者，令其因喻知法。答：以不也者，是空生於喻中已知故。更以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喻者，顯空不住方隨方異稱，以喻無漏之因不住諸位隨位各證，雖隨位各證亦互相攝，故皆以不可思量喻之。蓋欲以一空知一切空，一位見一切位，故法

合中言不住相施福德亦如是等，正見如來所謂應如是布施等者，非無謂耳。徵釋其意竟。

三、勸如教住。

須菩提！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言：如上所教即是住心之方，而發心菩薩但應如我所教而住，無勞別求住心之法。住心之方竟。

三、兼釋伏疑。

偈：調伏彼事中，遠離取相心，及斷種種疑，亦防生成心。

合云：此是結前起後頌也。調伏彼事中，謂調攝覺心令住，於彼行施事中降伏妄心令滅，於彼度生事中遠離取相心者，若見有生可度、有施可行，皆為取相前。於度生則曰實無眾生等，於行施則曰不住色聲等，則是於取相心已能遠離，此結前也。及斷種種疑亦防生成心者，謂及此又復斷種種疑，亦是防其因前生疑及展轉成疑之心，此起後也。

經文分二：一、釋因生疑，二、防轉成疑。

初

疑云：布施一法，通乎上下。下濟眾生，不住生相可矣，以為超有漏因故；上供諸佛，豈可不住佛相？然佛是無漏，不住佛相，恐不成無漏之因，施何益哉？為有斯疑，故爾釋斷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

於意云何者，探問之詞也。如來意謂設汝疑佛相為可住者，吾今問汝，於汝意地之下以為云何？將謂可以金色之身三十二相得見真如來不？若果以身相得見，是則可住。設不爾者，則非真實。云何欲住而要依之成無漏因？其猶以手攀空而欲依之為不墜因，固知其不可得矣。答以不也者，因問方醒。不可以身相得見者，是空生已知，雖上供諸佛，佛相亦不可住。良以法身如水，報身如水面之光，應身如光所現影。若認影為真而欲依之，必遭陷溺之患，故不可也。

二、防轉成疑二：一、防報相可住疑；二、防究竟無佛疑。

初

疑云：應化之身三十二相固不可住，或別有報身無量相海為可住耶？恐轉此疑，故爾防斷。

佛告須菩提：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。

佛意不惟應化身相為不可住，即報身無量相海亦不可住。良以報身如水面之光，光即是水，豈離水而有光？是知報相即是法身，豈離法身而有報相？特由十地菩薩微細念相不盡，妄見有報身無

量相海。若住此相，不見法身，故總遣之曰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蓋是令其不住報相，親見如來真法身故。

二，防究竟無佛疑。

疑云：報化不住，法身無相，又不可見，將究竟無佛可供耶？恐轉此疑，故爾防斷。

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。

佛意以住應相仍滯有漏，住報相不見法身，其猶住影有陷溺之患，住光無得水之益。若見應報諸相非是真相，不生住者，不唯報身是佛，而應身亦是佛，其猶識影是幻，了光無體，不惟全光全水，而全影亦全水，故云即見如來，謂親見如來真法身故。是知但不住相供報應佛，即是供養法身如來，不患其不成無漏之因，豈究竟無佛可供哉？

偈：分別有為體，防彼成就得，三相異體故，離彼是如來。

合云：此總頌因生疑及轉成疑中義也。分別有為體者，分別指能緣心智，有為體指所緣佛身。佛身有報有應，分別有粗有細。雖有粗有細，同一未離念相，故總名分別。雖有報有應，總是修因所成，故同號有為。如唯識云：應身有為有漏，報身有為無漏。可證此義。

防者，不可義防。彼成就得者，謂不可以此有為身相成就建立得見如來義故。

三相句，具釋上成下二義。釋上者，言有為身相不可以成就得者，正以既屬有為，即具生住滅之三相，非是法身體故。成下者，正以有為之身屬於三相，非是真體，所以離彼即是如來。言離彼者，即是不住於相，不住於相，全相全真，故云是如來也。總結開示降住竟。

二、成就信心四：一、顯信具德；二、展轉徵釋；三、結示進信；四、重釋伏疑。初二：一、深生實信德；二、一念淨信德。初三：一、當機問信；二、如來答有；三、顯示其德。

初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？

上文因取無漏，果取無為，因果俱深，取信良難。以眾生修因多著有漏，期果多趣有為，故當機恐有不信，失大利益，故白佛以問也。頗者，可也・還也。問以可還有者，即恐有不信之意。言說二字，義通能所，佛為能言說，章句為所言說，蓋通指因深果深文也。文中有章段，有句逗，故言章句。此但舉能詮，即該所詮，以章詮大旨，句詮細義，不言可知故。

實信者，非但信其章句，必能信其旨義。以但信章句為浮，兼信旨義乃實。如纔聞度生無相，行施無住，便信其為無漏之因。纔

聞不以相見，離相是佛，便信其是無為之果。決定忍可，不生疑懼，是為生實信者。不者，兩可之詞，應上頗字。蓋是問以或有或無，希佛明示耳。

魏譯云頗有眾生於未來世等意，以佛答有如來滅後等言故爾，足譯取問答必相應故。今本不言於未來世者，意以空生恐現在即有不信，如來答後世尚有能信有以後，況今意故。或亦梵本原無，故什師不譯。當機問信竟。

二、如來答：有。

佛告須菩提：莫作是說：如來滅後後五百歲，有持戒修福者，於此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

佛意以高山流水自有知音，耳提面命豈無信者？故教以莫作是說，恐中下之機以難信生怯怖心耳。又莫作是說者，示以莫說現在故。向下，約未來以況。

如來滅後，正法、像法各一千年，末法一萬年。於中，初五百歲解脫堅固，次五百歲禪定堅固，三五百歲多聞堅固，四五百歲塔寺堅固，五五百歲鬪諍堅固。今云後五百歲者，當末法五百年，正是鬪諍堅固，顯當惡世時也。

持戒者三聚精修，修福者三施齊行。此二為能信之緣，顯破戒無福者不能信故。良以持戒者必信罪福，修福者必信因果。故曰：於此章句，能生信心。而言以此為實者，以無漏因為真實之因，以無為果為真實之果。決定忍可，不生疑懼，空生所問，實信是也。此中有兩重況顯：一、滅後尚信，何況現在。二、後五百歲尚信，何況前四。且不可以難信生怯，有失大利。

偈：說因果深義，於後惡世時，不空以有實，菩薩三德備。

合云：此單頌此科義也。因取無漏，果取無為，即指前之所說。揀彼有漏有為，故曰深義。以彼為淺義，易知信故。於後惡世時，即指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時也。不空二字應作逗，謂教不空。設以有實三字連下讀之，謂以有真實。菩薩持戒修福生信，三德備故。是蓋以戒德・福德助成信德也。

三、顯示其德。

當知是人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，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

言生信固以戒福助成，戒福亦由宿善所發，故曰當知是人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、五佛而種善根。意以見佛若少，供佛聞法亦少；供佛聞法既少，宿世善根不深，現世未必能持戒・修福而助成信心，信心豈易言生哉？已於無量千萬等者，正顯其見佛多、供佛多、聞法多，善根既深，乃能於現世之中持戒修福，助成信

心。據此，則欲信般若者，當願生生世世見佛、供佛、聞法、種善根也。

偈：修戒於過去，及種諸善根，

合云：此亦單頌此科義也。意以今生持戒，亦由修戒於過去佛時，今生修福，亦由種善於過去佛時，蓋善習致之然也。經中但云種善亦該持戒，以戒亦善法攝故。深生實信德竟。

二一，念淨信德。

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佛意以宿種善根，今生實信，得福無量，不待言矣。設有聞是章句，或經年受持，或月日讀誦，乃至不必如此。但只一念之間，頓空四相，於此因果深義，生清淨信，無介纖疑者，其所得福德，亦非淺鮮。故重呼當機，而再告之。言如來悉知悉見者，顯其得福無虛。天親論云：若不說見，或謂如來以比智知；若不說知，或謂如來以肉眼見。故須二語，意顯如來知處悉見，非比智知；見處悉知，非肉眼見。故得如是無量福德者，謂亦得如是前人無量福德。良以頓漸雖殊，能信無二。況後云信心清淨，即生實相，其所得福德，豈讓前人哉？

偈：戒具於諸佛，亦說功德滿，

合云：此亦單頌此科義也。言雖一念淨信，亦由持戒具足於過去諸佛之所。不言種善者，戒亦該善，以三聚中有善法戒故。亦說功德滿者，如來悉知悉見，其功德自應無量，故亦同前人說其功德圓滿。總結顯信具德竟。

二、展轉徵釋三：一、承徵承釋，二、轉徵轉釋，三、再徵再釋。

初

何以故？是諸眾生無復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，無法相亦無非法相。

初、徵起。言如上所說二種能信之人，以何義故，得無量福德耶？是諸下，釋成。無我相者，即已達我空，無我執也。纂要云：執取自體為我，計我展轉趣於餘趣為人，計我盛衰苦樂種種變異相續為眾生，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者，前一為本，後三皆依我上而起。此總一我相也。無法相者，已達法空，無法執也。無非法者，已達空空，無空執也。以非法即是空，無非法即并空亦空故。然既三空俱朗，見處同佛，如是而信，宜乎其得福無量。

偈：彼壽者及法，遠離於取相，亦說知彼相，依八八義別。差別相續體，不斷至命住，復趣於異道，是我相四種。一切空無

物，實有不可說，依言辭而說，是法相四種。彼人依信心，恭敬生實相，聞聲不正取，正說如是取。佛不見果知，願智力現見，求供養恭敬，彼人不能說。

合云：此單頌承徵承釋義也。於中，前十六句合頌無我無法，後四句別頌亦無非法。

前中首二句，略明二相俱離。彼字指能信之人。壽者即是我相，及法即是法相。不言我相而云壽者者，以我相有四，壽者難破，菩薩以別代總，令知壽命無常，則我相易攻，餘亦易破耳。遠離於取相者，謂於我於法，已能遠離取相心也。亦說下，是彌勒許彼之詞。言不唯佛說彼能離於我法，我亦說其知彼我法二相。云何知也？言我法二相，相依而生，八相則有八義差別，下偈自見。

差別者，盛衰苦樂種種變異。相續者，前滅後生即眾生相，所依之體計以為我即是我相，相續不斷而至計命久住即壽者相，計我展轉復趣異道即是人相，是皆依我執起，故云我相四種。

一切者，總該諸法，即是有相。若了性空本無有物，即是空相。若謂二俱實有，此不可說，謂不可說其實有空義、實有有義，即雙非相。為度眾生離二邊故，依言詞而說有，依言詞而說空，即雙亦相。是皆依法執起，故云法相四種。

彼人者，仍指能信之人。依信心者，依於二種信心。恭敬者，尊重於法。尊重於法心，開意解實相，理顯義言生也。實相既生，依實相而聞法，雖聞說我之聲，不直取於我相，雖聞說法之聲，不直取於法相，故云聞聲不正取。正猶直也。若說我空法空，是為正說。如是取者，謂依佛所說如是而取二空義故，故經云無我相無法相也。

佛不下四句，頌無非法言。上云如是而取，亦非決定取於空義。以何義故不決定取耶？以佛不見果知故。果者，決定義，謂佛不立見我決定知二空義故。若爾，何故說空？但以大願大智力故，為遣二執，示現見有我空、法空之義。此法唯佛能說，若世間邪師及佛教之為利說法者，求供養、求恭敬，彼人不能說此。是知能信之人隨順佛意，亦不決定取空。故經云：亦無非法相。

二，轉徵轉釋。

何以故？是諸眾生若心取相，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；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初、轉徵。言上許是諸眾生無我、無法，兼無非法者，何以故耳？是諸下、轉釋。言無論我相、法相、非法相，但若心中有所取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以既有所取之相，即有能取之我；既有能取之我，則人等三相相依而興；既四相依然，豈能於

此離相因果深生實信，及頓生淨信也哉？若取下、防辨。恐有辨云：二乘已達我空，但取法相，似應無我，何言若心取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等耶？故此防云：若取法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三，再徵再釋。

何以故？若取非法相，則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是故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

何以句。再徵。若取下。再釋。以若取非法尚著四相，況復取法不言可知，總以能所未忘我未真空。

圓覺經迷智四相，可證此義(迷智四相者，心有所證，不忘能所為我；悟我為非，此智不祛為人；了我人非，存有所了為眾生；覺所了者，業智潛續為壽者。詳在彼文，茲不繁述)。是故下，總結。謂以是上來取法・取非法，皆為著我義故。所以汝諸聲聞，雖不取我，還要知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。以但有能取，即屬我相故也。此上二科，彌勒不頌者，以是相因而說，非正意故。總結展轉徵釋竟。

三，結示進信。

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：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

以是義故者，謂以是我相、法相、非法相三相，皆不應取之故。所以如來尋常作是說也。汝等比丘，知我說法者，是如來尋常之間，呼諸比丘，教以應知我所說法之意。如我初說我空，為度我執。次說法空，為度法執。後說空空，為度空執。故曰如筏喻者，言初結小筏為渡河而至江，次結中筏為渡江而至海，後結大筏為渡海而至寶山。是知守小筏不能渡江，守中筏不能渡海，守大筏不能上山採寶。是三筏雖有勝劣，而及時俱應捨離。佛法亦然。故云法尚應捨。此中法字，不同前法相之法，蓋是指佛所說法。下句非法，亦不同前之非法，蓋是指世間所有名譽利養等事。言佛所說法，及時尚應捨離，何況世間名譽利養等。非佛法者，益應無所取著。此又世尊為後世之口口談空，步步行有者，作解粘去縛法耳。

偈：彼不住隨順，於法中證智，如人捨船筏，法中義亦然。

合云：此是約義而頌，文勢與經文稍異。經文承三相俱，不應取引尋常所說為喻。此中指能信之人，直取捨船筏為喻。若釋其義者，彼指能信之人，信知佛所說法，皆為隨順時機，不生住取，故曰彼不住隨順。但於佛所說法，隨分取證，故曰於法中證智。智謂我空智・法空智・空空智也。雖證三空之智，然亦不住三空，故曰如人捨船筏。以喻方法，法必同喻，故曰法中義亦然。結示進信竟。

四、重釋伏疑三：一、防疑示問，二、當機裁答，三、徵起釋成。

初

疑云：如上所說，一切皆不應取，不合有得有說，何故如來得道說法？為防斯疑，故先示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

佛意以實際理地，一法不立，建化門頭，一法不少。若謂有得有說，即墮常見，亦違前語。若謂無得無說，又落斷見，亦乖化門。故問以如來得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觀二耶字，則如來已操必勝之勢，左來左擒，右來右擒，且看空生識機不識機耳。古德云：辭雖得否雙兼，意則在於無得。此說似不解空生答詞。

二、當機裁答。

須菩提言：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

空生亦善戰老將，借彼之勢，還攻於彼。故曰：如我解佛所說義，蓋即指前說一切皆不應取之義意。以雖一切皆不應取，亦非一向無得，但只無有定法名阿耨菩提。以凡言得菩提者，俱屬應化之身。有機則現，無機則隱故。亦非一向無說，但只無有定法可說。以凡言說法者，俱屬方便。有機則說，無機則默故。是知有得有說，固不可說。無得無說，亦不可說。則空生可謂善解中道者矣。雖然，不因提起，幾乎忘却。

偈：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

合云：意以應化之身隨機隱顯故非真佛，此頌無定法可得。方便之智隨機說默故非說者，此頌無定法可說。

三，徵起釋成。

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．不可說．非法．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首句承徵，蓋承前雙徵得無定得、說無定說意也。如來下，承釋。單釋說無定說者，以說例得故。如來句，通指昔年所說。皆不可取者，謂不可有能取．所取執故，所謂遠離諸性相能取所取執是也。不可說三字，連下讀之，通貫非法及非非法。言不可說非法者，謂不可說其不是法，以是如己所證漸次說故。言不可說非非法者，謂不可說其是法，以既是漸次而說，皆為方便非真實義故。所以句，轉徵。言既不可說非法，又不可說非非法，所以然者何也？一切下，轉釋。一切賢聖者，總該三賢十聖．佛也。無為者，自性清淨之心本自具足，非作得故，故曰無為。三乘賢聖離此無可取證，故曰皆以，謂皆以無為法為所證故。賢聖既

爾，如來亦然。皆知如來凡有所說，皆依自證無為，豈可說其非法？而有差別者，謂雖以無為為證，而賢聖地位不同，前後淺深有異，是知如來凡有所說，皆為隨順機宜方便非真，豈可說其非是非法？所說既爾，所得亦然，以是如其所得說故。既可例思，故不另釋。亦可以何以下，釋說無定說。所以下，釋得無定得。言既皆以無為不可說有得，以本自具足故；而有差別不可說無得，以宛有位地故。若準彌勒之偈，前意為正，以彼亦唯釋說故，如下自見。

偈：說法不二取，無說離言相。

合云：上句頌不可取，謂佛所說法，不可於中有能取．所取二種執故。下句頌不可說非法．非非法，謂佛所說法，無能於中說非說，是以法離言相不可說故。伏疑既破，淨信斯生。總結成就信心竟。

三、較量。持福三：一、能較量；二、所較量；三、釋伏疑。

初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所得福德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是福德即非福德性，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

開口便言於意云何者，欲其著意故，後皆倣此。若人者，謂設若有人，以下所說乃假設之事故。三千大千世界者，俱舍偈云：四大洲日月，蘇迷盧欲天，初禪各一千(上覆一二禪)，名一小千界，此小千千倍(上覆一三禪)，說名一中千，此中千千倍(上覆一四禪)，名為大千界。論偈義少不周，雙書小字乃今疏加之，末二句亦少更易。詳論意，蓋是以三次言千，疊成大千世界，謂三千之大千，依士釋也。

七寶者，金、銀、瑠璃、玻璃、硨磲、赤珠、瑪碯(見彌陀經)。佛意以大千地廣七寶珍貴，以珍貴之七寶滿大千之界地用為布施，其福可謂勝矣。甯猶可也。問以可為多不者，欲假此福形顯下之二福為最勝故。答以甚多者，已諭佛意故，恐招濫許之難故。又徵起而瓜豆之言是福雖勝，但是財施所感有為有漏名福德相，即非法施所感無為無漏名福德性。即此二語已顯此福不及下之二福，以相屬可壞、性是不可壞故。又相有分限、性屬無分限故。是故如來四字略斷一斷，說福德多另作一句，猶云以是非福德性之故。今對如來說以福德甚多，以有分限故。意顯若是福德性者，我則不說甚多，以無分限故也。能較量竟。

二，所較量。

若復有人於此經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

法，皆從此經出。

科首應有佛言或須菩提字樣，以此下皆屬佛語，或譯者脫故。若復有人者，謂設更有人於此經中者，即指前所說淨信既生，為義略周，故得以此經稱之。是知自下所說，但推廣此中之義。受持者，領受執持，謂文義雙攝，且約自利言之。乃至者，超略之詞，謂多則全分半分，少則乃至四句偈，或再少而至一句，故置等言。

問：上唯長行，何以言偈？答：此有二說：一者不必一定四言五言七言，但以四句義周則為一偈，如圭峯指凡所有相四句可例。二者長行恐難記憶貫成伽陀，如慈氏依經作偈之類。

為他人說者，以己所見說之於人，乃約利他言也。其福者，即指持說之福。勝彼者，超過前人，以是法施所感，無為無漏，是福德性故。恐猶未明，故再徵釋。一切諸佛者，能證人也。阿耨菩提者，所證道也。皆從此經出者，有三因緣：一者是福德性，性能隨緣，隨修因之緣而成佛，隨成佛之緣而證道故。二者經是信分，能生淨信，為道之元，為功德母故。三者信心清淨，即生實相，實相無為，成佛證道，皆以無為有差別故。

偈：受持法及說，不空於福德，福不趣菩提，二能趣菩提。於實名了因，亦為餘生因，唯獨諸佛法，福成第一體。

合云前四句總頌能較所較。受持法及說者，謂受持此法，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也。此具二種福德：一持，二說。空猶徒也。不空於福德者，謂此持說不徒說於福德，且是福德性故。意顯財施徒說福德，但是福德相耳。福不趣菩提者，謂財施福德不趣菩提，以是有為有漏福故。二能趣菩提者，謂此持說二福能趣菩提，以是無為無漏福故。校量文勢，與經少異。經中以財施校法施，顯法施福勝。此中以法施校財施，顯財施福劣。其意一也。後四句別頌，徵起釋成。偈無徵詞，準經中說故。若取周備，應補徵詞云：所以趣菩提，以何因緣故？再接本偈讀之，義則暢矣。實即本覺，亦即眾生自性，久隱情識，唯持說可了，故曰於實名了因。餘即始覺，亦即菩薩地位，萬行修習，唯持說得生，故曰亦為餘生因。此猶未顯極勝，唯獨諸佛及法，皆以此福所成。此福乃第一最勝，有真實體，所謂能趣菩提者。以此所校量竟。

三、釋伏疑。

疑云：如我前言：得無定得，說無定說。佛既無詞，即是忍可佛。今又言：佛及佛法，從此經出。然佛法有出，似是菩提可得；是經能出，似有此法可說。得毋前後相違，令兩處義宗皆不成耶？釋云：

須菩提！所謂佛・法者，即非佛・法。

言我所謂諸佛菩提及所說法者，即非諸佛菩提及所說法。以佛本無我，雖成佛不見成相，雖得菩提不見得相，雖說法不見說相，仍與前語不相違反，復何疑哉？

偈：不可取及說，自果不取故。

合云：取者，證義。不可取及說者，謂不可說有菩提可證及有法可說，此明得菩提不見得相，說法不見說相。自果即佛，謂成自佛果也。不取者，於成佛時不生執取，此明成佛不見成相。故者，通承上三，謂以是三相俱不見故，所以與前所說義不相違。總結大科略明降住生信分竟。

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上

京西山勅建香界寺傳講沙門通理謹述

二、推廣降住開解分。

降心、住心，事非一端，故須推廣。略聞已，隨語生信；廣聞合，依義開解。此復有三：一、推廣降住，二、成就解慧，三、顯示經功。初三：一、正與推廣，二、略示周足，三、盡斷餘疑。初二：一、推廣降心之法，二、推廣住心之法。初四：一、初果離相，二、二果離相，三、三果離相，四、四果離相。

初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，不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須陀洹。

佛意以前示降心，唯約度生，恐於證果時，依然不能降伏故。此又約小乘四果，以推廣降心之法。須陀洹者，小乘初果之名，梵語須陀洹，此云入流。謂於凡夫地中，發出界取滅之心，以十六心，斷三界見煩惱盡，乍見空理，得入聖人之流類故。或云預流，謂雖非極聖，亦能參預於其類也。然雖乍見空理，而已知無我，昧理故念，自然不能。如來問以能不者，亦明知不能，而故問焉。我即我相，是知能作念者，則我執俱在，有違空理。空生乃過來之人，故直以不也答之。言入流聖人，斷不能自昧其理，故作有我之念，是固知其無我相矣。

又雖曰無我，若我所不忘，我相猶未全離。故承此徵起，以進明我所亦無。言須陀洹不過名為入流，而實無所入。以空無形相，豈真有所入之跡？既無所入之跡，所謂依空理而入聖流者，亦唯名字而已。然名不虛彰，必有所以。故云不入色聲香味觸法，是名須陀洹。言不入色等者，約斷見為言，以見惑乃對境分別。既斷見惑，則無對境分別。故云不入色等，以色等皆所對境故。是但不入於此，義似入彼。故以入流為名，豈真有所入哉？知此義者，則不唯無我，兼亦無有我所。二者俱無，乃真無我。無我則無念，無念則無妄可降。如來示問，良有以也。

二，二果離相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我得斯陀含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斯陀含名一往來，而實無往來，是名斯陀含。

斯陀含者，小乘二果之名，梵語斯陀含，此云一往來。謂前於見道位中已斷見煩惱盡，今於修道位中先斷欲思。但欲界思惑有九

品，謂上上品、上中品、上下品、中上品、中中品、中下品、下上品、下中品、下下品也。上上品潤二生，謂兩生天上、兩來人間，方能斷故。上中品、上下品各潤一生，是上三品合潤四生也。

中上品潤一生，中中品、中下品共潤一生，是中三品合潤二生也。至此已斷欲思，前六品即證二果。

餘有下上品潤半生，下中品．下下品共潤半生，是下三品合潤一生，謂一往天上、一來人間即斷，以是二果名一往來。然入理既深，益不能昧理作念，亦故問也。答意準前可知。

何以下。亦進破我所之執。言斯陀含，不過名一往來，而實無有往來。以我空理中，豈有往來之跡？既無往來之跡，所謂依空理而證一來果者，亦唯約已斷前六品思，是名斯陀含耳。降心意，準上可知。

三，三果離相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我得阿那含果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阿那含名為不來，而實無不來，是故名阿那含。

阿那含，三果名也。梵語阿那含，此云不來。謂前於二果位中，進斷欲界下三品思，即證三果。自此欲界無潤生之感，不復還來受生，以是義故，名為不來。然入理又深，猶其不能昧理作念，故問實答，俱同前說。徵釋中言：阿那含亦不過名為不來，而於我空理中，實無不來之相，但以欲界無潤生之惑，是故假立名字為阿那含。是亦以理中本無，進破我所執也。

四、四果離相二：一、問答顯離，二、引已作證。

初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不？須菩提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阿羅漢，四果名也。雖具三義，為順一來不來義，故且約不生釋之。謂前於三果位中，欲界思盡，上生色界，於那含天中，進斷上二界，七十二品思惑盡，超出三界，永不受後有之生，故以不生為名。然見理既圓，深證無我，自不能作有我之念，亦故問而實答也。

徵釋中言實無有法名阿羅漢者，以我空理中，實無不生之法可名羅漢。以理無形相，既不見生，豈有不生之相？所謂尋名責實，實無當名之義，則我所亦空矣。作念我得羅漢，即為著我等者，以我．我所執二俱在故。我相既在，餘三可知，以皆依我相生故。問答顯離竟。

二、引己作證。

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，人中最為第一，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不作是念：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恐謂念在於心，作與不作，誰其見之？故重啟世尊，而引己作證。佛說者，指在異時。謂佛於異時，曾有此說，但未見教乘耳。無諍三昧者，理無能所，事忘角立，不與物競，名曰無諍。初修勉強，不成三昧。久而自然，則三昧成矣。如涅槃云：須菩提！住虛空地，若有眾生嫌我立者，我當終日端坐不起。嫌我坐者，我當終日立不移處。由此不與物競，物無勝者，故於人中最為第一。不但人中最為第一，且是第一離欲羅漢。以無諍由於離欲，無諍之極，即離欲之極。是羅漢雖皆離欲，而空生猶為第一。以是任運離欲，不假功勳，即此可為降心標準。況是佛說，足徵不虛。於此不矜，倍更為難。空生不爾，故重啟世尊，而云：我不作是念，我是離欲阿羅漢。空生所以作是說者，意顯我已至此，尚不作念，況餘羅漢？其不作念也必矣。又恐謂汝今自說不作是念，誰其信之？故再啟世尊，而言：我若作是念，我得阿羅漢道。則是我及我所，二執俱在。佛則不說我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以阿蘭那，此云離誼，亦云寂靜，即無諍義。其意以我・我所執，為誼諍本，即不寂靜。若俱在者，世尊豈妄許哉？此反顯也。

下乃正明正以我須菩提實無所行之念，而世尊乃名我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此中行即是作，名亦同說，但略變其文耳。然推廣降心，偏約小乘四果說者，意顯降心不難，但如小乘四果，離於我我所相足矣。

偈：依彼善吉者，說離二種障。

合云上句者字，應連下句說字。此通頌四果四段，以四段皆依善吉者說故。離二種障，即是所說之義，謂說初果離見惑障，說後三果離思惑障，以能障我空理故。又見惑即我執分別，思惑即我執俱生，離二則無我，無我即降心法也。總結推廣降心之法竟。

二、推廣住心之法二：一、修因無住；二、得果無住。初三：一、得記無住；二、嚴土無住；三、總以結示。

初

佛告須菩提：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有所得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。

佛意前示住心唯約布施，恐於修因期果依然不能安住，故此又約得記・嚴土等以推廣住心之法。然燈佛乃釋迦第二僧祇授記本

師，故自述云：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葢昔之一字，即指第二僧祇說也。如來於爾時已登八地，似於授記之法實有所得。其實不爾，故問以有所得不。佛意以有得即有住，有住則覺心不能住矣。答以不也者，是空生已知如來於授記法無所得也。渾言不也，恐不明顯，故又以如來在然燈等而申明之。良以所得之法，唯是自心自智所現，不從授記而得。是知所謂授記者，亦唯授記語言名字而已。既唯語言名字，知不應住。不應住則不住，不住則覺心常住。如來示問，葢為此也。

偈：佛於然燈語，不取理實智，以是真實義，成彼無取說。

合云首句，謂佛於昔日在然燈佛所蒙彼授記語也。不取者，謂於彼授記之語不生住取，以授記中實無有法為可得故。若爾，位登八地證無生忍，彼無生理何所自耳？以其理實唯自智所現，故曰理實智也。

以是真實義者，謂以是自心自智中所現真實義故，所以雖能成就彼忍，而亦無取於然燈所說，故云成彼無取說也。得記無住竟。

二，嚴土無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菩薩莊嚴佛土不？不也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

雖得記無住，恐於嚴土時，猶未忘懷，故此又約嚴土以明無住。莊嚴佛土者，因中於此行道，果上於此成佛，則行道者，正莊嚴果上之報土也。依於此義，似有土為可嚴，其實不爾，故問以莊嚴佛土不。佛意以有嚴則有住，覺心不住，亦同上說。答以不也者，空生已知無土為可嚴也。何以句，徵。莊嚴下，釋。言所謂莊嚴佛土者，唯是莊嚴自心，非是莊嚴報土，故曰即非莊嚴。良以果上報土，皆是唯心唯識所現，莊嚴自心，即是莊嚴報土，以心淨則佛土淨故。是知所謂莊嚴者，但是名字，故曰是名莊嚴。既是名莊嚴，則嚴土不應住。

偈：智習唯識通，如是取淨土，非形第一體，非嚴莊嚴意。

合云：首句言菩薩欲嚴報土，必先依觀照般若，修習唯心識定。若了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，即是通也。次句言既了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，即依如是唯心唯識之義，而取淨土。是則所嚴者，非形相之土，乃第一義諦。而言體者，以第一義諦，即是自心，為諸土體故。末句結會經文。言所謂非形者，即經中非莊嚴意。所謂第一義諦為諸土體者，以心淨土淨，即經中名莊嚴意也。嚴土無住竟。

三、總以結示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，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是故等者，謂以是上來二俱不住之故，呼須菩提而結示之。意以大凡諸菩薩摩訶薩，於一切時一切處，皆應如是不住而生清淨之心。菴清淨心，即指覺心說也。不應住色生心者，謂見色之時，不應住著於色而生其心，以住色生心即妄心故。不應住聲等生心，例此可知。應無所住者，謂應於一切法都無所住，都無所住而生其心，即是覺心。夫如是則覺心常住。總結修因無住竟。

二，得果無住。

須菩提！譬如有人，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，是身為大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大，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

雖修因無住，猶恐於得果時未能忘懷，故此又約果報身以顯無住也。譬如有人意，喻大乘菩薩願行周圓果報，於色究竟處示現一切世間最高大身，故以須彌山王喻之。既以須彌山王為喻，似是最高大身，其實不爾，故問以是身為大不？

佛意以若取於相，不名為大，以有數量故。菴須彌者，四洲中央大主山也。梵語須彌，此云妙高。體是四寶所成，故名為妙。出水八萬四千由旬，故名為高。超出七金之上，故名為王。然出水既唯八萬四千由旬，是雖大而有數量可紀。答中不唯言大，且言甚大。菴須菩提亦知如來所說，不取於相故。

徵釋中言佛說非身者，謂佛雖說身如須彌，非是取於有相之身，所以我說甚大，以離相觀身絕數量故。若唯取於有相之身，不過是名為大，非是真大。既非真大，則報身可無住矣。

偈：如山王無取，受報亦復然，遠離於諸漏，及有為法故。

合云：首句先約喻言，謂如彼山王，雖高雖大，而不自取我高我大，以山王無住心故。次句乃以法合，謂佛受果報之身，而亦不取果報，以佛無住心故。準喻可知，故云亦復然也。不住果報，即果報而見法身，故曰遠離諸漏及有為法，以法身是無為無漏性故。無為無漏之性，橫徧豎窮，彼報身者，又何足為大哉？總結正與推廣竟。

二、略示周足三：一、校量持福，二、取劣況勝，三、請示經名。初二：一、能校量，二、所校量。初二：一、極顯恒河沙多，二、極顯寶施福多。

初

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但諸恒河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。

恒河中沙，其細如麵。以沙論數，可謂其數多矣。又復以如是沙計河之數，與沙數相等之恒河，其河可謂多矣。是諸恒河所有沙數，自然甚多。問以甯為多不者，佛不自說。欲令空生答出，借

此顯下界數多，故空生答以甚多。而又言但諸恒河等者，正以見所答之不虛耳。

二，極顯寶施福多。

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：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，以用布施，得福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

我今實言句，說雖在此，意為所校量福，恐福勝難信，令其必信故。爾，猶彼也。爾所恒河者，謂彼諸所有恒河，即指前一恒河沙，所計恒河言也。沙數三千等者，又以此多河中沙，而計世界之數，則世界甚多可知。而乃以七寶滿中，用為布施，其得福甚多，不待言矣。問以得福多不者，亦佛不自說，欲令空生答出，為下持說之福，作能校量故。答以甚多者，不知持說之福，猶勝於此也。總結能校量竟。

二、所校量。

佛告須菩提：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，勝前福德。

乃至受持等，準前可知。而此福德勝前福德者，前是有為有漏，此是無為無漏福。故蒙引云：恒沙寶施不了自心，持說此經言下見性，見性成佛福孰可校？故說此福勝前古德。云摩尼一枚壓倒海寶千般，可為此譬。校量未久重復校量者，義漸深故。

偈：說多義差別，亦成勝校量，後福過於前，故重說勝喻。

合云：上二句頌重復校量意。言多義差別者，指解分以來所說，謂望前信分有多種不同，如前示降心唯約度生，此則別約小乘因果言之；前示住心唯約布施，此則別約大乘因果言之。亦者例前信分，言信分中業已顯勝校量，此既望前多義差別，亦德成立顯勝校量之義。下二句頌能校勝前意。言信分能校之喻唯約一界寶施，此中能校之喻乃約眾多恒河沙世界寶施者，以持說後分之福過於持說前分之福，故於能校量中重說勝前之喻。蓋喻者比也，以寶施為能比法也。總結校量持福竟。

二、取劣，況勝二？一、隨說尚勝，二、何況盡持？

初

復次，須菩提！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一切世間・天・人・阿修羅，皆應供養如佛塔廟。

恐謂持說雙行，自他兼利，福德勝前，無可議者。設若自無受持之功，隨便為人演說，未必有福。故此約隨說之處，以顯勝也。復次，須菩提者，謂復於校顯之次，重呼當機，而再告之。隨說是經者，謂機無論大小，文無論豐約，處無論勝劣，時無論長短，隨便演說，非誠意說故。四句偈等，約說之最少者。言此處

者，即隨說之處，人多忽之，故教以當知，顯不可忽耳。一切世間，意攝四眾；天、人、修羅，意攝八部。皆應供養者，人是佛遣，法是佛說，代佛宣揚，即同佛在故。如佛塔廟者，塔安佛身，廟像佛容，舉世知供，故為喻也。法華云：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，乃至一句。是人則為如來所遣，行如來事。今經隨說，亦應同彼，故其處最勝。又處尚最勝，人可知矣。隨說尚勝竟。

二、何況盡持。

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須菩提。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。

此復有二：一．正況人勝。恐謂隨說是經尊勝若此，設有雖不能說而能盡持者，其人又當何如？故即承隨說之人而況顯之。言隨說之人尚爾尊勝若此，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，自應益勝。故再呼當機而教以當知等也。

成就者，圓滿具足之義。實相般若名為最上，以是諸佛所證故。觀照般若名為第一，以是發覺初心故。文字般若名為希有，以是待時而說故。三種般若盡在此經，故盡能受持者即能成就。

若是下。二．兼顯處勝。恐謂隨說之處尊勝若彼，設若經所在處又當何如，故即約經所在處而顯示之。經典所在者，無論支提、脫闍、寺塔、壇幢等，凡有安供處即是也。即為有佛者，是佛法身故。又若有尊重弟子者，具差別智故。弟子而言尊重者，謂各具一德可尊可重，如舍利慧、目連通等，各稱第一是也。又經是無為，賢聖共依，故曰即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，蒙引云：如益州新繁荀生者，指畫虛空以寫經，即成一片金剛地，至今慶雲時覃，雨不濕而草不生。此經殊勝，不信然乎？

偈：尊重於二處，因習證大體。

合云：此合頌上科及此科義也。尊重者，尊敬珍重。二處者，謂說經處及經在處也。又尊重亦攝供養，謂一切眾生皆應尊敬珍重，種種供養不可忽耳。因習句，出其所以，謂因於二處可聽可持，有熏習義能證大體故。言大體者，即是法身，橫徧豎窮故稱為大，為報化本故稱為體。總結取劣況勝竟。

三、請示經名二：一、當機請名奉持，二、如來如請為示。

初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當何名此經？我等云何奉持？

降住之功用既彰，校況而殊勝又顯，似應無說，故當機請名奉持。當何名此經者，謂當以何等名字而目此經？此請名也。古德云：依文解義，三世佛冤，離經一字，即同魔說。為遮此二，故問云何奉持？此請持也。

二、如來如請為示。

佛告須菩提：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，以是名字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即非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者，以此中所詮般若同金剛之堅利，是究竟法能到彼岸，非餘經所能及故，此示名也。以是名字汝當奉持者，謂以是金剛般若到岸名字，汝等當因名思議而奉持之。

徵釋中言：如來所以教其以名奉持者，何也？以金剛有堅・利二義。由堅義故，知般若不壞，實能到岸，故佛說般若波羅蜜，當依言奉持。由利義故，知般若不住，到無所到，故即非般若波羅蜜，當離言奉持。是則名惟假有，故曰是名等也。

偈：彼因習煩惱，此降伏染福，苦身勝於彼，希有及上義。彼智岸難量，亦不同餘法，堅實解深義，勝餘修多羅。大因及清淨，福中勝福德，

合云：首四句對前顯勝。彼字指寶施福德因，是有漏有熏習義故，能生一切煩惱。如貪瞋等，皆依有漏熏習生故。此指是經。降伏者，對治義。染福二字，應連下句苦身二字。以染福是有漏之福，能為苦身因故。是經能對治彼故，能勝於彼。是則此經非世間所有，故曰希有。能超出世間，故曰及上義也。

彼智下。正頌經義。彼智是般若智為能到，彼岸是涅槃岸為所到，二俱甚深故曰難量。亦不同餘法者，揀異小乘及於法相非甚深故。堅實者，如金剛之堅。解深義者，如金剛之利。不約破惑明利者，與上降伏染福互影說故。勝餘句，顯以是名字當奉持也。佛說般若波羅蜜能成大因，即非般若波羅蜜能令清淨，如是而持於諸福中為最勝福德，所謂亦不同餘法是也。總結略示周足竟。

三盡斷，餘疑三：一、斷，是名何必強說疑；二、斷，無說。云何攝界疑？三、斷，名界。云何現相疑？

初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如來無所說。

恐謂如來說法，不立名相。既唯是名，何必強說。故問以於意云何，將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佛意以如言取執，則似有法可說。若得意忘言，豈當固執文字。是故如來臨滅度時，文殊請佛再轉法輪。佛言，我住世四十九年，未曾說著一字。汝將謂我曾轉法輪耶。佛今示問，亦同於彼。但看空生如何理會耳。空生亦伶俐納子，一提便醒。故答以如來無說。所謂歸家罷問程，到岸不須舟也。

二、斷無說。云何攝界疑？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須菩提！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。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

空生雖答無說，不是一向無說，所謂但去其病，不存其藥。恐有執藥成病者言：若果一向無說，云何攝化三千世界，而為說法主耶？由是如來呼當機之名而探問之。良以三千世界，乃聚微而成，故問以界所有塵，是為多不？佛意以塵可析空，界是假有。其奈須菩提未會佛意，而答以甚多，所謂好箇阿師，又恁麼去也。如來見其不會，乃呼其名而救之曰：所謂諸微塵者，如來說非微塵，以展轉分析，可使空故。是知微塵無體，但是假名，故曰是名微塵。以是而知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以合時似有，析時便無故。是知世界亦唯假名，故云是名世界。

三斷名界。云何現相疑？

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不也，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相，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相。

恐謂世界唯名，無可依者，云何如來依界現相？為防此疑故，問以於意云何？將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？佛意以界既非界，相亦非相，二俱從緣，何礙相依？喜空生已知佛意，直答以不也。世尊！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。其意以離相方見真佛，應自有真界為所依耳。

徵釋中言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者，以依性現相，執相者必至迷性，故曰即非。是知三十二相但有其名，故曰是名三十二相，且不可執相而迷性也。然一切眾生所以得度者，佛也。一切諸佛所依現相者，界也。攝界度生所依成化者，法也。若有定法可說，則不能攝界，以界無定故。若有實界可依，則不能現相，以相隨緣故。是知如來隨眾生緣現水月相，依空華界說谷響法，了三者唯是假名，用繁興而無住，純一覺不存纖礙，智常靜而鑑周，雖曰盡斷餘疑，亦示覺心令住。此三科彌勒無偈者，以從請示經名中生，非正說故。總結推廣降住竟。

二、成就解慧五：一、校量經功。二、信解感嘆。三、類明餘度。四、會合前語。五、遮疑助解。

初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。

餘疑已盡，勝解將成。寶施外財，無能校量。故此又約身命內財校之。言眾生所最愛者身，最重者命也。身施或易，命施猶難。今兼二施，其功德可謂大矣。且一生只有一個身命，今言恒河沙

等者，顯非一生十生，及與百生千生等。將生生世世，皆以身命布施，其功德可謂多矣。雖曰大曰多，若施相不忘，仍住有漏。如世之殺身成仁，捨命居名。比干介子之流，曾未聞有成佛事也。此經雖一偈一句，如一枚一粒金剛。受持演說，如自食食他，終竟不銷。出則有用，故言其福甚多。以恒沙身命布施，所不及故。

偈：能忍於苦行，以苦行有善，彼福不可量。如是最勝義，離我及瞋恚，實無於苦惱，共樂有慈悲。如是苦行果，為不捨心起，修行及堅固，為忍波羅蜜。

合云：首三句頌內施福多恒沙身命。布施即是能忍苦行，以若不能忍，雖一身一命施之猶難，況於恒沙等乎？以苦行有善者，謂由彼苦行成就有漏善法，以未能忘相故。彼福不可量者，謂雖屬有漏善法，以世智觀之，彼所得福德亦不可量矣。

次四句頌持說福勝。如是最勝義者，指此經所詮，乃勝義中真勝義性故。持此則不見有我，故云離我。離我則絕諸對待故，及瞋恚亦離，以瞋恚生於對待故也。既離瞋恚，不見苦惱，故曰實無。反顯彼雖能忍，時或有瞋，未能全忘苦惱相故。若說此者，願他共樂，兼有慈悲，是持說皆成無漏。彼內施福德，殆不可同年而語明矣。

末四句出勝所以。言如是能忍苦行所感福果，所以不及持說者，為其於受福之時，或有慳貪不捨心起，因之而造業者有之。又如是依教持說修二利行及堅固力，所以能勝內施者，為其於持說之時，成就堅固能忍之力，因之而到岸者有之。校量經功竟。

二、信解感歎三：一、當機聞解悲感；二、讚嘆信解功德；三、如來印許證釋。

初

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，涕淚悲泣而白佛言：希有，世尊！佛說如是甚深經典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爾時者，從正宗已來以至此番校量已竟時也。初聞略示降住，不過隨語生信；次聞推廣降住，乃覺胸茨漸銷。請示經名時已有微解，三疑淨盡處徹底通明，且聞內財校量不如，自是義天星象燦著，故云聞說是經深解義趣。又義者差別義相，如分析降心住心隨事各別；趣者理之所歸，如顯示降心住心總一無為。若但解其義尚不名深，兼解其趣乃名為深也。又初聞略示，但是以自心燭經幽旨，故唯成淨信；繼聞推廣，乃能以經意照鑑自心，故兼成深解。喜極成悲所以涕淚，悲泣如久違慈親，一朝邂逅自不禁中心凄然，而傷其一向不遇也。鼻出曰涕，目出曰淚，大慟曰悲，

微痛曰泣，謂始而涕淚、繼而大慟、後而微泣。微泣者收痛將陳，故曰而白佛言。

希有者，有三義：一、讚自能聞，以此法能聞者希故；二、讚佛能說，以此法能說者希故；三、兼讚二，所以此法時至方聞、時至方說，非常聞、非常說故。此亦深解之後，方知三皆不易而讚嘆之也。甚深經典者，揀異小乘曰深，并揀法相曰甚深。此明所說希有，唯佛所說如是，則是能說者亦希有也。我從昔來者，從阿含覩佛已來。所得慧眼者，已得人空慧眼，此經不唯空人，兼能空法，故未曾得聞。此顯能聞希有，唯如為是之經，則是所聞者亦希有也。當機聞解悲感竟。

二、讚歎信解功德二：一、現前信解功德；二、當來信解功德。

初

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即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是實相者即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空生意謂：我以得聞是經力故，始而信心清淨，繼而即生實相妙解，自覺向去成益良多。設若復有一人，如我得聞是經，如我信心清淨，如我即生實相妙解。以我方彼，應無少異。故曰：當知是人等也。成就者，亦具足義。第一希有，仍指觀照・文字二種般若言。此二種般若，皆以實相為體。是人既生實相妙解，則二種般若不期具足，而自無不具矣。破自他惑，名之為功。成二利行，名之為德。此正明也。

世尊下。乃兼防轉執。恐聞能成功德，轉執實相為有，故曰是實相者，即是非相。此有二釋：一者、金屑雖貴，落眼成塵，雖生實相妙解，此解亦不可住，故言非相，正見其不可住耳。二者、若實有相，即屬可壞，是不堅法，不名實相，故言非相，謂不唯非有相，亦復非無相，正顯其不可壞也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者，亦有二義：一者、實相妙解雖不可住，有因緣故，亦可得說，是故如來為彼不解實相義者，說名實相，令因名而思義也。二者、有不能有，無不能無，是堅實法，不可破壞，是故如來為欲顯示不可壞義，說名實相，顯除此皆不實也。現前信解功德竟。

二、當來信解功德二：一、正以讚歎；二、展轉徵釋。

初

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經典，信解、受持，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後五百歲，其有眾生得聞是經，信解、受持，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

我今得聞者，顯是親承教諭。如是經典者，通指以前所說。然既親承教諭，雖信心清淨，妙解實相，自是領受執持，是皆不足為

難。以如來三業殊勝，見聞隨喜，即能感發信解受持心故。若當來世後五百歲者，顯是去聖時遙。其有眾生得聞是經者，唯是展轉傳受。然既當去聖時遙，又係展轉傳受，信心清淨即難，妙解實相尤難。況復領受執持，非有宿因，定係佛遣。故曰：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以能依實相之體，發起觀照文字二種般若用故。

二，展轉徵釋。

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。所以者何？我相即是非相，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。

文分三段：初、承徵承釋。言信解受持之人，以何以故名為第一希有？以此人久無四相，密為如來所遣，行如來事。若不然者，何能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，突然躍出常流，而信解受持此離相甚深法哉？所以下，轉徵轉釋。言我人等相所以必要無者，抑又何也？以我人等相皆為非相，以是依他法故。若更於中執有我人等相，則是於依他法上重起徧計，誠為妄中之妄，故須無也。

何以下。合徵合釋。言縱達非相亦不執有，以何以故便為第一希有？蓋以久無四相之執已離我相，又達四相非相并法相亦離，既能離一切相，則內之根身外之器界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，故曰即名諸佛，所謂第一希有者宜矣。此上彌勒無偈者，以是當機之語非佛說故。總結讚歎信解功德竟。

三、如來印許證釋二：一、正與印證；二、徵起轉釋。

初

佛告須菩提：如是，如是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不驚．不怖．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

如是如是者，印其兩說皆不謬也。言此經甚深，現在信解即難，當來信解尤難，此亦空生解後方知，故得所說無謬。猶如過來人指示向去路，自然的當，故如來二皆印許。蓋欲現在當來得聞此經者，亦求如空生焉可矣。若復下，乃以劣證勝，猶見其所說為不謬。故有人等者，無論現在當來，但法音經耳者，皆攝也。不驚者，信是佛說，不生驚惶，非真信也。不怖者，知是大乘，不生怕怖，非真解也。不畏者，尋行數墨，不生畏避，非真能受持也。如是之人，常為甚希，況復真信．真解．真能受持者，自應稱為第一希有，非過譽耳。

二，徵起轉釋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言不驚不怖不畏，只是尋常，以何以故得名甚希？以如來隨說隨掃隨立，理無一定，語似有違，聞之而不生驚惶，不生怕怖，不

生畏避者，誠難其人矣。言第一波羅蜜者，即指今經所詮般若度也。如金剛鏡云：六波羅蜜中，般若最勝。以六度若無般若，則在因無破惑之功，在果無法身之德，是知破惑證真，不離般若，故稱第一。然此之釋詞，即前請示經名中語，但彼云般若，此云第一，雖略變其文，蓋即取彼以見易驚易怖易畏之一端耳。總結信解感歎竟。

三、類明餘度二：一、類明忍度；二、總結一切。初二：一、正以類明；二、引事證釋。

初

須菩提，忍辱波羅蜜，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，是名忍辱波羅蜜。

言此經所以易驚易怖易畏者，不唯般若之一端，即如依此經而行忍辱波羅蜜者，如來亦說非忍辱波羅蜜。以無我故，不過為彼不能忍者，對治瞋恚，假立是名，呼為忍辱波羅蜜。行不善會者，鮮有不驚怖而畏避者矣。忍辱說非之義，至下引證自見。

二、引事證釋二：一、詳引近事，二、略引遠事。

初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我相．無人相．無眾生相．無壽者相。何以故？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

文分為二：初承徵承釋。言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者，何以故也？引釋中如我昔為等者，據法苑引涅槃義云：我念賢劫中生於南天竺國富單那城婆羅門家，為眾生故林野禪思。時國有王名迦羅富(此經譯為歌利，陳譯迦陵伽，唐譯羯利，梵音少異耳。此云極惡，以彼經云其性暴惡憍慢自在故)，率諸婇女出城遊玩。王倦少憩，諸女因採華果來至我所而為說法。王從覺已，不見諸女仗劒尋至，瞋怒責曰：何將幻術誘我諸女與貪欲耶？我時報言：我持淨戒實無染心。王問：以何為戒？我答：以忍為戒。王即以劒斷我手足及兩耳鼻，責云：忍不？我言：假使大王分我殘質猶如微塵，我終能忍不起瞋念。羣臣爭諫，王怒不息。時四天王雨金剛砂，王見恐怖迴瞋懺謝，我即立誓：若我實無瞋念，令我此身平復如故。作是誓已身即還復，更願我於來世先度大王，是故我今成佛先度憍陳如也。此是約義而引至今，經又促舉其事耳。為猶被也。割截身體，即指斷手足及耳鼻事。無四相者，正顯其無瞋，以無我則無受者，無人則不計報復，無眾生則不見苦相，無壽者則不護命根，是皆可以離瞋念也。

何以下。轉徵轉釋。謂正當被割截時，以何以故見其無有四相？以我於往昔被其割截，手足耳鼻節節支離解散之時，若有我人等

相者應生瞋恨，以有受思報不忘苦護命根故。試思我昔尚願先度，豈復有瞋？故知彼時無有四相。詳引近事竟。

二，略引遠事。

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無我相．無人相．無眾生相．無壽者相。

恐謂身被割截，能忍即難，況復無瞋。彼婆羅門子，何以遽能爾耶。故又引遠事而證釋之。過去指賢劫以前，應是莊嚴劫中時也。五百世作忍仙者，見其行忍之久爾。所世無四相者，顯其習空已熟。由久行故能忍，由熟習故無瞋。有志行忍者，亦求如佛焉可耳。

偈：習彼能學心。

合云：此合頌此科及上科義也。能學心，即指忍行，以忍行能學菩薩求菩提心故。但忍不遽成，故須習彼，謂生生世世練習彼行，如佛於五百世作忍仙等是也。類明忍度竟。

二，總結一切。

是故，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，即為非住。

文分三段。初正結。布施居六度之首，故首言布施離相。般若居六度之後，故次言般若離相。忍辱亦攝精進居六度之中，故類明中言忍辱離相。初後中間既爾，餘可例思。以是義故，呼當機而總結之曰，菩薩應離一切相。謂持戒離戒相，修禪離禪相，乃至萬行繁興離萬行相。如是而發菩提之心，則覺心可安住矣。

不應下，反顯。不應住色生心者，謂不應住著於眼所見色而生染心，以色如熱金丸，執之則燒故。不應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者，謂不應住著於耳所聞聲乃至意所緣法而生染心，以聲如塗毒鼓，聞之必死；香如憋龍氣，嗅之則病；味如塗蜜刀，舐之則傷；觸如臥獅子，近之則嚙；法如入室賊，不防則害故。此又於住心中兼示降心之義。應生無所住心者，謂色等來時無所粘染，色等去時亦無踪跡，如鏡現像而無取於像，如風度樹而不留於樹。夫如是雖萬境紛然，而於我菩提覺心無所與矣。若心下，結示。若心有住即為非住者，謂一有所住則是妄心，妄心一興則為不住菩提之心。有志住心者，其念之哉！總結類明餘度竟。

四、會合。前語二：一、正與會合；二、兼釋伏疑。

初

是故佛說：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

不應住色等布施，是如來前示住心之語。今承上文義，便又復會合前語，謂以是有住則為非住之故。所以如來最初便說菩薩之心

不應住色等布施，顯始終無有異說，尤見其可信也。

二，兼釋伏疑。

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如是布施。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，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。

此中伏疑有二：一、承生疑，二、轉成疑。

承生疑者，謂承前離相發心布施亦可不行，何故強要行施？既要行施，又何必定要不住相耶？故此釋云：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，應如是無住布施。以不行布施則不能利益眾生，住相布施又不能利益一切諸眾生故。

轉成疑者，恐謂利益眾生，眾生豈不是相？況眾生所依五陰，豈不是一切相耶？故此釋云：如來說一切諸相，即是非相。以色陰如聚沫，受陰如水泡，想陰如陽燄，行陰如芭蕉，識陰如幻化故。

又說一切眾生，即非眾生。以是五陰和合，假立名字。陰且不實，名復何有。是雖利益眾生，仍與無住行施，義不相違。

偈：修行利眾生，如是因當識，眾生及事相，遠離亦應知。假名及陰事，如來離彼相，諸佛無彼二，以見實法故。果雖不住道，而道能為因，

合云，此合頌此料及上科義也。修行者，經中承上文義，便但言不住行施，此則渾言修一切行耳。恐謂離相發心，何必強要修行？故以利眾生釋之。如是因當識者，因即是行，識即是知，謂如是無住之行應當識知，能利益一切諸眾生故。又恐謂利益眾生，眾生豈不是相？所依陰事豈不是一切相耶？故次云眾生及事相，遠離亦應知，謂菩薩於所利眾生及彼所依五陰事相，不礙遠離亦應了知。

以眾生假名及彼所依陰事二俱非相，以如來離彼相故，恐謂如來有何所見而離彼相故。次云諸佛無彼二，以見實法故。實法即性，以見性是真，自能了相為妄，故無彼二。

據此，則見性說果不住利益眾生之道，而菩薩學佛亦不應利益眾生，何故必要修行利眾生耶？故言果雖不住道，而道能為因。謂果中雖不住利益眾生之道，而利益眾生之道能為佛因。如華嚴？行願品云：因於眾生而起大悲，因於大悲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成等正覺。此菩薩所以必要修行利眾生耳。總結會合前語竟。

五、遮疑助解二：一、以語遮疑；二、以喻助解。

初

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．實語者．如語者．不誑語者．不異語者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，此法無實無虛。

恐有疑云：如佛所說，菩薩應離一切相，似約真諦說之。又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似約俗諦說之。既真俗角立，似非如所如說，莫是誑彼初學真俗異說耶？故此遮云：如來是真語者等。楞嚴云：無上法王是真實語，如所如說，不誑不妄。指掌疏釋云：顯示真諦曰真語，如云無是見是也。顯示俗諦曰實語，如云無非見是也。顯示中道曰如所如說，謂如己所證真如之理而說如上。反覆致詳，是非雙絕，妄情俱盡是也。不誑者，不欺初學。不妄者，無異彼此。此示義同，五語相應深信。

今云菩薩應離一切相，亦是顯示真諦，故曰真語。又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亦是顯示俗諦，故曰實語。至云不應住色等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等，反覆致辨，亦是顯示中道，故曰如語。為對偏執，並非誑彼初發心人，故曰不誑語。所說必驗，不異彼此，同彼楞嚴無妄，故曰不異語。如是而說，復何疑哉？此遮承生疑也。

又恐疑云：如語妙契中道，應是真實。真語實語，各據一邊，豈得不涉虛妄，誑初學異彼此耶？故轉遮云：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等，言真諦俗諦，亦是如來所得之法。依此說法，皆無有實，以是對治門故；亦無有虛，以能如說證故。此又遮轉成疑耳。

偈：以諸佛實語，彼智有四種，實智及小乘，說摩訶衍法，及一切受記，以不虛說故。隨順彼實智，說不實不虛，如聞聲取證，對治如是說。

合云前六句，頌遮承生疑也。為遮前疑，顯示所說不虛，故云以諸佛實語。此之實語，總該下之五種，非是五種中實語。如十一色法之色，非是眼所對色故。此先總遮，下乃詳明。彼智句，標四智該五語也。實智即佛之所證，說此者名為如語。小乘四諦中，滅諦是真，餘三皆俗，說此者名為真語、實語。摩訶衍，此云大乘，為深位說不誑初心，即不誑語。一切受記，所說必驗，即不異語。又不異語，不止受記一法，蓋是取一法為例。真語、實語，不止說小乘，準知。以不虛說句，乃結歸前之遮詞，以不虛即實語故。

後四句頌遮轉成疑也。言如語固是實智，而真語實語亦是隨順實智而說，以能成就彼故。如是而說，不實不虛。云何不虛？以能如所聞聲而取證故。云何不實？以為對治偏執如是說故。以語遮疑竟。

二、以喻助解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闇，即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

承前重重開示已解住心之法，第恐習氣深重，行與解違，為助妙解，故重拈布施之法，雙陳二喻，以顯住法．不住之得失也。於中先顯住法之失，謂設若菩薩心中明知法不應住，至行施時，力不自由，依然住著於法，是謂住法行施。住法則無智能照，故以如人入闇喻之，以闇能障目，可喻無智能照義故。無智能照，不得真如，故以即無所見喻之，以無見則觸途成窒，可喻不得真如義故。

若菩下。次顯不住之得。謂設若菩薩心中既知法不應住，至行施時元解不昧，備達三輪體空，是謂不住行施。不住則有智受法故，以如人有目日光明照喻之，以目能受明可喻智慧，受佛法義故。智慧受法能得真如故，以見種種色喻之，以種種色相可喻真如，具恒沙淨德義故。

偈：時及處實有，而不得真如，無智以住法，餘者有智得。闇如愚無智，明者如有智，對法及對治，得滅法如是。於何法修行？得何等福德？復成就何業？如是說修行。

合云：初八句正頌經意，經中單約施言，偈中義含萬行，故不言施而但言時。處謂修行之時及修行之處也。住相者，必以時長生退、處多生厭，名為實有，如是修行不得真如。云何不得真如？以無智故。云何無智？以住法故。餘有不住法者，不覺時長、不嫌處多，以有智故能得真如。此先頌法中之義。

經中依法立喻，故曰如人入闇。此中以喻比法，故曰闇。如愚無智等，闇者境闇障目，愚無智即指住相修行者言。明者有目受明，有智即指無住修行者言。對法及對治等者，謂無住修行是能對治法，住相修行是所對治障，以能對所故得滅彼住相之執。住心之法如是而已。

次四句兼釋伏疑。恐謂何不亦同經中單約布施說耶？釋云：於何法修行，得何等福德等。意以前說檀義攝六，乃約大略言之。其實於何法修行，得何等福德，謂以因感果，非全同也。果既不同，依果所起業用亦自不同，故云復成就何業。依如是義，應通說修行。雖不言施，而義可攝。

問：推廣分中，少示降心，多示住心者，何也？答：覺心如主，妄心如客。但使覺心安住，自令妄心不興。亦如主人若悟，客邪不得其便。總結成就解慧竟。

三、顯示經功。

信解既成，修證可期，傳持此道，專望知音，故爾顯示，以發眾生讀誦受持為人演說之勝心也。分四：一、分門略顯，二、四義詳示，三、引因校量，四、總以結歎。初三：一、顯示自持功德，二、校量聞信功德，三、況顯兼說功德。

初

須菩提！當來之世，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能於此經受持讀誦，即為如來以佛智慧，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當來之世，應指末法，如前所謂後五百歲時也。宿植善根，現具正信，名為善男善女。受謂領受其文，持謂執持其義，皆默憶也。讀謂對本而讀，誦謂背本而誦，皆顯念也。言時當末法，人多不善，貪著成風，法尚有為。若有善男善女，別具超常之見，能於此經，或受持，或讀誦，是不唯過去因深，已足見當來果勝，故曰即為如來。以佛智慧等，悉知者知之悉，悉見者見之悉，謂無始盡際，前因後果，纖芥無遺，故不言心知眼見，而云智慧知見者，以妄心肉眼，各有限量，智心慧眼，乃無障礙，故皆得者，受持讀誦，無不得也。成就有二，謂以今驗昔，為已成就，以今驗後，為當成就。此經既密通於圓，而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，故皆言無量無邊，謂前因後果，一切功德，不可限量，無有邊際，除佛一人，餘皆無能知，無能見也。

二，校量聞信功德。

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；若復有人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。

文三：初、能校行勝。恒沙身命，其施可謂重矣；日以三時，其行可謂勤矣；況經無量百千萬億劫，如是而行，其時可謂長矣。以長時而勤行重施，非具神通妙用，分身促時者，不能也。若復下，所校機劣。聞此方及解分，其聞可謂少矣；信心但曰不逆，其信可謂微矣；況得聞不過一時，其時可謂促矣。以促時而少聞・微信，凡有宿因及現前根利者，皆能也。其福句，果報反勝。然既能較行勝，所校機劣，而劣者之福反勝於彼者，略有三義：

一者彼是示現，此是實行。示現捨身易，實行住信難。如幻人蠲軀，固不若書生入泮之為勝故。

二者、彼約深位，但期常居因門，不欲速成；此約淺位，信心便是初基，誓期圓證。是乃以速成佛、不速成佛而分勝之與劣。如舉子不務上進，生員矢志連登，可為譬也。

三者彼是假設，謂設能如此，亦屬有漏。以不聞此經，不信無漏法故。故知聞信不逆，其福勝彼。又此與前番校量，均屬內施。而前番能校者劣，以但言恒沙命施，不言日，以三時及久經多劫故。此番所校者劣，以但言聞信不逆，不言受持及演說故。是則

前番以劣行校勝機，雖勝不為勝。此番以勝行校劣機，其勝乃為勝。良以前方推廣降住，此則徹底悟解。勝劣天淵，固其宜矣。

三、況顯兼說功德。

何況書寫・受持・讀誦・為人解說。

承前聞信不逆，尚超最勝施福，何況書寫此經，受持讀誦，兼復為人解說，其福益勝可知。

偈：名字三種法，受持聞廣說，修從他及內，得聞是修智。此為自滀熟，餘者化眾生，以事及時大，福中勝福德。

合云：此合頌分門略顯中義也。名字指能詮之法，不出名言及文字故，此亦是教。三種指所詮法，以所詮之法不出理行果故。受持義該讀誦，聞亦攝信，廣說即為人解說，此同一弘經而為門不同也。既為門不同，何故先讚受持？以受持讀誦是修行門故。次讚聞信者，以修必先從他聞，次及內信，謂聞而信，信而修也。是則得聞者乃起修之智，故因修而讚之也。然此聞信受持，皆為自己滀厚善根成熟道種。餘者即指廣說，以自利之餘乃能廣說故。說而云廣者，長時利他，故云化眾生也。

問：受持功德經唯直顯，而聞信獨用、校量兼說、獨用況顯者，何也？答：以事及時大，福中勝福德。言聞信事大，以是起修智故；兼說時大，以是長時說故。事大福勝，非校量莫顯；時大福勝，非況顯莫知故。爾校、況顯此二種福德，乃是福德中勝福德故。總結分門略顯竟。

二、四義詳示四：一、約教理顯德；二、約行果顯德；三、約依處顯德；四、約功用顯德。

初

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・不可稱量・無邊功德。

受持聞說，福德靡涯，意欲盡言，言不能盡。佛以少言而該多義，故曰以要言之，是經即教，不可思議等即理也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心將緣而慮亡，口欲談而詞喪，故云不可思議。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，故不可稱，謂讚莫能盡也。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，故不可量，謂測無能窮也。法音經耳，功報彌劫，一念信心，永為道種，故云無邊功德。教理如是，受持聞說者，福德可勝言哉。

二、約行果顯德。

如來為發大乘者說，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、讀誦、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、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・不可稱・無有邊・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，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著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，即於此經不能聽受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。

文四：初為大機，謂此經教理既大，信解亦大。依此發心名為發大乘心者，為此人說，顯此經行果俱大故。然大乘有權有實，如大乘始教為權，終頓圓三為實。此經不唯是權，亦兼是實，謂進之可入終頓，再進之可入圓乘故。云為發最上乘者說，以終頓屬上乘，圓教為最上乘故。

若有下。示大行。受持讀誦，自利行也。廣為人說，化他行也。從性起修，全修即性，全修即性，性無不備，故曰如來悉知悉見皆得成就等。又皆得成就等者，以此經是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如起信說。

如是下。顯大果。背負曰荷，肩任曰擔，此喻言也。言是人既能受持讀誦，又能廣為人說，則是大智上求，大悲下化，以三藐三菩提為已任，誓期必證，不至於阿耨多羅而不已，故曰即為荷擔如來等。又即為荷擔等者，以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，亦如起信。

何以下，揀非機樂。小法者，聲聞、緣覺也。聲聞、緣覺已達我空，而云著我見者，以雖空我相，若空我之心未亡，仍屬我見。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例此可知。即於此經不能聽受、讀誦、解說者，以此經不唯空我，乃并彼空我之心亦俱空故。既不相應，雖聽受、讀誦、解說皆不相應，故直以不能斥之。由此觀之，則受持、讀誦、解說功德偉矣。

三，約依處顯德。

須菩提！在在處處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・天・人・阿修羅所應供養，當知此處即為是塔，皆應恭敬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在在處處者，無論城邑、聚落、莊宅、園舘、僧伽藍摩等，若有此經者，無論琅函、貝葉、白氎、素紙、粉牆、石壁等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修羅所應供養者，尊重於法也。當知此處等，出其應供之故。即為是塔者，塔安佛身，以經所在處，即是佛在故。恭敬者，志念專注，意業虔誠。作禮者，五體投地，身業虔誠。圍繞者，相向讚詠，口業虔誠。華散其處者，借此為因，迴向佛乘，以一華稱性，一切因行皆具足故。依處尚爾，況復受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其人不益可恭敬供養乎哉？

四、約功用顯德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・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；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即為銷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經所在處尚應恭敬供養受持讀誦，反為人所輕賤，其故何也？恐有是難，故復於其次呼當機之名而告之。為猶被也。或罵詈毀

辱，或訕謗憎嫉，或杖木瓦石而打擲之，皆名輕賤。是人下，出其深故。先世罪業應墮惡道者，顯是罪之極重，如五逆十惡及毀謗大乘等。以今世人輕賤者，顯是報之最輕，以輕報而可償重罪，故曰先世罪業即為銷滅。然善惡之報如影隨形，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，今既以輕報而銷重罪，則罪之輕者自應不報，可知非緣經功。何以能爾？不唯此也，且能以此為因不壞道種，因緣會遇必當作佛，故云當得阿耨等，則此經功用詎可思議？

偈：非餘者境界，唯依大人說，及希聞信法，滿足無上界。受持真妙法，尊重身得福，及遠離諸障，復能速證法。

合云此頌四義，詳示中義也。餘者，指聲聞、緣覺二種教理可思議、可稱量、有邊際。是經有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無邊功德，故曰非彼境界。此頌約教理顯德。又此亦含下文中揀非機義，以下文云樂小法者著我見等，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，亦非彼境界義也。唯依大人說者，大人即大乘之人，所謂是經為發大乘者說故。希聞信法者，謂希求聞法生信。滿足無上界者，界即是因，無上界即是佛。因滿足者，由信而修圓滿具足，如是之人則為荷擔如來阿耨菩提。及者兼義，所謂為發最上乘者說故。此頌約行果顯德、約依處顯德。彌勒不頌者，以易知故。

受持真妙法者，真妙法即指此經，正屬始教。空宗曰真，兼攝終、頓、圓三曰妙。經云受持讀誦此經是也。尊重者，以是當來成佛人故。不唯當來成佛，亦能現身得福，以是世間所應供故。此約先世無障者說。若先世有障者，重則輕受即銷，輕則直銷不受，故曰及遠離諸障。不唯離障，且以此為因，當得菩提，故曰復能速證法。蓋法即菩提法也。此頌約功用顯德。總結四義詳示竟。

三、引因校量。

前云日以三時各捨恒沙身命，經無量百千萬億劫不及聞信功德，若受持讀誦於後末世時者，又將何以校之？恐有是疑，故自引因中實跡而為校量。

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，於後末世，能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我念過去者，以宿命智憶念過去劫也。劫非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等，僅可以無量阿僧祇計之。阿僧祇，此云無央數，乃華嚴十大數中第一阿僧祇。阿僧祇為一無量，今云無量阿僧祇者，蓋是以僧祇積至無量，復以僧祇所積無量而計僧祇，極言其所經之劫，唯佛能知耳。此等劫數，俱在然燈佛前。準權教，然燈佛是釋迦

佛第二僧祇授記本師。據此，則然燈佛前只有一箇僧祇。今云無量僧祇者，顯尋常所說三祇煉行，亦對機方便之言。故法華云我說然燈佛等，又復言其入於涅槃，如是皆以方便分別。

值，遇也。得值八百四千等者，即無量僧祇劫中所遇佛也。金剛鏡云：十億為洛叉，十洛叉為俱胝，十俱胝為那由他。則那由他當千億矣。今以八百四千萬億而計那由他者，極言其所遇之佛，亦唯佛能知耳。悉皆供養者，如意奉贍，如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等。悉皆承事者，順命侍使，如執巾、司缾、汲水、採果等。一一佛所不缺不越，故曰無空過者。不言聞法者，對下顯劣，且約福門言之。後末世時，法久弊生，波旬熾盛，人根淺薄，況復離相無為之經，拂情違世之道，率多憎嫉，誰能信順？今日能受、能持、能讀、能誦，其猶火裏蓮華，固不可以等閒論也。於字應作以字，言此人所得功德，以我所供佛功德校之，則供佛功德百分，不及受持此經功德一分。不唯百分，即千分、萬分、億分，亦不及一分。若究極而言，洛叉分、俱胝分，乃至算數所不及分，譬喻所不及分，皆不及一分。良以多福不如少慧，以福為苦因，慧為道種，福可盡，慧不可盡，寸金丈鉛，可為明喻。故達摩答梁武帝云：造寺齋僧，實無功德，性淨妙圓，體自空寂，性空之中，功德無極。通前五番校量：初、以一界寶施，不及持說；二、以無量世界寶施，不及持說；三、以恒沙身施，不及持說；四、以無量恒沙身施，不及聞信。至此解分將終，內施、外施無可校量，故特引佛因供佛而校量之，則解之所關者重矣。引因校量竟。

四、總以結歎。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・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讀誦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即狂亂，狐疑不信。須菩提！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文二：初、顯示難以盡說。恐謂佛因校量尚不能及，盍具說之以生信樂，故如來重呼當機而進示之。言善男善女當彼末世之時，猶能獨具正見，受持讀誦此經，就其所得功德，誠難具說。我若不辭饒舌而具說者，有能信樂，則誠善矣。設或有人不得意者，一聞此說，心即狂亂狐疑。良以中行之士難得其人，率多流於狂狷。狂者有過高之行，一聞此說，勢必成就高狂知見，惑亂自心。狷者多不及之弊，一聞此說，既不敢必以為是，又不敢決以為非，是非兩疑，如狐履冰，名曰狐疑。此二者皆不能信，具說無益。若更以此破法，則不唯無益，而反有損矣。

須菩下。結歎二不思議。雖不具說亦應總示，故教以當知一往似屬空宗，沉思亦兼終頓，密通於圓無義不收，故曰是經義不可思

議。隨機修證淺深自殊，深證固能該淺，淺證亦可通深，故云果報亦不可思議。所以至德難校具說多疑者，此也。

偈：成種種勢力，得大妙果報，如是等勝業，於法修行知。

合云：上二句頌後攝前。經義不可思議，故能成就種種勢力，如斷惑證真，降魔制外，嚴土利生等，皆勢力也。果報亦不可思議，故能得大勝妙果報，以始終頓佛皆大，圓佛則妙也。而云攝前者，以佛因難校，具說多疑者，正由此故。下二句結前起後。如是成力得果，此等皆為勝業，此結前也。而云起後者，以雖為勝業，要必於前所解之法，精進修行，乃能證知。此亦下屬修分之一證耳。總結大科推廣降住開解分竟。

三、究竟降住起修。分二：一、當機重問降住；二、如來原問發明。

初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此中發菩提心，與前不同。前約博地凡夫，發起上求下化之心，懸期佛果。此約信解之後，發起稱理修行之心，尅求必證。前或有退，以是從邪定聚入不定聚故。此則無退，以是從不定聚入正定聚故。仍稱善男善女者，行起解絕，還同未解，以便幻修。設立解者，勢必以菩薩自居，修則不力。故重問住降者，謂雖解其理，未驗於事。第恐習氣深重，行與解違。故重問發菩提心，歷事進修時，云何應住，云何降伏。其意蓋欲究竟所解，以造其實。昭明判為究竟無我，或有見於此耳。

二、如來原問發明三：一、降心離相，二、住心無住，三、校量持福。初二：一、略明，二、詳示。

初

佛告須菩提：善男子．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：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．人相．眾生相．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文四：初、標示。善男子等，牒其所為之人。言重問降住，正為進發修習菩提心人故。當生句，示以應生。渾言如是下，乃明示，但以當生之言教令留意耳。我應下，正明。我應滅度等者，以一切眾生與我一體，彼苦即同我苦，我欲滅度亦應令彼滅度，同體慈悲法如是也。

要知我應二字，則是降心要訣。以我應則不以為功，不以為功自能忘我人等相。進發修習菩提心者，不可不知。滅度一切眾生等

者，謂縱至盡令滅度，亦不見有一滅度者，以忘相故。何以下，徵釋。謂以何義故無有滅度，故以若菩薩等而反顯之。正明既是菩薩，自應無有我人等相；既無我人等相，豈復見有滅度相哉？謂之實無，固其宜矣。所以下，轉釋。言所以有相即非菩薩者，何也？以實無有法可發菩提心者，以一切眾生本來是佛故。是則佛果尚不應住，果是菩薩，豈復更著我人等相？知此意者，一念不生，生如是心，無妄可降矣。

偈：於內心修行，存我為菩薩，此則障於心，違於不住道。

合云：此略頌本科義也。於內心修行者，謂勝解既成，內心無住，即於內心無住中，修習菩薩度生之行，所謂稱理起修是也。既稱理起修，若更存我相，而謂我為菩薩者，此則障於內心，違於不住之道，所以經中斥以即非菩薩。偈中不顯度生，但渾言修行者，以上云於法修行，知承上語，便足攝度生義，故略明竟。

二、詳示四：一、得記離相，二、感報離相，三、修因離相，四、知見離相。初四：一、問答略明，二、印證詳釋，三、徵起轉顯，四、結示中道。

初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，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文二：初、如來示問。此亦承前發端，恐謂無法發心，亦應無法得果，何故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果，而蒙然燈之記？為防此難，故問以於意云何，將謂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菩提不。佛意為顯實無有法得阿耨菩提，但不欲直言，乃故為示問，使當機神會自諭。

問：設言有法得菩提者，當有何過？答：略有二過：一者、因果不類，以前云實無有法發菩提心故；二者、妄心難降，以若有法可得菩提，則能、所宛然，分別從生故。

不也下。當機裁答。以佛說為定量，故直答不也。世尊，顯無疑也。佛所說義，即指上科所說無法發心之義，言如佛所問如此。若如我解，佛上來所說之義，以因例果，果必類因，則佛於然燈佛所，無有法可得菩提。是知所謂然燈授記者，亦屬方便語耳。問答略明竟。

二、印證詳釋二：一、印證，二、詳釋。

初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以因例果，因前知後，所說不謬，可啟眾迷，故印言如是，謂如汝所說者是也。重言者，顯決定故。既已印定，而又言實無有法等者，自明本意，便是如是。是空生所答，不唯可啟眾迷，且深契佛心，尤足為降心者作司南耳。

二、詳釋。

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，作是言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

文二：初、反顯。若有法可得菩提，則是能所未忘，法我俱在，心且難降，詎堪作佛？故然燈不與授記。授記者，謂授以當來作佛之號，令其分明記憶，取驗於後時也。汝於來世等，即昔日授記之語。

梵語釋迦牟尼，此云能仁寂默，上姓下名可知。若合取其義者，慈悲普覆曰能仁，無為密證曰寂默，住相則不能普覆，有法則乘於無為，佛不授記無足異也。以實下，正明無法可得菩提，則理絕能所執空，我法一念不生即心是佛，故然燈與我授記，許以當得作佛。而云號釋迦牟尼者，能仁則不住涅槃，寂默則不住生死，名德相符記斯可矣。總結印證詳釋竟。

三，徵起轉顯。

何以故？如來者，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：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文三。首句徵起。謂以何義故，有法得菩提，則不與記。無法得菩提，乃與記耶。如來下，轉顯。以佛稱如來。如來者，即諸法中如如不動義也。有法可得菩提，即不如如。無法可得菩提，適符如義。此與記不與記之所以耳。

若有下。防難。難云：既無法可得菩提，然燈授記亦虛，何故人言如來於菩提樹下得菩提耶？故此防云：若有人言如來於菩提樹下得菩提者，須菩提！你便向他說道：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據此，則離相得記，離相得果，二義相符，同歸無念。進發修習菩提心者，不可不知。徵起轉顯竟。

四、結示中道。

須菩提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，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，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

文三。初、承前遮疑。恐謂無法發心，無法得記，無法成佛，將一向無法永沈斷滅耶？為遮此疑，故云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云何無實？方便示現故。云何無虛？隨

緣成益故。無實故，不違前說；無虛故，不沈斷滅。執藥成病，於醫何與哉？是故下，正為結示。是故者，謂以是無實無虛之故也。無實故，無妨如來說一切法，以說有不有、說空不空故。無虛故，說有說空皆是佛法，以說有不有為妙有，說空不空為真空故。

須菩下。重以申明。以上云說一切法皆是佛法，恐猶未了，故重呼當機而申明之。曰：所言一切法者，皆為對治方便，故云即非一切法。謂說空對有，說有對空，非真實也。雖非真實，為欲顯示真空妙有義故，是故假立名字，說一切法。此又於開示降心中，顯示中道第一義也。

偈：以後時授記，然燈行非上，菩提彼行等，非實有為相。彼即非相相，以不虛妄說，是法諸佛法，一切自體相。

合云：此通頌得記離相一大科義也。亦應承上疑云：菩薩既不存，我亦不住道，無法可得，何故昔在然燈以後，時作佛授記？故彌勒以此偈釋之。言昔在然燈以後，時作佛授記者，正以佛於然燈佛所修菩薩行，不自以為上。故經云：無法得菩提，然燈佛與授記也。反此不記可知，故彌勒不頌。至於菩提樹下得成菩提，亦不以為上，故曰與彼行等。此即經中實無有法佛得菩提義也。人言反此可知，故亦不頌。恐生斷滅之疑，故曰非實有為相。言如來所得菩提，非實方便示現故。此則不違前說，即經中無實義也。雖曰非實，而是有所作為之相。此則不沉斷滅，即經中無虛義也。彼即非相相者，言彼所謂得菩提者，即是於非相中立相。既於非相中立相，而說亦於無說中立說。以故如來曾不虛妄說法，蓋說必如所證故。如是說法，說空不空，說有不有。說空不空為真空，說有不有為妙有，皆是諸佛所證之法。故經云：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據此，則一切法即非一切法，是名一切法。顯唯有中道，為一切諸法實自體相。總結得記離相竟。

二，感報離相。

須菩提！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：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為非大身，是名大身。

此亦承前發端，恐謂應化非真，可說無得，報體修成，豈亦無得耶？為防此疑，故曰譬如人身長大。此重拈解分中須彌山王之喻，以彼云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，言須彌橫海落羣峯之高，以此喻身，則長而且大可知。故此但言人身長大，即知是仍取前喻。若不然者，何故纔說人身長大，空生便悟？蓋是前所已知，暫時忘懷耳。一提便醒，故不容佛說，而自釋言：世尊！如來說人身長大，若但取於相，即為非大身，以有數量故，不過對小言

大。但是假立名言，說為大身，蓋必離相觀身，乃為真大，又何容生心於其間哉？

偈：依彼法身佛，故說大身喻。身離一切障，及徧一切境。功德及大體，故即說大身。非身即是身，是故說大身。

合云：此頌本科義也。法身有二：一、自性法身，謂自性清淨，即法身故；二、報得法身，謂無量功德，法之所成故。今是第二，即果報身也。報身雖大，以有數量可比，故依之而說大身之喻。若自性法身，理絕數量，無可喻者，故知非彼。

又報身有二：一自報，二他報。偈云：離一切障，即是自報，即滿淨義也。徧一切境，即是他報，即光明徧照義也。功德及大體者，約能依兼所依說。能依者，萬德莊嚴，故曰功德。所依者，千丈金軀，故曰大體。為對世間小身故，即說為大身，非是真大。若解此身非身，即是自性法身，理絕數量，乃為真大。是故經中如來說：譬如人身長大。蓋為令知非大身義也。感報離相竟。

三、修因離相二：一、承前總以例明；二、約事別為遣相。

初

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

言菩薩非菩薩，是名菩薩，亦如人身長大是也。所以例者，以眾生多以我能修因，自稱菩薩。殊不知我為能修，因為所修，二相俱在，非是真實菩薩。但是對彼不能修因者，假立名字，說名菩薩耳。

二、約事別為遣相二：一、約度生遣相；二、約嚴土遣相。

初

若作是言：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即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：一切法無我．無人．無眾生．無壽者。

文三：初、就言出過。作言者，有自負意。自謂既是菩薩，應以度生為任，故云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儒典云：以斯道覺斯民，非予覺之而誰與？略同此意。然此意固善，但不可作言自負。若作言自負，則是心中實有我為能度、生為所度，故斥以不名菩薩。問：前言我應，此言我當，同耶？異耶？答：字義似同，心意實異。前是憶念同體，此是自負其能。觀前文下有無生滅度之言，此中下有斥非菩薩之語，其意異可見。何以下。徵起釋成。徵意可知。釋中謂一切諸法緣會而生，緣會而生則生法本無，故曰實無有法。無法則無我，無我則諸相俱盡。解此俱盡者，則是入無生忍，故曰名為菩薩。上既反是，所以不名也。

是故下，結應離相。是故者，承上二義言之，言不名菩薩如彼，名為菩薩若此。以是義故，所以佛於三十年來說一切大小乘法，總為顯示二無我理，無我則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一切皆無。佛說如是為菩薩者，宜應離相。約度生遣相竟。

二，約嚴土遣相。

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．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文亦三：初就言出過，義同上科，但隨事異說可爾。何以下，徵起釋成。釋中言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土唯心現，嚴亦心生，唯是一心，喚誰嚴誰？故曰即非莊嚴。是知莊嚴佛土者，但約建化門頭假立名字，故曰是名莊嚴。須菩下，結應離相。言既莊嚴唯是假名，則知無我、無法。若菩薩於莊嚴佛土時，通達無我、無法者，進可成佛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嚴土菩薩，可弗離相。

偈：不達真法界，起度眾生意，及清淨國土，生心即是倒。眾生及菩薩，知諸法無我，非聖自智信，及聖以有智。

合云：此通頌一大科義也。一真法界，離能所，絕對待，自他無二，依正同源。不達乎此，所以起度生意及嚴土心。清淨，即莊嚴義也。然起意即是生心，既違法界，即是顛倒，所以經中斥其不名菩薩。及，猶至也。若是眾生果能至於菩薩地者，自能了知法無我理，離於諸相，契真法界。雖未成佛，非是大聖，而自覺聖智可信，將來必及於聖。以有我．法二空之智，以為成佛階降，所以經中許以真是菩薩。總結修因離相竟。

四、知見離相二：一、見無定相，二、知無實相。

初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

此亦承上發端，恐謂度生不見生相，嚴土不見土相，果必類因，成佛時亦應不知不見果。其爾者，何故前言如來悉知悉見？為防此疑，故示知見離相，今且約見以示。

金剛鏡云：肉眼者，色、香、味、觸四塵名肉。勝義淨根，依肉而住，依肉而發，有所照見，名為肉眼。然其功能，但觀障內之色。

天眼者，謂作觀行，依肉眼邊想外境界，觀想成故，方能見障外之色。

慧眼者，根本實智，照真空之理也。

法眼者，後得權智照差別之事也。

佛眼者，智無不極，照無不圓。

故古德頌云：天眼通非礙，肉眼礙非通。法眼能觀俗，慧眼了真空。佛眼如千日，照異體還同。

又金剛鏡云：初二通於凡夫，後二聲聞所無。菩薩但無佛眼，而復各各淺深不同，唯佛則圓具前四，一一殊勝，皆名佛眼。其如四河入海，河不可得。是故凡夫肉眼，唯見障內，天眼障外；佛之肉眼，見無數世界。二乘天眼，唯見一大千界；佛之天眼，見恒沙界。二乘慧眼，唯照我空；地上菩薩，亦皆分證法空；佛之慧眼，圓照三空，洞徹真性。菩薩法眼，所知未盡，各有分限；佛之法眼，所知皆盡，無有分限。故曰一一殊勝。

然如來各以於意云何及有不為問者，有二意：一、顯無見之見，無所不見。猶如明鏡，無心現物，乃無物不現。此約釋疑說也。二、顯雖能盡見，無有定相。以本唯一見，隨緣而成五見。其猶開池引月，因池之異而說月之異。若決堤通水，則又以池之一而說月之一。應知異固非異，一亦非一。以月例見，豈有定相？此約離相說也。

偈：雖不見諸法，非無了境眼，諸佛五種實，以見彼顛倒。

合云：此頌本科義也。見謂於諸法中而起分別情見，佛無是事，故曰不也。了謂離於分別情見而遇境便了，佛有是事，故曰非無。雖之一字，乃應其所疑而縱依之。言雖依所疑，無有分別妄見，非無了境真見，何疑乎如來悉見義也？下二句乃釋成上二句義。言如來所以能了境者，謂諸佛五種皆實，以是從性起故。以何義故不見諸法？以若見彼諸法，則有分別心生，名為顛倒。見無定相竟。

二，知無實相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如是，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沙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寧為多不？甚多，世尊！佛告須菩提：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

文四。初疊河論沙顯界多。言如來說法，凡遇數之多者，往往以恒沙說之。問答可知。次云於意云何等。謂以前一河中沙而論恒

河之數，以顯恒河多也。是諸恒河等，乃又以多河中沙而論世界之數。是不唯顯世界之多，且甚多也。其問答亦可知。

佛告下，約界論生顯心。多爾所國土者，即指上多？河沙世界言之。所有眾生者，如華嚴云：十方剎海所有眾生種種差別，所謂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或有依於地水火風而生住者，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，種種生類、種種色身等，其心行差別可知，故云若干種心。若干猶如許也。如來下，約佛能知顯彼妄。如來悉知者，以彼有念故，佛自徵云：以何以故能悉知也？又自釋云：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，謂非是真心，不過以其暫有用故，是名為心。顯其是妄心也。

蒙引云：昔南陽忠國師，代宗迎止光宅。時有西天大耳三藏，自謂得他心通，宗令師與驗試。師頃曰：汝道老僧即今在甚麼處？藏曰：和尚乃一國之師，却去西川看競渡。師少頃又問：即今又在甚麼處？藏曰：却在天津橋上看弄猢猻。師寂然。少頃再問，藏即不知。師斥曰：野狐精！他心通在甚麼處？藏無對。是知機心纔動，早被他知。若曰一念不生，佛亦莫知其兆。

所以下，釋妄，顯知亦無實。所以句，徵起。言眾生之心所以非真是妄者，何也？蓋以三心皆不可得，謂已滅不可得，不住不可得，未生不可得故。然佛以一知而悉知眾心，義似有體。其柰眾心虛妄，三際叵得，是雖知而本無所知，豈有實相？

偈：種種顛倒識，以離於實念，不住彼實智，是故說顛倒。

合云：此頌本科義也。種種，即若干義。言眾生若干種心，皆為顛倒之識。以是離於實智，起妄念故。如來不住於彼妄念，名為實智。是故能知於彼，說名顛倒。顛倒，即非心名心義也。由此兩科觀之，佛知佛見，尚無定實。況夫未到佛地，妄知妄見，固知其為徹體虛妄，不待降伏矣。總結降心離相竟。

二、住心無住二：一、略明；二、詳示。

初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，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如是，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。須菩提！若福德有實，如來不說得福德多；以福德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文二：初、問答施福。前言無住施福猶如虛空不可思量，恐於修行之時行未相應，重疑施福故。又約假設之事，此例言之。若有人者，謂設若有是人也，滿界寶施其福似多，若住相則不多。為顯斯義，故問以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，試看空生如何理會。答以以是因緣得福甚多者，亦知如來為顯為住福也。須菩下，重為揀辨。如來見其答處依俙恐墮，似是不避饒舌，重為眉目而言。若

住相布施不達性空福德有實者，汝雖說多，如來不說為多。以是無住布施已知性空福德無故，不惟汝說為多，如來亦說為多。但只要所修之行與無住相應耳。然此修分之中，略明降心，仍約度生無度；略明住心，仍約布施無住者。為顯行解相應，所謂如是而解，如是而修，如目與足；如是而見，如是而行。若行不如見，恐誤前程。行與解違，亦復如是。

偈：佛智慧根本，非顛倒功德，以是福德相，故重說譬喻。

合云：此頌本科義也。上二句言前說無住布施是佛智慧根本，以能生佛智慧故；非同住相布施名為顛倒功德，以不出輪迴苦故。但恐不知無住布施是福德性者，以為是福德相。以是之故，重說滿界寶施之譬而比喻之，以顯無住福多義也。略明竟。

二、詳示四：一、見佛無住；二、聞法無住；三、得果無住；四、修因無住。初二：一、見身無住；二、見相無住。

初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，是名具足色身。

此與下科義似複前，而有二義不同：一、正兼不同，二、化報不同。正兼不同者，以信分中明不可以身相見如來，而解分中明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，其意皆是兼為釋疑，非正示降住之文。今乃正示住心，故不同也。化報不同者，謂前二說身說相，初無具足之言，次有四八之數，明知其為應化之身。今身相皆以具足見稱者，應指實報之身。蓋必萬德莊嚴，方稱具足，以具足即圓滿義也。良以修行漸深，將見報體，設有所住，亦礙法身，故又約此以明無住。最高大身，勝妙之色，無少不足，故云具足色身。問以可以等者，恐其有住心故。答以不應等者，以住則成礙，不見法身故。徵意可知。釋中如來說具足色身者，以是劫海修因之所感故。然既屬因感，即是緣起，緣起無性，故曰即非具足色身。但為舉果，勸樂生信，假立名字，故曰是名具足色身。既曰是名，應當求實，明知其不應住矣。

二，見相無住。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不也，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，即非具足，是名諸相具足。

色身為總，諸相為別；諸相為能嚴，色身為所嚴。所嚴之妙，全在能嚴，猶為難忘，故復約此以明無住。準華嚴相海品，略明有九十七種大人相，廣明有十華藏世界海微塵數大人相，一無少欠，故云具足，即非是名等。準上可知。

偈：法身畢竟體，非彼相好身，以非相成就，非彼法身故。不離於法身，彼二非不佛，故重說成就，亦無二及有。

合云：此合頌此科與上科義也。於中復二：前七句正頌言佛真法身畢竟有體，非彼相好及於身相，故經言不可以色身見，不可以諸相見也。經中無好有色者，色必具好，偈中去色存好者，與經影顯故。以非相成就者，非字應作無字，謂以法身無相隨緣成就具足身相，所以經言即非身相者，謂非彼法身故。又言是名者，以身相不離於法身故。何故身相不離於法身耶？以彼二原依法身現起，非不是法身之佛，所以既云即非，而又重說隨緣成就，隨緣成就即是名義也。末句拂執。亦無二及有者，謂如來為破有故亦說無二，為破無故亦說有二，是知經言即非是名，皆為對機施設，而淨法界中不唯有不可說，即無亦不可說耳。總結見佛無住竟。

二、聞法無住二：一、說者無住；二、聞者無住。

初

須菩提！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若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！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

恐謂既不可以身相見佛，將必要見法身真佛。但法身無形，何以對機作念而說諸法？佛知空生已萌斯疑，故不待其問而遮之曰：汝勿謂如來作是念等，言如來雖已隨機說法，皆以無緣而應，實不預為作念：我今當為說何等法？是雖終日說法，而實無所住矣。纂要云：谷中無人能作音聲，亦顯法身不念說法，故以勿謂遮也。既遮勿謂，而又言莫作是念者，言不唯不可說，即是念亦不可作故。

何以句，徵意可知。釋中謂設若有人言：如來有所說法者，即為謗佛，法執未空，以實有所說即法執故。若論佛無敢謗，所以謗者非是有心，以不能解我所說如谷響同法界故。此是反顯法不應住。下乃正明言如來凡言說法者，皆為隨機施設，淨法界中都無是事，故云無法可說。是知說法唯是假名，正顯其不應住也。

偈：如佛法亦然，所說二差別，不離於法界，說法無自相。

合云：此頌本科義也。例上佛既不可以身相見，法亦不可以音聲求，故曰如佛法亦然。說有說無，對機不同，故云所說二差別。雖有差別，不離法界，以所說之法唯依他起，無自相故。說者無住竟。

二，聞者無住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，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佛言：須菩提！彼非眾生、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

須菩提！眾生、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

此段約魏本有，秦本則無。近時秦本中乃後人補入，纂要不釋，刊定記略要敘釋。今見彌勒偈中義有，故準前後釋之。

名冠慧命者，以魏譯長老為慧命，約智慧能續法身故。

佛不可以相見，法不可以聲求，二義俱深，末法眾生恐難信受，故問以頗有眾生於未來世等顯現在，或庶幾耳。佛意以非無信者，但彼非眾生，以能信此理者，即名為佛故。雖名為佛，若不發解起行，終無實證，故曰非不眾生。謂依然還是眾生，此寓有策修意也。徵意可知。釋中言此等眾生應名為佛，所以還名眾生者，以雖名眾生，如來以能信故，說非眾生。又以未能解修，假立名字，說為眾生。豈可自住眾生之相，而起抱迷絕分之見哉。

偈：所說說者深，非無能信者，非眾生眾生，非聖非不聖。

合云：此亦頌本科義也。所說即法，說者即佛，佛不可以相見，法不可以聲求，故二俱言深也。非無能信者，語出反顯，正明亦有信者，但此人非是眾生，以能信即佛故，依然還是眾生，以無解與行故，解行不圓，終無實證，故非聖，此釋還是眾生義也。能信即佛，畢竟當成，故非不聖，此釋非是眾生義也。總結聞法無住竟。

三、得果無住二：一、空生問得為無，二、如來印答無得。

初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無所得耶？

空生意謂：如我前言無有定法名阿耨菩提(指在信分)，至後如來亦言實無有法得阿耨菩提(指在修分)。今觀能信之人，如來說其非是眾生，以是成佛人故，但以解行未圓，而說是名眾生。是知若有解行，決定成佛，況今如來現得阿耨菩提。是皆與前相違。試問如來，佛今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為是無所得耶？此問蓋為印證前語，以便進修，非有無雙疑。觀下印答自知。

二、如來印。答：無得。

佛言：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文二：初、印定。空生雖知無得，尚有所疑，故問為無。如來極力承當，徹根為斷，故印言如是，謂如汝所問者是矣。重言者，顯決定故。須菩下。二、申答。謂應其所問，申明其義而答之也。言我於阿耨菩提，初似有得，其次漸無，乃至最後無有少法可得，以一念不生故。但以妄盡理圓，假立名字，說為阿耨菩提，故曰是名等，固知其不應住耳。

偈：彼處無少法，知菩提無上。

合云：此但頌印答無得義也。彼處者，指修證之處，猶言地位也。若有少法可得，則是妄未盡、理未圓，不名無上，故必至無有少法乃證之菩提無上。總結得果無住竟。

四，修因無住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・無人・無眾生・無壽者，修一切善法，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

文三：初、理本無修。恐謂果既無得，因亦無修，何故菩薩發心修善？故如來先以理本無修示之。是法即指菩提。三種中且約自性菩提言之。平等者，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。在聖不增故無高，在凡不減故無下。無高無下，絕諸對待，是名阿耨多羅，謂無上也。性本具足一切善法，是名三藐，謂正等也。性本不為四相所弊，是名三菩提，謂正覺也。然此但約理具，非關事造，故亦唯是假名，顯非實證。縱至信解相應，亦不可執理廢事。永嘉云：豁達空，撥因果，莽莽蕩蕩招殃禍。蓋深救此弊。

以無下事須有修言，既曰是法平等無有高下，而現見生佛判然者，蓋以凡夫為四相所弊不得正覺，二乘不修善法失於正等，菩薩修而不具未及無上，佛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異凡夫之不覺名為正覺，佛以修善異二乘之偏枯名曰正等，佛以具修一切善法異菩薩之有上名曰無上，故曰即得阿耨等。是知發心菩薩要須於無修中立修，而如來證果亦唯向無得中立得，仍不違無得義也。須菩下。顯不應住。恐聞具修善法，又起住因之見，故曰所言。善法者，如來說即非善法，以無我人等相，修同無修故。但為斷妄復真，假立名言，說為善法，故曰是名。知此則修因不應住矣。

偈：法界不增減，淨平等自相，有無上方便，及離於漏法，是故非淨法，即是清淨法。

合云：首二句頌理本無。修法界者，一真法界即是自性菩提，經言是法者指此。不增減者，出平等義。淨平等者，立平等名，謂清淨平等離差別染也。自相者，自性天然之相，無高下、絕對待，非修得故。

次二句，頌事須有修。言雖曰清淨平等，亦惟理具。若欲事造，亦有無上菩提方便法門。如經言無我人等相，即方便法門也。既得方便法門，還須具修眾善，故云及離於漏法。離於漏法，即指無漏善法，是所應修故。是故下，頌顯不應住。是故者，謂以是依於無我等方便，修習離於漏法故，自然不住於相，故非淨法。

經言即非善法是也。但為斷妄復真，假立名言，故云即是淨法。經言是名善法是也。總結住心無住竟。

三、校量持福。

須菩提！若三千大千世界中，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，百分不及一，百千萬億分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文三：初舉能校。準教中一大千內有百億須彌，今以如是須彌山等七寶為聚用作布施，其施可謂大矣。若人下，明所校。經惟以此偈至四句，甚至等於不及受持讀誦兼說，其行可謂微矣。於前下，顯不及。於前福德者，謂以後持說之福校於前之福德。百分不及一等，謂以前寶施福德不及此之持說，此亦由於福不趣菩提，此能趣菩提故。百千萬億等，準前可知。按前五番校量：初以一界寶施，二以無量界寶施，三以恒沙身施，四以無量恒沙身施，五以如來因地供佛。從劣向勝，顯法漸深無可議矣。今當第六校量，但以百億須彌等寶施尚劣第一，何況第二乃至第五，後劣於前於理何申？蓋以修前信解難，解後修證易。大經云：發心究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先心難。難則校量須勝，易或隨便拈題。此則為是修分已終，聊用校量以發行人勝進之意耳。

偈：雖言無記法，而說是彼因，是故一法寶，勝無量珍寶。數力無似勝，無似因亦然，一切世間法，不可得為喻。

合云：此約義而頌也。前四句先顯經勝，言欲得菩提須修善法，而修習善法要在持說此經，但經唯名句文身是無記法，云何持說能得菩提？為遮此難，故曰：雖言無記法，而說是彼因。謂雖言此經是無記法攝，而亦說此經是彼菩提之因，是故此一法寶勝彼無量珍寶。無量珍寶，即指經中等百億須彌之寶聚也。

後四句，次顯持勝。言寶施之數極盡，其分析之力，無能似於此經之勝。經既無能似者，而持說為因亦然。況復一切諸世間法不可得而為喻，而等須彌之寶聚，自應校量不及。總結究竟降住起修分竟。

四、決定降住成證，分三：一、降心離相，二、住心無住，三、結歸問意。初二：一、略明，二、詳示。

初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即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即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凡夫者，如來說即非凡夫，是名凡夫。

文三：初、預遮謬疑。恐謂如來歷示降心，皆言度生無度。何故佛於最初成道，三七思惟，作念度生(如法華經說)？佛知空生，已萌斯疑，故不待其問而遮之曰：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眾生。佛意以三七思惟，作念度生，是約小機所見，非真實耳。既遮勿謂，而又教以莫作是念者，決定遮故。

何以下，徵顯無度。徵意可知。顯中，先正明，次反顯。正明中，言如來證真法界，無法不融。一切眾生一時成道，豈復見有能度、所度？反顯中，若果見有眾生為如來所度，則是如來以我為能度，故曰有我。我相既立，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將必因之俱有。如來不爾，故知無度。

須菩下。兼防謬難。恐謂佛若無我，何故如來最初成道，而言我是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，我是一切知者、一切見者等(亦如法華經說)？為防斯難，故云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，以是最初成道，為揀邪宗非徧計故。而彼世間凡夫不知斯意，以為如來有我，亦謬計也。又恐謂既無眾生，焉有凡夫？而言凡夫之人以為有我，故防云凡夫者即非凡夫，謂凡夫亦法界故。雖亦法界，但以未能證故，對彼聖者能證，假立名字，故曰是名凡夫。

偈：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以名共彼陰，不離於法界。取我度為過，以取彼法是，取度眾生故，不取彼應知。

合云：此單頌徵顯無度中義也。首句明所證之理。言一真法界，凡聖平等，故云平等真法界。佛證此理，不見眾生可度，故云佛不度眾生。以名二句，顯無眾生。共猶與也。言佛所以不度生者，以眾生之名，與彼所依五陰，二皆不離一真法界，謂緣起無性故。取我四句，顯無能度。取猶執也。取我度為過者，謂若執取我為能度，則為二過。為猶成也。二過者，以取彼法，是取度眾生故。彼法指所依五陰，是猶實也。取彼五陰是實，則是法執。取所度眾生之名，為我所度，則是我執。是則經中但顯有我，不顯有法。偈則雙顯，蓋經亦意含也。

末句言佛不取彼五陰及名，應知無度。問：此中度生無度，與前何別？答：前約菩薩未得決定勉而行之，此約佛地已得決定安而行之，是證修亦自不同。況夫信分中無度，視此更天淵矣。無降而降，唯佛極證，發心菩薩，可為準的。略明竟。

二、詳示二：一、觀相離相，二、離相亦離。初三：一、探定本見，二、驗出非真，三、權以偈安。

初

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言：如是，如是！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文二：初、就相探問。蓋以空生，歷承開示相似心空，未免欲立心空之見。若果心空，相即無相，故問以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佛意蓋為只恐不是玉也。

問：前於解分中已有此問，與此何別？答：有二不同：一者前為斷除餘疑，此為探其本見。二者前云見是約現量，此云觀是約比量。蓋如來已知空生相似心，空未能親見相，即無相身耳。須菩下依問呈見。如是者，謂如佛所說者是矣。重言者，顯決無異說故。其意以但自無心，一切色是佛色，故無妨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所謂是則也是，非則實非。著眼探定本見竟。

二、驗出非真。

佛言：須菩提！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即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文二：初、約喻以驗。空生唯知順水推舟如來，故為簸糠眯目而言。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如彼轉輪聖王亦具三十二相，應亦即是如來。然輪王是如來，世間不許，佛不可以相觀明矣。須菩下，果異前說。空生不解，逆風把柁而言：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然既云解佛所說，其見處不穩可知。況又云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出乎爾，反乎爾，空生決不如此。蓋為後世之腳跟不點地者，示現作覆轍耳。

問：山河及大地，全露法王身，況夫如來三十二相，豈不即是法身？何故如來不許即相觀，反令離相觀耶？答：如來不許即相觀者，非是不許，但恐其見墮相似，終礙實證。至云若以相觀輪王即如來者，非是教令離相，乃勘驗龍蛇之語空生。若果頭角崢嶸，終不隨他撥波覓水，所謂竿頭絲線從君弄，不犯清波意自殊。其柰一沙在眼，觸途迷蒙，而云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，是又被世尊舌頭瞞矣。驗出非真，竟。

三、權以偈安。

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

應化非真佛，故不可以色見。亦非說法者，故不可以聲求。若以色見聲求，非正知見。縱有所修，必陷邪徑。故曰是人行邪道。且色聲皆法也，見求皆執也。法執既未盡祛，法身豈能全露。故曰不能見如來。然佛說此偈者，良以不以相觀，是空生舊見。可以相觀，是空生新解。新解既被搖動，仍歸舊見。舊見自覺非是，豈甘固守。正是前無新證，退失故居。歷覽二際，自生艱險。故如來不敢更斥其非，且暫安其心，令其守舊，而示之以離色離聲。至於竿頭進步，佛意容再圖之耳。

偈：非是色身相，可比諸如來；諸佛唯法身，轉輪王非佛。非相好果報，依福德成就；而得真法身，方便異相故。唯見色聞聲，是人不知佛；以真如法身，非是識境故。

合云：經有三科，偈無探定本見，唯存後二。於中前八句義，頌驗出非真。非是色身等者，謂非是金色之身三十二相，可以比知諸佛如來。以諸佛如來無別色身相好，唯有法身獨存。如轉輪王雖具三十二相，是王非佛，可知此義。非相好等者，謂由上輪王之喻觀之，足知如來非相好。有為有漏果報，依因中植福修德成就，而其所得者，乃真如法身。彼色身相好者，殆為方便度生，隨機示現別異相故。空生之意如是。其所言可以相觀者，似解非真矣。

後四句義頌，權以偈安。唯見色等者，謂唯以見色觀佛，聞聲求佛，是人縱有所修，必陷邪徑，不能知見於佛。以真如法身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，非是眼識、耳識及意識境故。如來所說，如是其教，以安心守舊，意有所待矣。總結觀相離相竟。

二、離相亦離二：一、遮念離相，二、明遮所以。

初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恐謂諸佛如來，既不可以相見，亦不可以相得。若爾，則修因種相，皆為徒勞。大心不須發，小乘宜自守耶。纔萌斯念，佛即遮之曰，我言色見聲求，是行邪道者，乃為遣有相之執。汝若因此，便作是念，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菩提者，是又執無相為是。其猶執藥成病，出囿而入網矣。出囿入網，解脫良難。執藥成病，纏綿更甚。故誡以莫作是念等。蓋深遮之，斷不可萌斯念耳。

二、明遮所以。

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文二：初、出過重叮。言如來所以教汝莫作是念者，以汝是眾中標榜，後學龜鑑。汝若作是念者，致令一類發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，成焦芽敗種，墮一闡提，佛亦難救。所謂甯使著有如須彌山，不使著空如芥子許也。恐其是念已萌，未能遽忘，故重教莫作是念，以示諄諄叮嚀之意。何以下，徵釋其故。言如來所以諄諄叮嚀莫作是念者，何以故耶？良以發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。今汝亦屬發菩提心人，更作是念，夫豈可哉？華嚴云：色身

非是佛，音聲亦復然，亦不離色聲，見佛神通力。前二句義，當觀相離相；後二句義，當離相亦離。是知有執則墮斷常，遞互相背；無執則合中道，遞互相成。讀是經者，但求盡執焉可矣。

偈：不失功德因，及彼勝果報。

合云：此約義略頌也。修因種相，功無唐捐，故曰不失功德因。以因感果，勝報必成，故云及彼勝果報。若此者，豈可作念不以具足相故得菩提耶？總結降心離相竟。

二、住心無住二：一、略明，二、詳示。初二：一、無住福勝，二、明其所以。

初

須菩提！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

滿恒沙世界七寶布施，約未知法無我理者言之。若復有人，亦約行布施者言之。但於行布施時，了知一切諸法，皆悉無我。由是內不見施者，外不見受者，中亦不見所施所受，一體空寂，忍可於心，故曰得成於忍。又得成於忍者，謂堪忍行施，毫無動念於其間也。此等菩薩，可謂決定無住，故得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以前之菩薩，未知法無我理，未得決定無住行故。

二、明其所以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，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云何菩薩不受福德？須菩提，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，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文二：初、承徵自釋。不受福德者，不願自己受用，但願回此功德以向佛道。如法華經諸天回向偈云我所有福業，今世若過世，及見佛功德，盡回向佛道是也。反顯前之菩薩受福德不回向，此勝劣之所由分耳。須菩下，因問答釋。不受德福，此事良難。問以云何，蓋欲得其意而取法之也。答以不應貪著者，以一有貪著，即墮有漏。不知法無我理者，固應如是。菩薩既知法無我理，自然不應。以是故，我說得忍菩薩決定不受福德。問：此與信分、解分、修分略明住心中，皆約不住施福為言，何所異耶？答：前三唯顯不住福多，啟發信、解、修行之心，此則的指得忍菩薩決定不受福德。有志決定者，亦知所取法可爾。

偈：得勝忍不失，以得無垢果，示勝福德相，是故說譬喻。是福德無報，如是受不取，是福德應報，為化諸眾生。自然如是業，諸佛現十方，

合云：此通頌略明住心一科義也。首二句言，菩薩於行布施時，知法無我，得成勝忍，永無退失，以此能得無垢之果，無垢即佛果也。示勝二句言，為欲顯示勝福德相，是故重說恒沙世界七寶

布施之譬，而比喻之。是福二句言，是福是德，無有果報，以於如是受用，不取著故。後四句，恐謂既無果報，空說福德，何所益耶？故又言是福是德，應有果報，必待為化諸眾生時，以為化眾生，自然顯現如是相好之身，勝妙業用，如彼諸佛，顯現十方，其福德何其勝哉？略明竟。

二、詳示二：一、正報無住，二、依報無住。

初

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如來若來若去，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從來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文二：初、防疑斥言。疑云：因中既不受福德，果上自應無有相好莊嚴，何故現有人言：如來以相好莊嚴之身，去來坐臥，為諸眾生作利益事耶？防云：設若有人作如是言：如來若來若去，若坐若臥，利眾生者，亦是尋常聞我所說。然是人雖是聞我所說，而實不解我所說義，以彼執實有非我所說義故。何以下，徵起申明。謂以何以故，斥其不解我所說義。以我言如來者，謂內證不變之體為如，外現隨緣之用名來。如是則來唯隨緣迎之，莫知其所以來，故云無所從來；去亦隨緣追之，罔識其所以去，故云亦無所去。去來既爾，坐臥亦然。現前既爾，又復應知從兜率天下閻浮提，亦唯如如不動而來；由拘施城詣娑羅樹，亦唯如如不動而去。是如來正報尚不應住，降斯以還，豈應有所住乎？

偈：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，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非異。

合云：此頌本科義也。首句言有去有來，唯是應化身佛，隨緣而來，隨緣而去，非真實也。次二句言法身如來，常自寂然不動，於是法界之處，所謂隨緣赴感靡不周，而恒處此菩提座也。

末句言化身與法身非一，謂應化隨緣，方便非真。故方便非真，勿認波而忘水。若認波忘水，必招陷溺之患。故佛斥言：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又化身與法身非異，謂從真起應，全應全真。故全應全真，勿離波而求水。若離波求水，終無得水之益。故佛常言：如來若來若去，若坐若臥。由此觀之，則應化之身，不過隨緣成益。若住著於彼，則不可也。正報無住竟。

二、依報無住二：一、微塵無住；二、世界無住。

初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須菩提言：甚多，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即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？佛說微塵眾，即非微塵眾，是名微塵眾。

文四：初、如來示問。以三千界碎為微塵者，金剛鏡云：約大乘宗，知色唯識現，於觀行中，假想分析，和合麤色，以至極微，

非若小乘之實有塵可析也。問以於意云何，寧為多不者，驗其執實不執實故。須菩下，空生解答。答以甚多者，以既不執實，無妨言多。何以下，徵起釋成。徵中謂以何以故而說甚多。釋中言實有佛則不說，反顯說則必非實有。非實有故，雖說為多，抑又何礙乎？所以下，轉徵轉釋。徵中謂實有佛則不說，所以又說者何也。釋中言佛說微塵眾，即非微塵眾，以重合成界，再析成無，塵名、眾名二俱失故。是知塵名、眾名但就分析和合麤色，假立名字，故云是名等也。然既唯是名，其不應住也明矣。

偈：世界作微塵，此喻示彼義。微塵碎為末，示現煩惱盡。

合云：上二句言世界碎作微塵，則微塵不實可知。用此為喻，示彼一切可作之義皆不實故。下二句碎猶析，末猶無也。言微塵再析則歸於無有，示現不應執實，不執實則煩惱盡矣。微塵無住竟。

二，世界無住。

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即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即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！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文三：初、示不應住。三千世界，析之可為微塵，故曰即非世界。以界名一，名二俱失故。是知世界但約眾塵和合，假立名字，故曰是名。世界既唯是名，即不應住，以無實故。何以下，徵顯無實。徵意謂以何以故但唯是名，無實體也。顯中謂世界若是實有，則是實有一相，實有合相。世界不爾，以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，以一可為眾，合為可析故。須菩下，印說防謬。言如上所說一合相者，即是不可說，以一不定一，合非定合故。恐謂既不可說，即應永默，何必說已又遣，故為饒舌。防云：但以凡夫之人迷昧其理，貪著其事，輪轉於中，莫由出期，不得已而隨說隨遣。設永默者，憑何所遣，令解法空之義？

偈：非聚集故集，非唯是一喻，聚集處非彼，非是差別喻。但隨於音聲，凡夫取顛倒，非無二得道，遠離於我法。

合云：此頌世界無住義也。聚集者，和合義。言如上所說，微塵尚無，說誰聚集？故曰非聚集。正以非聚集故，無妨假立名字，說聚集也。非唯是一喻者，謂此聚集之法，非唯是一法之喻，以一切聚集之法，皆同此故。聚集處非彼者，謂聚集之處，得世界名，非彼微塵。云何非彼微塵？以微塵是差別之喻，喻一切可作之法；此是總相之喻，喻一切聚集之法，故曰非是等也。若但隨於音聲，聞說微塵，便執微塵實有；聞說世界，便執世界實有，

是為凡夫執取。於無我中計我，無法中計法，故以顛倒名之。若解二者俱非，則真空無二，當下得道，以能遠離於我・法執故。按上文詳示降心中，佛以一切諸見束為斷・常二見，二見不生，一切皆盡，是為決定降伏。此中乃以一切諸法束為依・正二報，二報不住，一切俱空，是為決定安住。總結住心無住竟。

三、結歸問意二：一、結歸云何降心問？二、結歸云何住心問？

初

準前兩番請問，皆以住心在前，降心在後。兩番開示，皆以降心在前，住心在後。其意蓋以妄心久熾，覺心乍興。乍興則力微，久熾則功著。功著則降不容緩，故在前。力微則住不宜速，故在後也。今當開示已竟，承上義便，故亦先結降心，後結住心。文二：一、拂我顯無，二、拂法結問。初二：一、問答拂我，二、徵起顯無。

初

須菩提！若人言：佛說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解我所說義不？不也。世尊！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

準前歷示降心，皆令度生無我。且言若菩薩有我人等相即非菩薩，恐謂相由見生，是如來心中先有我等相見，方便人有我等相見。設若如來心中原無我等相見，憑何說人有我等相見？如人心中無事，即便無所說故。為防斯疑，故曰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等。問以於意云何等者，為明佛無我等相見說非真說故。答以不解等者，是空生已知佛無我等相見說非真說，解斯義者必不言佛有說故。

二，徵起顯無。

何以故？世尊說我見・人見・眾生見・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。

徵，意謂以何以故說彼，不解如來所說義也。釋中言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眾生見、壽者見，以如來心中原無我等相見，說非真說，如谷嚮無實性故，但為對治彼故，假立名言，而說彼有我等相見，故曰是名等也。然說既是名，而說已便休，心中曾無絲毫影跡，豈若世間眾生未及口說，先已心形，口說既盡，心中影跡猶未全銷，此是微細深惑，唯佛能盡，故假空生拈提以為菩薩未到佛地者法。

偈：見我即不見，無實虛妄見。此是微細障，見真如遠離。

合云：此合頌此科與上科義也。首二句，言若於心中見彼有我者，即不見真如，依然是無實虛妄見故。此是地上菩薩微細惑障，必待佛地圓見真如，乃能遠離。是知如來雖說我等相見，心

中實無我等相見。蓋為機之所至，暫現有說，如雲雨無心，而巨細咸潤耳。總結拂我顯無竟。

二、拂法結。問：

須菩提！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須菩提！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

按前空生兩番請問，皆為發菩提心者起見，故今結歸問意，亦約發菩提心者言之。一切法，通指正宗以來所說降心之法。知者，聞而知，比量知也。信者，知而信，隨語信也。見者，照而見，現量見也。解者，見而解，如理解也。此約信解二分為結。不生法相者，謂信解之後，漸次究竟，以至決定降伏，則並所說一切法相，心中亦不復生。此約行・證二分為結。

佛意以空生兩番致問，發菩提心，云何降心。前已歷談降心之法，故今教以於前所說如是知，如是見等。果能如此，則妄心不待降矣。恐謂既落言詮，已屬法相，依之信解修證，心中何得不生。故又遣之曰，所言法相者，即非法相。以如來心中，原無法相之見，雖說法相，如吹籟無少留故。但為對彼執法相者，假立名言，故曰是名法相。知此義者，自然不生，以無可生故。

是則上科除我執細相，此科除法執細相也。

偈：二智及三昧，如是得遠離。

合云：此偈義少不足，應問云：法執細障遠離，云何故云二智及三昧，如是得遠離？謂執法細障，必以初地見道智，二地已上修道智，及等覺位中金剛三昧，如是漸次而斷，至佛地乃得遠離。

總結。結歸云何降心？問竟。

二、結歸。云何住心問二：一、校顯持說，二、示說結問。

初

須菩提！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；若有善男子・善女人，發菩提心者，持於此經，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，為人演說，其福勝彼。

按前歷示住心，皆顯無住布施，其福最勝。恐謂若實爾者，但應無住行施，則已受持讀誦此經，為人演說，似不必耳。何故自正說已來，數數校量，勸持勸說耶？如是如來重為校量，而言滿無量僧祇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者，即約無住行施者言。持此經者，持有二義：一、持以自利；二、持以利他。乃至四句等者，無論多持與少持故。此總標也。受持讀誦，則是持以自利；為人演說，則是持以利他。此別明也。其福勝彼者，不得此經妙旨，無住之行不能成故。

二、示說結。問二：一、示說不取，二、不取之故。

初

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？

恐謂受持無住易，演說無住難，故自徵云：云何為人演說？又自釋云：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言不取於相者，謂不取說者聽者，及所說所聽法相。如是而說，三輪體空，唯如如理，常時現前，寂然不動，所謂無說無聞，是名真說般若。其所得福，勝於寶施者宜矣。

偈：化身示現福，非無無盡福，諸佛說法時，不言是化身。以不如是說，是故彼說正，非有為非離，諸如來涅槃。

合云：此通頌上科與此科義也。言此經乃化身示現所說，持說此者，似應無福，故曰此福非無，且是無盡之福。以諸佛說法之時，不言我是化身，若言是化身所說，福則劣矣。正以不如是說，是故彼說名為中道正法。蓋以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，不住有為。又雖言如如不動，而亦不廢說法，不住無為。不住有為，則不沉生死；不住無為，則不滯涅槃。是為妙契中道，即諸佛如來無住處大涅槃法。持說此者，必當作佛，豈前寶施所能校量？

二、不取之故

何以故？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

徵意謂以何以故不取於相耶？釋中言一切諸相皆屬有為之法，如夢幻等故。若詳釋者，復有三義：一、正釋秦本；二、兼出魏譯；三、兩經會合。

正釋秦本者，一切即相，不止如上所釋。而如上所釋，亦在其中。以凡屬因緣和合之法，皆有為攝故。然有為攝法雖多，束之不出。五陰色心喻中，有總有別。總則猶如夢事，眠時似有，寤時實無。五陰色心亦爾，迷時似有，悟時實無故。別則幻謂幻事，由幻術力，換愚人眼。色陰亦爾，由心緣力，迷者執有故。泡謂水泡，因雨擊生，起滅不恒。受陰亦爾，因境感現，現無常現故。影謂鏡影，托外物現，無物無跡。想陰亦爾，托塵似有，離塵實無故。露謂朝露，乘夜氣生，日照則無。行陰亦爾，無明業運，智鑑元空故。電謂電光，虛明暫發，閃爍無定。識陰亦爾，妄照忽起，變現靡澄故。是知一一皆是無常，法法總歸壞滅。作如是觀，自然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，故云應也。空生兩問，住心至此，方以結歸。以果能如是，無患乎覺心之不住矣。又金剛鏡云：夢幻泡影，皆喻本空。如露如電，同彰迅滅。妙符破相之宗，巧示忘情之觀。亦可不作斷疑。但是解釋不取相等，以觀諸有為如夢如幻等，自不取不著，契合真如，無有分別動搖矣。

兼出魏譯者。魏本云：一切有為法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。前後二句，全同秦本。中二句有九喻，可喻九種有為。九種有為者，別相有六，總相有三。別相六者，見・相・識・器・身・受也。

見即見分，準楞嚴乃真見中妄見，如淨目中翳，九喻中第二翳喻似之。

相即相分，由妄見生，如患翳者，目前見金星等九喻中，第一星喻似之。法中先見後相，喻中先相後見者，法約生起為次，喻約還滅為次故。

識即賴耶，迷位有用，如燈能照夜，九喻中第三燈喻似之。

器即器界，敗壞無常，猶如幻事。第四、幻喻可比。

身即根身，三相遷移，猶如朝露。第五、露喻可比。

受即領納，起滅不恒，猶如水泡。第六，泡喻可比。

總相三者，過去法・現在法・未來法也。過去叵得猶如夢事，第七夢喻如之。現在暫停猶如電光，第八電喻如之。未來莫辨如雲虛覆，第九雲喻如之。

兩經會合者。問：魏本九喻，秦本六喻，兩經不同者，何也？答：什師義翻，以六攝九。謂色攝相・器，以相分屬細色，器界屬麤色故。受攝受用，以受用即受陰故。五陰總相攝身，以根身乃五陰合故。想、行攝三世，以三世體是行陰，但行陰密移，憑心想現故。識攝見識，以見即賴耶之見分，同為識陰攝故。法既可攝，喻亦隨法。六・九本不相違，五陰法相常見，什師妙譯，為取易明。讀是經者，得意忘言可也。

偈：九種有為法，妙智正觀故，見相及於識，器身受用事。過去現在法，亦觀未來世，觀相及受用，觀於三世事。於有為法中，得無垢自在，

合云：偈有三義：一、總標正觀；二、別明有為；三、顯示無礙。經承上文，釋不取相意；偈承上文，釋非有為二句意也。言所以非有為非離等者，以於九種有為法中，以空有無礙之妙智正觀中道故，此總標也。

別明中合魏經九喻言之，見即賴耶見分，相即賴耶相分，識即賴耶，此是細相三法。器即器界，身即根身，受謂器身相對中間所生覺受，謂於違順中庸等境而生苦樂捨之三受，此是麤相三法。過去現在句，乃總結上之六法，以細相屬過去，麤相是現在法故。亦觀未來世者，未來未至例現在觀，故所觀之法同乎現在，故曰相及受用。此相與上不同，上是相分，此兼身器故。此上合星翳燈幻露泡六喻，如經文釋。

觀於三世事者，此又總觀過去事如夢，現在事如電，未來事如雲也。

後二句顯示無碍，言果能如上觀察，則於一切有為法中得無垢染，所謂不取於相如如不動是也。既得如如不動，然後應機說法得大自在，猶如塵盡鏡明萬象斯鑑，所謂非有為非離諸如來涅槃是也。總結正宗分竟。

三流通分。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．比丘尼．優婆塞．優婆夷．一切世間．天．人．阿修羅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一卷經內，說通師資。但云佛說者，就勝為言，故生信發解，起行證果，利益已周，故云說是經已。首舉須菩提者，為長老，是當機故。次舉比丘者，是知識，為常隨故。比丘尼隨佛出家，依眾修行，應在比丘之後。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此云淨信男．淨信女，亦云近事男．近事女，蓋是具清淨信，持齋奉戒，又能親近三寶，承事供養者也。一切世間，總該多眾。天人修羅者，略舉天上人間，及非天神眾，餘以意含。此等皆權實未定，或亦內祕菩薩，外現護法跡耳。皆大歡喜者，以當機全身擔荷，餘眾隨分受益，三草二木，各得增長，乃喜其成佛有分，非常喜也。信謂忍其教，受謂領其理，奉則遵教循理，行則自行化他。夫如是則慧水長流，法脈永通，衍塵劫而不滯，利萬彙而無遺矣。

回向偈曰：

輕塵足泰嶽。　墜露添瀛流。　筆舌力有限。
高深義莫求。　我聞持說功，　財命施難儔。
願以回生界，　同躋般若舟。

金剛新眼疏經偈合釋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